



TIPC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規定目錄

(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7
(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港區外海難處理作業要點-----	12
(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風災與水災防救計畫-----	16
(四)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計畫-----	26
(五)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輻射災害應變計畫-----	31
(六)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39
(七)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46
(八)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計畫-----	52
(九)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66
(十) 臺中港務分公司石化儲槽管線災害應變機制-----	69
(十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石化儲槽管線風險管控機制-----	75
(十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81
(十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98
(十四) 臺中港務分公司船舶碰撞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104
(十五) 臺中港務分公司其他(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108
(十六) 臺中港務分公司複合式災害應變計畫-----	128
(十七) 臺中港颶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	144
(十八) 臺中港務分公司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150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定

防救體系

(一) 平時防災組織之整備

依據本分公司各級單位職掌與執勤功能，劃分為安全管制組、災害辨識組、災害搶修組、災害搶救組、醫療救護組、後勤支援組、棧埠作業組及公關新聞組等，各編組應於平日加強組訓以因應緊急災害應變動員之需。本分公司各單位應指派相關工作人員執行災害預防業務，並建立與定期更新災害緊急應變處理人員名冊(聯絡電話、傳真等資料)。

(二) 災害緊急應變之運作

1.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第七條及本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本分公司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各級政府災害應變中心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建立緊急應變機制。惟災害事件如屬恐怖攻擊事件，並同時依「反重大交通設施恐怖攻擊應變組臺中港應變計畫」進行通報及處置。
2. 本小組由本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坐鎮本分公司統一指揮、協調與整合港區範圍內發生之海難事故與災害，副總經理為副召集人佐之，並為第一代理人，主任秘書任新聞發言人，港務長擔任災害「現場指揮所」指揮並為第二代理人(港區以外之海上救難指揮由轄管海巡單位負責)，港務處處長為本小組執行秘書並負責災害防救業務之聯繫協調。召集人視需要指派本分公司具經驗技術人員組成救災諮詢小組。
3. 本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
4. 當海難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本分公司即依指示派員參與該中心作業組，負責與總公司、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聯繫、掌握災情發展、協助災情查報蒐集及彙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如視狀況指派人員擔任現場指揮官時，依指示轉移指揮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持續運作至災害狀況解除為止。
5. 除召集人另有指示外，本小組固定作業場所設於本分公司三樓緊

急應變小組會議室及監控中心，場所中設置電話、傳真機、個人電腦、電視及相關必要設備。並由監控中心人員 24 小時聯繫待命，受理電話、傳真、簡訊，對於突發狀況立即反映處理。24 小時聯絡電話 (04) 2656-2164、2664-2390，傳真 (04) 2657-2300。

(三) 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編組

1. 港務處

- (1) 災害與各項緊急事件之聯繫及通報
- (2) 緊急應變作業統整、協調與聯絡等綜合事務
- (3) 港內危險品災害及海難事件之處理
- (4) 港內船舶碰撞、撞損碼頭、沈船等事故處理
- (5) 港外海難事件之船岸聯繫
- (6) 水運動員作業相關事宜
- (7) 協調軍方支援處理緊急事故
- (8) 執行災害搶救組

2. 職業安全衛生處

- (1) 緊急事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處理事宜
- (2) 協調與聯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協助支援相關事宜
- (3) 港區污染及油污洩漏事故之處理
- (4) 毒性物質災害應變之協調與處理
- (5) 災場廢棄物清除及消毒工作
- (6) 協助執行緊急人員醫療救護
- (7) 執行災害辨識組、災害搶救、醫療防護組勤務

3. 業務處

- (1) 港區作業公司緊急事故及災害復原之協助處理
- (2) 執行棧埠作業組勤務

4. 棧埠事業處

- (1) 執行旅客服務中心、郵輪碼頭通關等緊急事故處理
- (2) 災區倉棧(含露置場)、物資之防護、搶救與聯絡疏運等物資動員相關事宜
- (3) 督導民間裝卸公司處理船舶之緊急卸載搬運

(4) 執行災害搶救組勤務、棧埠作業組勤務

5. 工程處

(1) 港埠設施緊急搶修工程

(2) 執行港區各項土木緊急搶修與復原工程

(3) 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4) 執行災害搶修組勤務

6. 維護管理處

(1) 港區機具、電力、照明及通信等設備之緊急搶修處理

(2) 支援水陸有關之切割、焊補及打撈有關作業

(3) 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4) 執行災害搶修組勤務

7. 秘書處

(1) 負責媒體溝通、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布作業

(2) 負責協調公關、提供民眾各項資訊作業

(3) 負責緊急事故之各項物資、車輛、臨時收容處所等供應後勤支援

(4) 負責必要時與運輸業者之支援大量緊急運送協議

(5) 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6) 公司內部通信設備之維護檢修

(7) 執行公關新聞組、後勤支援組勤務、災害搶修組

8. 資訊處

負責電腦機房安全之管制、系統檔案及檔案媒體之搶救、備用程式之建立與執行

9. 政風處

(1)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2) 掌握情資並協調聯繫情資單位採取安全措施

(3) 港區緊急狀況（如危害、破壞、陳情、請願等事件）之協調處理

10. 本分公司其他單位

掌握及督導所屬員工，配合緊急應變，完成任務

11.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 (1) 緊急狀況（含運送）之交通管制與人員疏散引導
- (2) 港區內發生抗爭及破壞港埠設施之預防及處理
- (3) 執行安全管制組、災害辨識組勤務

12. 臺中港務消防隊

- (1) 港區與船舶之災害、火災、化災等災害及事故搶救
 - (2) 災害搶救之防護準備與人員救護
 - (3) 執行災害搶救組、醫療防護組、災害辨識組勤務
- (詳附表 1-3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通聯表、權責分工表)

臺中港務分公司 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商港法第 27 條、第 39 條、第 72 條
- (三) 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四) 交通部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臺中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執行臺中商港區域範圍內船舶海難及航空器事故救助，特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基準，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商港區域，指依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以內之區域。

災害防救任務在漁業專業區域，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處理。

四、海難事故通報窗口：港務處監控中心，電話：04-26562164、04-26642390；傳真：04-26572300。

五、應變程序：

- (一) 本分公司港務處設置監控中心及航管中心 24 小時值勤，執行通報聯繫救援事宜。
- (二) 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負責海難災情蒐集查證，依據「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執行執行 LINE 通訊軟體、電話及傳真災害通報單通報總公司、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及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等。海難事故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再通知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保署)。
- (三) 商港區域海難事故，由港務處依本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有關港區內船舶或空難事故等應變程序通報港區各應變單位執行應變救援措施，並持續蒐報災情發展及救援進度。
- (四) 發生之災害如屬漁船海難事故，本分公司除通知海巡署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外，並通知漁會及漁業電台轉知鄰近作業漁船前往協助救援。如為航空器災害事故，本分公司負責指揮、協調、督導、通報之搶救事宜及協助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進行事故調查必要之作為，並將處理情形隨時通報空難災

害應變中心。

- (五)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以 AIS 廣播通報鄰近航行船隻避讓或停止作業，並與船上、領港聯繫注意防他船碰撞。
- (六) 海難發生在本作業程序所指商港區域適用範圍，且距本港南北防波堤燈塔連線（港口）3 哩內 5 級風以下，港勤拖船配合船方參與救助。商港區域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由本分公司港務長視災情嚴重及影響港埠程度，經陳報本分公司總經理同意後，設立海難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由港務長任指揮官。
- (七) 本港港勤拖船參與救援，拖曳作業需領港引導作業；執行滅火作業需消防人員指揮執行。港內水域使用之港勤拖船並依費率表加倍收費。防波堤外之商港區域則須在 3 哩內 5 級風浪以下且應船方求援派遣，並依費率表加倍收費。
- (八) 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依商港法 39 條責成船方限期處理或預防，船方未處理或經處理無法於期限內有效縮減污染時，本分公司得逕行處理，費用由船方負擔。商港區域(港內)海域油污染事件由本分公司負責，必要時，通報海保署、各縣市環保機關負責及相關支援機構（海巡署）協助。
- (九) 海難船舶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處理。必要時，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協助。
- (十) 海難船舶未移除前，依相關法規移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法執行船舶或人員管制，並發布航船布告。公有商港設施受損者依商港法第 72 條規定及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船舶碰撞公有商港設施作業程序辦理。
- (十一) 發生海難事故，致船體受損者，後續船體處理，依停泊地點處理程序如下：
 - 1. 繫泊港內船舶由本分公司受理，會同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審查，並徵詢引水人辦事處意見後核定，並在本分公司監督下執行。
 - 2. 港外船貨處理，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53 條處理，另須知照地方政府環保或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港內船貨由臺中港務分公司依商港法第 13 條規定辦理。
- (十二) 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公司申請派遣拖船支援協助，因不屬正常港勤作業，除應僱用引水人外，需簽署切結書（附件一），再陳報港務長許可後執行。支援作業期間所造成人員、財務及其他損失，由僱用申請者負責賠償。

六、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訂之。

七、附件：

- (一)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勤拖船拖救切結書
- (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港勤拖船拖救切結書
Letter of Recognizance for Towage Service

本公司所有(代理)之_____輪(英文船名：_____)，總噸位：_____，因_____，無法正常航行，但無安全顧慮，委請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派遣拖船支援協助。

The M.V. _____ (G/T: _____) that company has the authority of agency, is not in a normal navigation condition caused by _____(reason). Without safety concerns, tug owner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agrees to provide towage service at the request of the ship.

因不屬正常港勤作業，拖船作業收費同意以港內 2 倍、港外 4 倍收費；支援作業期間所造成人員、財務及其他損失，應由被支援船方，即_____輪負完全賠償責任，絕無異議。

A Dead Ship (power lose or mechanical failure) movement will be charged at 200% of the normal charges in the harbor area and at 400% of the normal charges out of the harbor. The supported ship, M.V. _____,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or be liable for any personal injury or loss of life, financial loss, or others howsoever and wheresoever caused during the service, without any objec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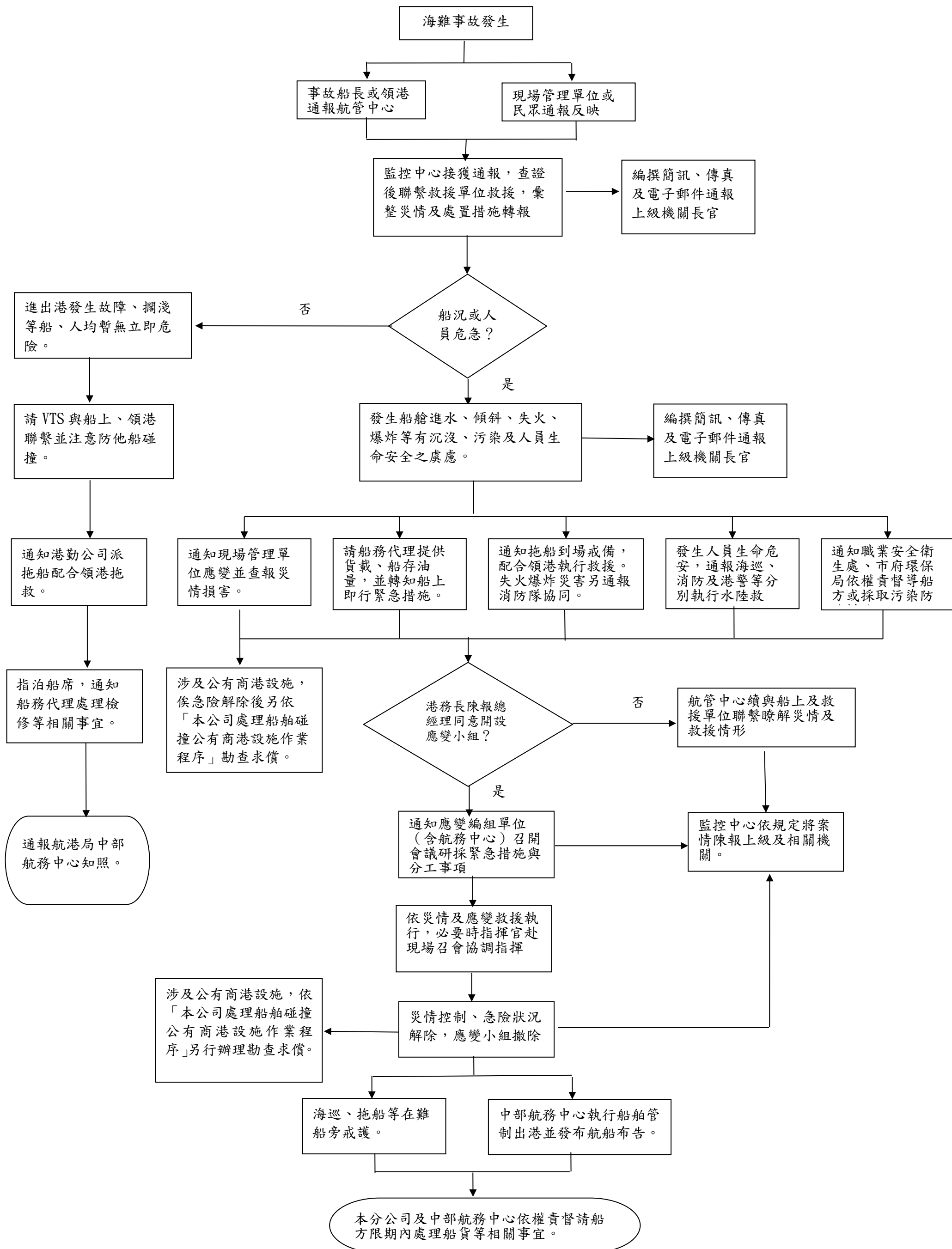
被支援船方如未能於六個月內賠償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相關費用及損失，其賠償費用及相關損失概由本公司連帶代為清償，絕無異議。上述情形若有不實或日後有待解決事項，本公司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負責損害賠償責任，特立此書為憑。

The supported ship shall be responsible for, pay for and indemnify the tug owner (Taiwan International Ports Corporation, Ltd.) against and in respect of any loss or damage and any claims of whatsoever nature or howsoever arising or caused within six months; otherwise Company ought to undertake the responsibility for all the expenses and claims without any objection.

船舶代理人簽署
Signature of Company(Agent)

船方代表簽署
Signature of Representative of Vessel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

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應變處置標準作業程序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商港法
- (三) 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臺中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為配合協助交通部航港局執行商港法規
定商港區域外船舶海難事故救助，特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商港區域
外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程序基準，訂定本作業程序。

三、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配合協助之執行範圍為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管轄海域；
所稱商港區域外，指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以外之海域。

四、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通報處置程序：

- (一) 本分公司港務處設置監控中心及航管中心 24 小時值勤，執行通報聯繫
救援事宜。
- (二) 港務處監控中心獲悉有海難事故發生時，即立即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
心派員進駐，並由該中心接辦災情蒐報及主政相關應變處置作業，本分
公司僅協助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及通報等作業。
- (三)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VHF 通話範圍內）聯繫海難船舶、海巡署第三海巡
隊或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等蒐整查證災情；並轉由監控中心依據
「交通部及所屬相關機關構災害緊急通報及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臺
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通報總公司、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漁業署及交通部、行政院環保署等機關。海難事故發生
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另行通知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及臺中市政府
環境保護局或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保署)。
- (四) 本分公司港務處在海難事故初期負責通報海巡署第三海巡隊或行政院
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執行救援任務。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人員進駐接辦後，
後續本分公司航管中心配合協助船岸通報之聯繫及瞭解災情救援進展，
轉報中部航務中心等相關單位及上級機關。
- (五) 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緊急應變作業，依商港法第五十三條由航港局依權
責開設緊急應變小組，本分公司協助配合。

- (六) 本港港勤拖船限於航行安全及救援能量，海難船舶救援由船方自行洽商民營救難船拖救。必要時由航港局依商港法第 53 條規定逕行採取應變或處理措施。
- (七) 發生油污染或可能發生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應通報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第三海巡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或海洋污染防治主管機關。後續由環保機關主政處理及通知相關支援機構協助辦理防治措施。海難船舶人員經救援單位救護後，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主政處理，並通知船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辦理安置救護，本分公司協助辦理。
- (八) 海難船舶未移除前，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第 53 條或其他相關法律得限制相關船員離境並發布航船布告。
- (九) 發生海難事故，致船體受損者，後續船體處理，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第六章各條文規定，會同中央或地方相關機關處理。
- (十)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本港錨區，須委請船代業者提出敘明事由目的申請書，檢附以下文件：

1. 船況證明（海事公證業或驗船師出具）。
2. 錨泊之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送本分公司會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審查，及洽引水人提供意見，必要時會議研處，准否錨泊，及採取其他具體安全應變措施或供擔保。

- (十一) 遇難船舶申請進入港內，須委託船代業者提出敘明事由目的之申請書，並檢附以下文件：

1. 驗船師出具適航（拖）或驗船師（或海事公證公司）出具適拖證明。
2. 船席同意書。
3. 安全及緊急應變計畫。
4. 進港修復計畫。
5. 危險品船清艙證明。

送本分公司會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依商港法 21 條）審查及洽引水人提供意見，必要時會議研處，准否進港及採取其他具體安全應變措施與擔保。

原則上海難船舶進港以白天為限。進港須擔保之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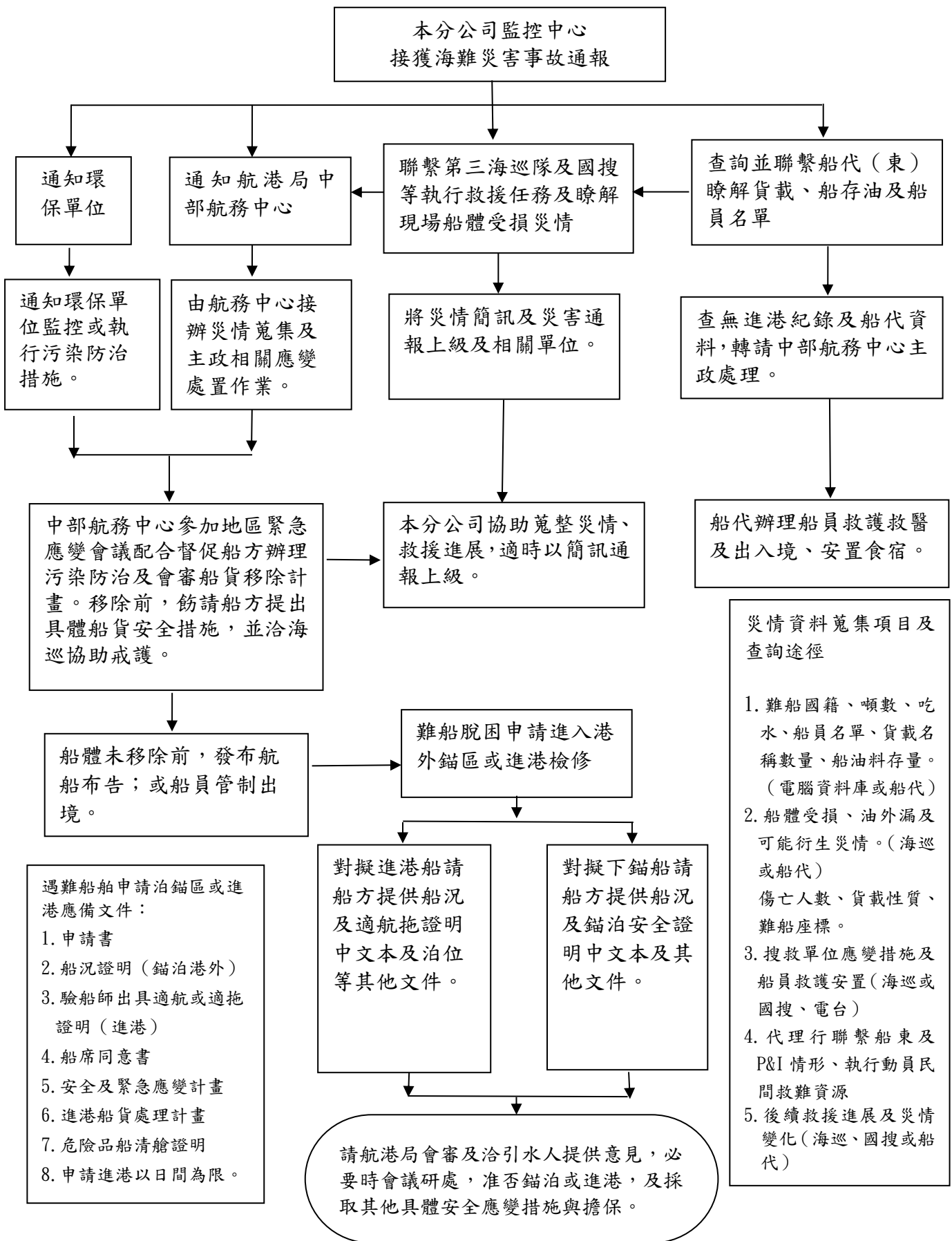
1. 預估進港之行政處理費提供現金支票擔保。
2. 為防發生災變該海難船舶所屬 P&I 估算災變處理費用，提供相當金額

之中文擔保書。

五、 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訂補充之。

六、 附件：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海難事件應變處置流程圖

附件 臺中港務分公司商港區域外海難事故應變處置作業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風災(含水災)防救作業要點

一、 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商港法
- (三)海洋污染防治法
- (四)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風災緊急應變作業程序
- (五)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六)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
- (七)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
- (八)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

二、 目的：

為防範並處理颱風或豪雨引起之風災與水災等天然災害，特訂定本計畫。

三、 計畫位階：

本計畫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位計畫，與上述業務計畫所附各項災害應變作業要點、計畫、措施等為互補計畫，並為本分公司颱風警報應變程序與各附屬單位防範風災、水災應行辦理及注意事項之上位指導計畫。

四、 災害預防：

- (一)港區從事交通建設及各項設施興建，應要求工程設計與施工階段有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考量。
- (二)對港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其他重要設施，管理單位應特別考量耐風災與水災之安全。
- (三)港區各機關單位與業者應於平時充實與維護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以防止二次災害發生。
- (四)本分公司港務處每年三月起辦理相關防颱籌備作業，並於颱風季節來臨前召開「防颱協調會議」，協調港區公民營單位作好防颱準備。

五、 災害應變：

(一)組織

交通部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時，本分公司適時配合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由港務長為召集人，港務處處長為副召集人，其他成員由港務處、秘書處（汽車隊）、維護管理處、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等單位主管組成。

港區各公司（公民營事業機構）依狀況比照辦理成立防颱小組，並與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二)任務分配

1. 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全港防颱狀況之掌控與指揮。
2. 港務處監控中心隨時注意災情報告之傳遞，相關報告經陳報應變小組召集人後，依示轉報總公司、交通部及在「交通部災情網路填報系統」填報災情。
3. 棧埠事業處應督導港區業者、廠商於颱風期間加強防颱（汛）準備措施，及棧埠作業場所加強作業機器(具)設施安放固定工作等防颱準備，並瞭解港區棧埠作業單位作業情形，另掌握客輪停航動態及旅客滯留情形，於外部網站上公告。
4. 港務處航管中心隨時與氣象單位聯繫並研判颱風動態，負責邀集中部航務中心共同巡視港區靠泊船舶加強繫纜情形，聯繫在港及港外船舶注意颱風動態資訊，並在颱風來臨前掌握安全時機儘早辦理船舶出港避風及錨區淨空作業。
5. 請港務處、港勤公司督導工作船渠各類工作船(含交通船及民營拖船)之各項防颱措施，並備妥纜繩及載送機具以因應緊急事故。
6. 請港勤公司備妥纜繩、載送機具及拖船機動出勤，以利緊急事故發生時及時支援。
7. 工程處、維護管理處等工程單位應依「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加強工程工地、施工場所防颱措施，確保災害時通訊、照明之暢通，及辦理救災車輛、機具、照明等各項救災設備自主檢查與整備，以因應防災需要。並依規定填(陳)報「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予總公司，前述表格即於緊急應變小組開設期間，並以電子檔副知緊急應變小組（watch@twport.com.tw）。
8. 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港區大排閘門之排水疏通、廢棄物清理及處理港區污染、樹木傾倒等事宜。
9. 臺中市政府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海巡及臺中區漁會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颱風期間漁船進港及船員避風處理原則」，加強督導並巡檢漁船之各項防颱整備措施及確實作好纜繩繫固作業。
10. 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於颱風期間各自成立緊急應變小組辦理整備災害搜救、緊急救護、警戒管制等所需裝備、器材資源，並加強海域巡邏、勸導或驅離民眾進入觀賞海浪或戲水及釣魚等。
11. 各單位應確實做好各單位之防颱（汛）準備及主管行動電話保持暢通。各項防颱（汛）工作，務必達到無任何疏失之情事發生，相關實地巡查作業

並應作成記錄。

- 12.各單位主管應確實督檢所屬辦公與作業場所，加強各項防颱措施。
- 13.各單位防颱整備應在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二級開設時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回傳緊急應變小組（watch@twport.com.tw）。
- 14.防颱（汛）期間，請各單位依交通部應變中心或總公司指示，及時提報，船舶（客輪）停班（棧埠事業處），海難（港務處），港埠設施損壞（工程單位）等相關資料。
- 15.有關港口管制相關信息，由航管中心於公司網站上公告，並以 AIS 及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港區船舶及其代理，並由監控中心以傳真及簡訊方式通知港區相關業者。
- 16.颱風來襲時，各單位如發現有妨害交通之傾倒路樹，請臺中港務消防隊協助先予移除以恢復通行（0800-211119，04-26572117）。
- 17.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管制及船舶靠泊作業規定，請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辦理，不依指示移泊或出港船舶，得依商港法第 22 條由航港局為必要之處分。

(三)作業流程

本分公司風災與水災應變作業，視颱風動態、威力強弱及人力配置等區分為兩個階段實施：

1. 二級開設：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各單位依任務分配執行應變準備。當交通部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即適時配合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2. 一級開設：經研判颱風影響本港港區，召集人(或港務處處長代理)依實際狀況指派防颱緊急應變小組留守人員執行防颱工作。至召集人認定威脅減輕或交通部解除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時，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任務解除。

(四)作業場所

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分設於本分公司三樓會議室及監控中心，各部門防颱小組留守於各單位辦公室，並隨時保持聯繫。小組應對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電力等供應做妥善考量與安排，俾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五)其他

留守人員用餐問題，事前由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申請採購緊急備糧備用，另視當天實際天候狀況，由指揮官決定餐食採買事宜。

六、災情蒐集、傳遞與通報：

(一) 蒐集與傳遞

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颱風警報及災情報告等之傳遞由秘書處及監控中心負責。

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應與港區相關機關(單位)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詳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醫療支援通聯表)

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應適時提供港區業者相關災害資訊與防災諮詢。

(二) 通報

因風災、水災肇致海難等災害等級之認定與向上級有關機關通報程序事宜，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詳緊急通報系統表)

七、 災後復原：

(一) 整備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 航路障礙物之移除

經判斷沉船、漂流物等會影響船舶航行安全或港灣區域內航路安全時，應通報總公司、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

(三) 港灣之緊急修復

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總公司、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交通部。

(四) 海上交通之管制

經研判水路之水深發生異常，應進行檢測並通報設置緊急標誌，以確保水路安全。

(五) 各單位發生災損時應隨時通報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或監控中心，並應於事後填報「臺中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財產損失通報單」予工程單位辦理修復作業。

八、 演習與訓練：

本分公司及各單位應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救災志工組織，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災害防救之參考。

臺中港務消防隊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九、 本計畫未規定者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十、 附件：

- (一)臺中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財產損失通報單
- (二)臺中分公司颱風警報應變程序
- (三)臺中分公司風災與水災應變流程圖

附件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天然災害財產受損通報單

災害類型：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災害時間	災害地點	財產編號	災損項目	受損情況描述	備註
1						
2						
3						
4						

附件二 臺中分公司颱風警報應變程序

編號：ER-1-3-02	颱風警報應變程序	版本：5	修訂日期：107/08/
地點： 本港區範圍		情境： 預防及處理颱風狀況引起港區設施、設備災害，減少可能遭受之損失。	
應變作業重點： 1. 颱風災害之全港應變。 2. 緊急應變小組二級、一級開設應變作業。		分階段指揮官： 港務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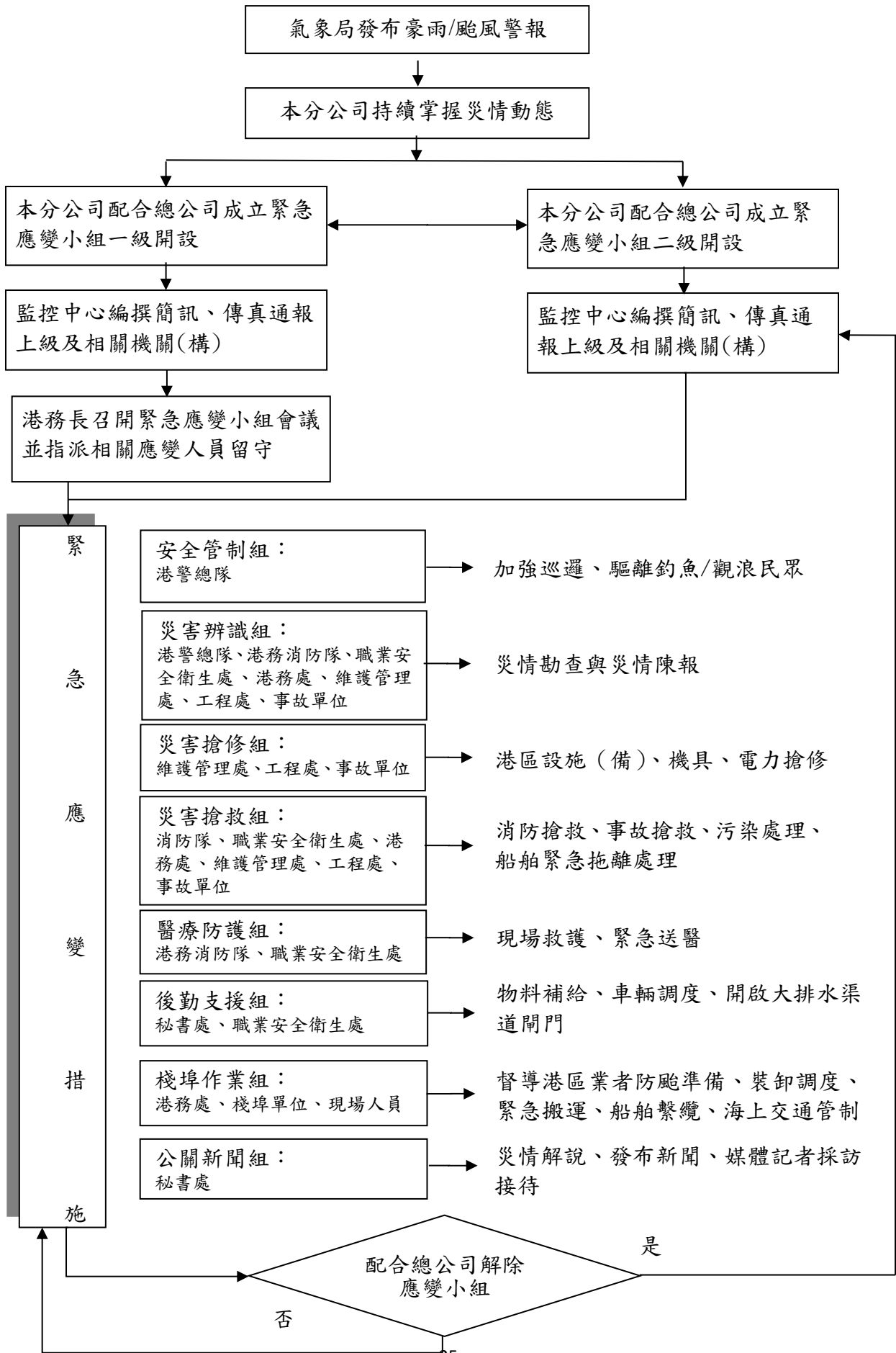
分組	處 理 程 序
現場 指 揮 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應先研判颱風動態、強弱、路徑與對本港之威脅性等，向總經理陳報後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2. 本分公司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應變作業，視颱風動態、威力強弱及人力配置等區分為兩個階段實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二級開設：海上颱風警報發布後，各單位依任務分配執行應變準備。當交通部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時，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即適時配合成立防颱緊急應變小組。 (2) 一級開設：配合交通部提升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一級開設。經研判颱風影響本港港區，由召集人(或港務處處長代理)依實際狀況適時指派防颱緊急應變小組留守人員進駐執行防颱工作。 3. 由召集人邀集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各工程、維管、行政、營運部門以及港區各機構等召開颱風緊急應變小組會議，依狀況適時成立防颱小組。 4. 嚴密注意颱風最新動態，指揮全港有關緊急事故處理、搶修事宜。 5. 指示通知泊港船舶加強戒備，隨時巡視繫泊纜繩。 6. 指示防範雨水滯積港區之措施，並要求港區進行中工程之防颱準備。 7. 檢查、適時開啟港區各大排水渠道閘門及排水疏通。 8. 指示各單位救災機具、人力完成整備。 9.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視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10. 颱風過後，督導各協調員執行權責單位巡視，並將災情彙整後陳報總經理。
協 調 員	<p>(此階段協調員係指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秘書處、棧埠事業處、港警總隊、消防隊等單位一級主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指揮官指示各防颱小組成員落實防颱應變措施，必要時現場檢視權責區域防颱準備及檢查。 2. 隨時注意電視、媒體、網路新聞收聽颱風動態。

分組	處 理 程 序
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接獲颱風警報發布後，立即向指揮官（港務長）報告。 2.依據總公司、交通部指示，即時陳報及傳遞應變作業處置及簡報等相關資料。 3.監控中心隨時注意災情報告之傳遞，相關報告經陳報指揮官後，依示轉報總公司、交通部。 4.航管中心隨時與氣象台及防颱緊急應變小組密切聯繫，並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VHF 無線電第 16 或 14 頻道廣播颱風來襲訊息，籲請在港及港外船舶注意及接收颱風動態資訊。 5.航管中心以船舶自動識別系統（AIS）、加強瞭望以隨時監控港內及錨區船舶動態，避免流錨及斷纜。 6.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7.災況解除時依示通報總公司、交通部。
安全管制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巡邏勤務，儘早發現災害及時通報搶救。 2.加強海域巡邏、勸導或驅離民眾進入觀賞海浪或戲水及釣魚等。 3.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災害辨識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2.颱風警報解除後，災情之勘查與災情陳報。 3.如有損害災情，儘速完成搶險或搶修工作，並依本公司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航港局「國際及國內(澎湖、布袋)商港公共基礎設施天然災害勘查復建作業原則」所定程序辦理後續復原重建事宜。
災害搶修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強電話總機及電話線路之檢查，遇有損壞立即搶修，維持電話之暢通。 2.事先整備各項緊急搶修器材，保持可用狀態，並與廠商簽訂救災機具支援協定。 3.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災害搶救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知各工程承包商依「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作業要點」、「因應颱風豪雨來襲抽查在建工程防颱防汛整備情形運作機制」，針對在建工程進行抽查檢視工區是否已依汛期防災減災應變計畫加強防颱防汛準備措施，以避免造成災害及防汛缺口導致淹水災情，遇有災害設法搶救。 2.依規定填、陳報在建工程「公共工程汛期工地防災減災自主檢查表」、重點防汛工程之「防颱整備聯繫支援督導項目檢查結果一覽表」。 3.事先整備各項緊急搶救器材，保持可用狀態，並與廠商簽訂救災機具支援協定。 4.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分組	處 理 程 序
醫療防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各項人命救助、緊急送醫相關事宜。 2.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後勤支援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事先準備各種搶修器材、飲食（水）、雨具、緊急用燈具，並檢查修復門窗，強化防風。 2. 指派輪值司機日夜留守，檢查各公用車輛裝滿汽油待命。 3. 停置場內車輛，予以停靠避風區域或固定繫牢。 4. 如颱風期間發生本標準作業程序各項災害之一，依情況決定採行應變措施。 5. 颱風警報解除後，立即展開恢復舊觀及環境清潔。
棧埠作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指示通知本港區域裝卸、倉儲等業者加強戒備，從事船艙緊急卸載搬運工作或停止作業。 2. 通知泊港船舶加強戒備，並隨時巡視繫泊纜繩狀況。 3. 各棧埠作業單位應執行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進倉貨物做妥防護措施，避免水漬，露天堆置場物品加強固定或移置安全地點。 (2) 檢查油槽，將空油槽人孔蓋蓋妥，並裝水加重。 (3) 檢查排水系統有無暢通，積油，並做必要開閉處置。 (4) 油槽區防液堤內臨時泵、馬達、電器用具等應即收回。 (5) 檢查電線，不安全之架空線及臨時線應即收回或切斷電源。 (6) 碼頭卸料臂等裝卸設備應予固定，如有船舶應通知船方加強連繫纜並注意裝卸中之管線狀況，必要時拆除之。 4. 如有災害發生立即通報防颱緊急應變小組並設法搶救。
公關新聞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情解說。 2. 發布新聞。 3. 媒體記者採訪接待。

除本應變程序外，並應參照『臺中港務分公司風災(含水災)防救作業要點』辦理。

附件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風災與水災應變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含土壤液化)災害防救計畫

一、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防範並處理港區地震災害，並建立健全震災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及緊急應變作為，特訂定本計畫。

三、災害預防措施：

- (一) 港區從事港灣交通設施之整備，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設置重要港埠設施及建物，應考量土壤液化問題。
- (二) 對港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危險物品之設施以及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 (三) 工程單位對於港埠設施應定期檢查及進行結構安全評估，並依檢查、評估結果，及時作必要之補強或拆除重建之處置。
- (四) 應整備防止餘震造成二次災害之體制，並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 (五) 應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儲放設施、場所管理人，事先訂定震災預防應變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以便地震時能有效因應。

四、災害應變：

(一)組織

1. 最大地震強度六級以上，地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本分公司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港務處、業務處、棧埠事業處、秘書處等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2.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等單位分別成立各該部門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單位權責之勘查災情、災害緊急處理與道路交通管制等。
3. 港區各公司(機構)依狀況比照辦理成立應變組織，並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二)任務分配

1. 本分公司地震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與氣象單位之聯繫與全港地震災害狀況之掌控與指揮。
2. 工程、業務單位組成勘查小組勘查災情並彙整災情(棧埠及港區各公司災

情由業務單位負責彙整)，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總經理、副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港務長。

3.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救災應變單位立即處理因地震肇致之各種緊急災害。

(三)作業流程

1. 當地震度兩級以上地震，港務處監控中心請與 VTS 航管中心、港警勤務指揮中心、港務消防隊及相關單位聯絡初步查詢有無災情回報，並請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於實施港區碼頭設施巡查作業後，於 LINE 通訊軟體內之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通報群組（以下稱 LINE 平台）內回報巡查結果。
2. 發生最大強度六級以上地震時，港務處、業務處、秘書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返公司，依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緊急應變任務；港區各棧埠作業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3. 轄區發生任何無論大小等級之區域性有感地震及接獲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警訊通知，監控中心均需主動查詢港區內受災狀況，並立即於 LINE 平台內回報(惟當地震震度如未達 2 級，則有接獲事故災情或損壞情況通報，才須於 LINE 平台回報)。

(四)作業場所

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三樓，小組應建立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五、災情蒐集、傳遞與通報：

(一)蒐集與傳遞

1. 緊急應變小組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於震災發生初期，多方面蒐集現場災害與人員狀況等，災情報告之傳遞由秘書處及港務處監控中心負責。
2. 緊急應變小組應與地方政府與港區相關機關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詳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醫療支援通聯表)
3. 緊急應變小組應適時提供港區業者相關災害資訊與防災諮詢。

(二)通報

地震災情之查報、因震災肇致海難等災害等級之認定與向上級有關機關通報程序事宜，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詳緊急通報系統表)

六、災後復原：

(一)整備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並與相關業者訂定支援協定。

(二)港灣之緊急修復

1. 應隨時掌握港埠設施之受損情況，進行緊急修復，並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及總公司。
2. 設施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警戒封閉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以防災害擴大與人員受傷。
3. 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及通報交通部、總公司。
4. 通報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協助支援搶修，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與國軍協助救援。

(三)二次災害防止措施

1. 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設施管理權人，為防止爆炸及有害物外漏等二次災害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2. 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七、演習與訓練：

本分公司及各單位應定期辦理災害防救演習、訓練，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國軍資源與救災志工組織，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做災害防救之參考。

臺中港務消防隊應透過防災週等活動實施防震訓練。

八、本計畫未規定者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有關地震引起海嘯之應變依本分公司海嘯應變計畫辦理。

九、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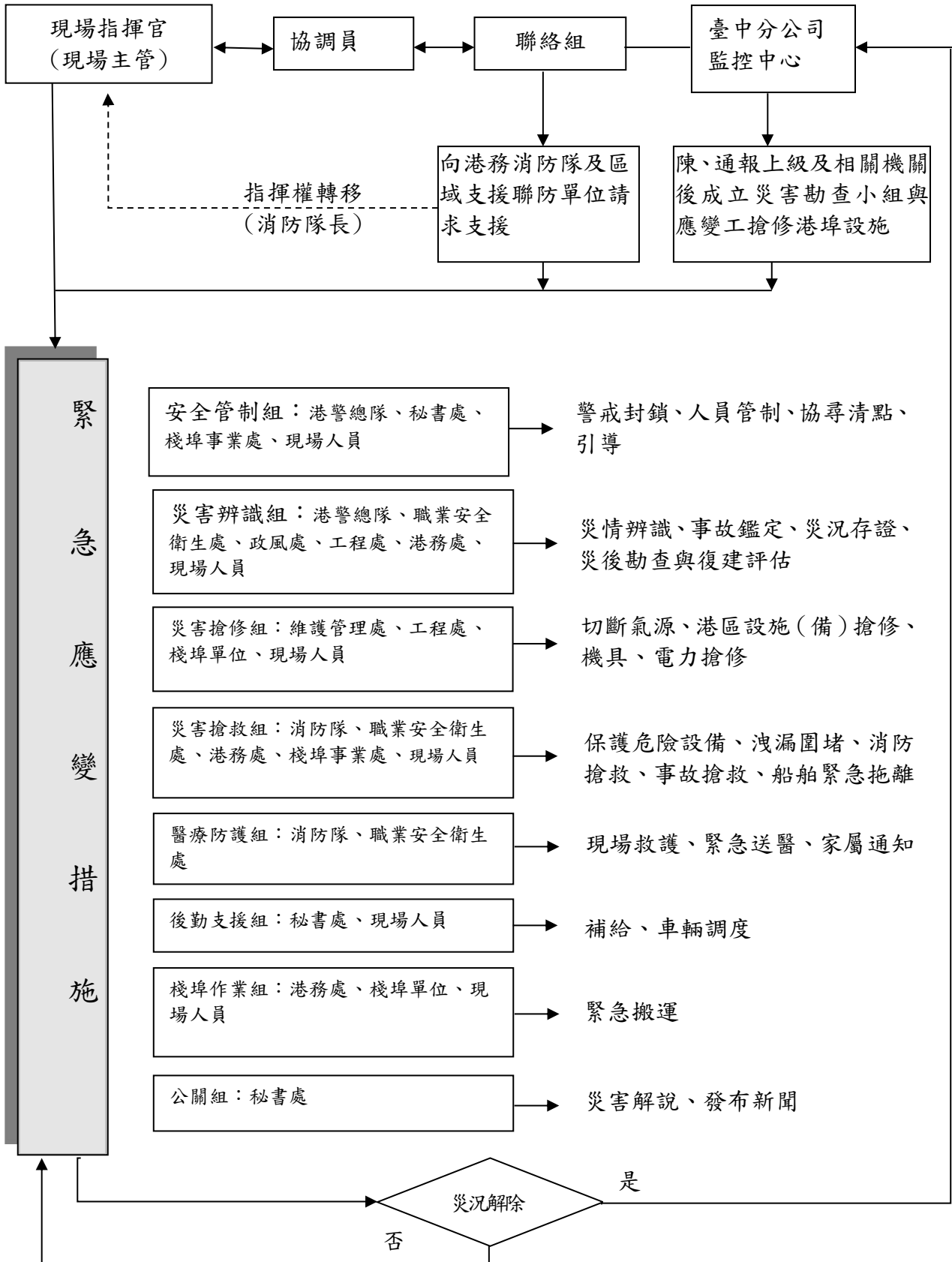
(一) 地震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附件一 地震災害應變工作職責組織表

應變小組	應變單位	工 作 職 責
現場指揮官	港務長 港務消防隊隊長	一、現場災害掌控與指揮應變 二、指揮災害辨識勘災與彙整災情 三、指揮應變工程搶修組災後勘災與復原事宜
協調官	災害現場單位主管 港務處處長	一、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二、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聯絡組	災害現場單位 監控中心 航管中心	一、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二、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警察總隊 秘書處 棧埠事業處	一、現場管制警戒與疏散引導 二、人員清點與掌控
災害辨識組	災害現場單位 中部航務中心 消防隊 港務處 政風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工程處	一、現場偵測與災情評估。 二、災後勘災與調查檢討。 三、災況存證。 四、船舶碰撞等事故原因調查與攝影查證 五、鑑定港灣設施損害度
災害搶修組	災害現場單位 工程處 維護管理處	一、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二、負責港區設施、港勤船舶、機具、電力等搶修。
災害搶救組	災害現場單位 區域聯防單位 消防隊 港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一、負責事故之自行搶救應變 二、協助事故之搶救 三、執行專業救災工作 四、執行船隻緊急拖離 五、環境清理與消毒 六、貨（櫃）物及漂流物之打撈
醫療防護組	災害現場單位 港務消防隊 職業安全衛生處	一、醫療救護 二、通知家屬
後勤支援組	秘書處	一、救災與後勤物件之提供 二、車輛調度
棧埠作業組	棧埠事業處	督導船艙緊急搬運工作
公關新聞組	秘書處	災害解說、發布新聞

附件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應變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輻射災害應變計畫

一、 依據：

- (一)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二)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總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目的：

為因應臺中港(以下稱港區)輻射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虞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港區旅客及人員安全，維護本港正常營運，特訂定本計畫。

三、 適用範圍：

本計畫適用於港區內發現放射性物質外釋或有外釋之虞，足以引起輻射災害之事件，或疑似恐怖攻擊，可能對旅客或港區人員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

四、 緊急應變小組：

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於發生輻射或將發生輻射災害事故時，依交通部或總公司指示，適時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港務長為緊急應變現場指揮官，小組單位包括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秘書處等，並協調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關務署臺中關、臺中港務消防隊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等單位參與，以配合原能會及臺中市政府執行防救應變措施，各單位應變分工事項如下：

(一) 本分公司港務處：

1. 災害情況及人員受輻射污染等資訊蒐集，彙整轉報上級及行政院原能會。
2. 實施本分公司員工輻射災害防救措施宣導，及協調本港聯檢機關臺中關執行進口或轉運貨櫃（物）輻射偵測事宜。
3. 負責擔任應變小組秘書單位作業及彙辦港區輻射災害災情通報、救護支援協調等應變有關事宜。
4. 協調執行港區船舶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5. 配合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
6. 督促港區棧埠裝卸業者執行廢鐵進口輻射偵檢措施。
7. 指揮現場庫區人員配合執行港區各項管制隔離措施。

(二)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 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必要時洽請轄區海巡機關協助警戒管制。
2. 負責港區內發生輻射災害事故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三) 臺中港務消防隊：

1. 配合執行陸上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及協調轄區海巡機關配合執行水域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
2. 協助執行輻射偵檢作業。

(四)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1. 督促航商對船員、旅客及船舶執行輻射災害防救措施。
2. 對船舶依法作進出港簽證管制。

(五)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配合清除未含有游離輻射之廢棄物。

(六) 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

負責客輪輻射災害防治宣導及協助執行客輪輻射偵檢措施。

(七) 本分公司秘書處：

1. 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發布新聞。
2. 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3. 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五、 指揮權責及指揮權移轉：

港區內發生災害事故，初期依法由本分公司因應處理，包括災情蒐集、查證確認、彙整通報、管制隔離疏散、災害搶救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經偵測確認發現放射性物質外釋情事，依核子事故緊急應變法及行政院原能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等規定，後續相關偵檢、評估確認、人員救護、處置措施等應變作業，由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依法規執行應變指揮與處置，本分公司配合執行港區災情損害蒐集彙整通報及港區船舶隔離管制等應變作業。

六、 應變整備：

- (一) 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派遣本分公司相關業務人員參與輻射災害應變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
- (二) 建置港區各相關機構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
- (三) 邀集本分公司業務相關同仁及港區業者，適機辦理核能及輻射災害教育

宣導，增進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常識。

(四) 配合參加相關單位辦理之輻射偵檢儀器基礎操作訓練。

(五) 聯繫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配合將港區輻射傷害納入臺中市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

(六) 配合原能會辦理輻射彈爆炸之輻射安全演練。

七、 災害緊急應變：

(一) 進港船舶、船員及旅客因放射性落塵，在國外港口或航程中受輻射污染事件。

1. 隨時接收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總公司通知，或電視媒體報導有關國際輻射災情，當輻射災害對本港港區有影響之疑慮時，即啟動本應變處理機制，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圖如後。
2. 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啟動「臺中國際港口檢查業務協調會報 (CIQS)」及聯繫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研議應變相關因應措施。
3. 對來自輻射災區港口之船舶，於本港船舶動態系統以特殊符號【如※、旗號等】標示，以提醒航商業者、港區相關作業單位及港口聯合檢查單位 (CIQS) 注意，依權責對船、人、貨進行監控、檢測，如有異常現象即採取必要之措施並通報處理。
4. 來自輻射災區之客輪，於 1 週前通報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由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或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支援人員對來自輻射災區之旅客，以輻射偵測儀器加強檢測，並作必要之處置。
5. 如接獲情資或個案通報時，請關務署臺中關針對特定貨櫃(物) 採用手持式輻射偵檢儀器(偵測人員配戴個人式電子劑量器及個人防護設備) 進行輻射檢測，並作必要之處置。
6. 經檢測發現人、船、貨等超出安全標準值 (0.2 微西弗/時)，即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程序通報該會 (02-82317250) 作後續處理，受感染輻射之船、人、貨，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方案配合處理，並依本分公司災害緊急通報規定，填災害通報單及簡訊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總公司及相關單位執行應變措施。

(二) 港區遭受恐怖分子引爆輻射彈事件：

1. 如發現爆炸案或不明物包，初步研判有輻射彈之可能性時，立即通報港區警察、消防、環保單位赴現場偵檢及應變，經查證確認有放射線反應後，陳報相關主管 (本分公司港務長、港務消防隊及港警總隊等)，並

通報原能會派員至現場量測及採取因應處理措施。

2. 若該事件有人員傷亡，因需調集港區相關單位執行救護，即行轉陳本分公司總經理，建議啟動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指派相關單位主管人員進駐應變，協調港區警察、消防單位及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職業安全衛生處、秘書處、港務處等相關單位執行人員搶救，及災區管制、人船疏散隔離等措施。
 3. 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測評估，並接手指揮後續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應變小組除持續災情蒐整通報總公司及交通部外，配合執行災區管制、疏散隔離等措施。
 4. 涉及恐怖攻擊事件處理，則由主管機關通報國安機關參與處理，本分公司視國安機關需求，配合執行全港區作業暫停，及船舶入出港管制作業。
- (三) 依照行政院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多方蒐集災情現場狀況及傷亡情形，並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辦理情形，通報總公司及交通部，並與港區核災防救單位互為聯繫，俾能配合採取有效應變措施。
- (四) 本分公司負責港區輻射災害事件初期通報及應變機制啟動應，必要時得洽請關務署、標準檢驗局、動植物檢疫局、疾病管制署、海巡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等港區相關單位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協助後續處理。

八、 災害復原措施：

- (一) 當災害有擴大之趨勢，且可預見災害對社會有重大影響，或港區範圍因輻射災害，造成中度以上損傷、或人員有嚴重傷亡或大範圍輻射擴散之情況時，應通報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請原能會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國軍支援；或請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後備指揮部轉各作戰區提出申請國軍第十軍團協助災害救援。
- (二) 港區受災污染區洽請原能會或其他相關機構，協助執行除污作業，並持續作輻射檢測，安全無慮後，該部分港區恢復營運作業。
- (三) 港內受輻射污染之廢棄物由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委請專業機構集中後，協請由原能會及相關機關清除處理。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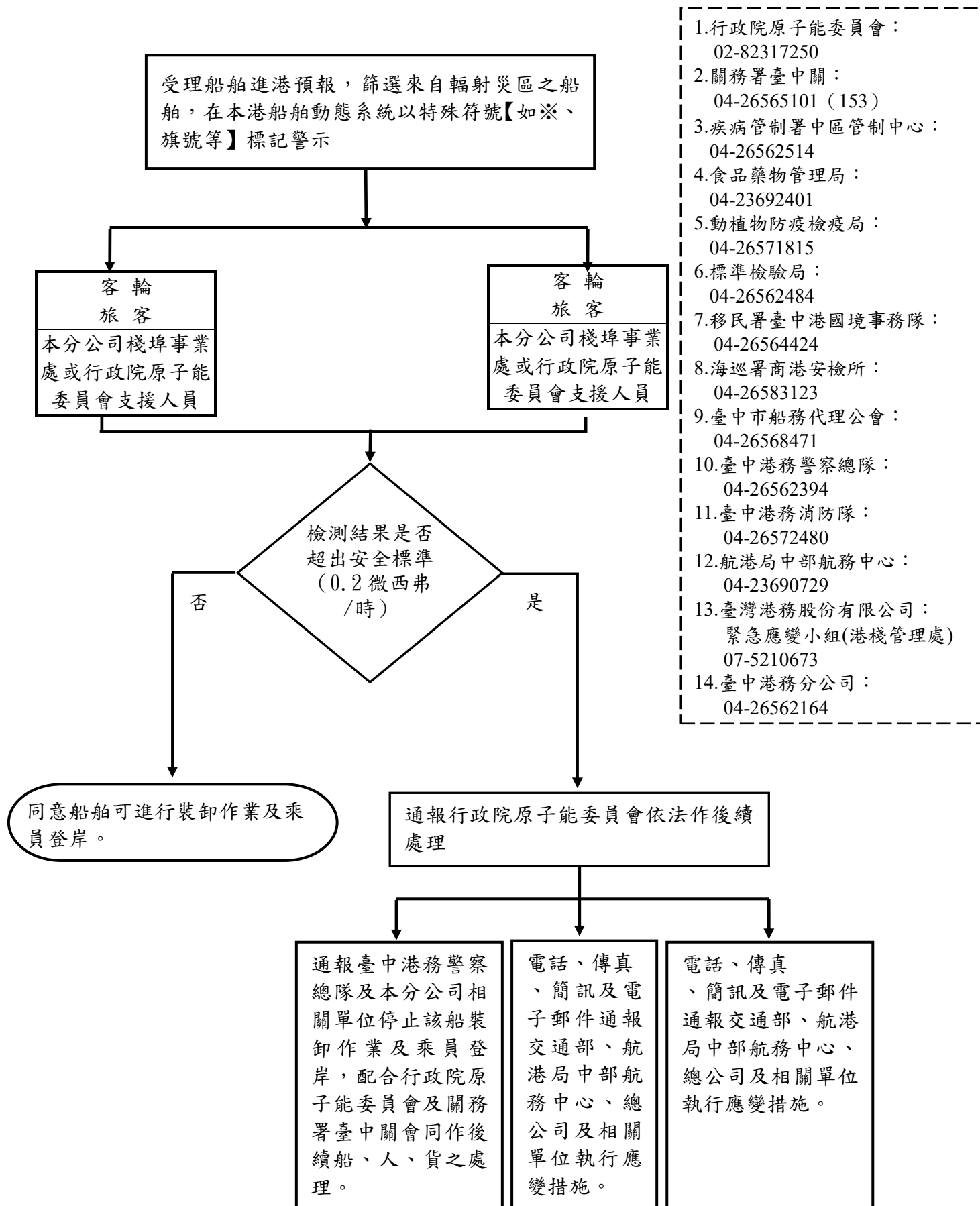
- (一) 臺中港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 (二) 臺中分公司因應輻射落塵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三) 臺中港輻射災害初期偵檢能量

附件一 臺中港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單位（機關）	聯絡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72480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8446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三海巡隊	04-26572782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 臺中商港安檢所	04-26583123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02-82317250
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0800-899690/04-25689082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第二隊	04-22203414
防檢局臺中分局	04-26571815
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	04-2656251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91747~8

附件二 臺中分公司因應輻射落塵事件緊急應變通報及處理流程圖



1.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2-82317250
2. 關務署臺中關：
04-26565101 (153)
3. 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04-26562514
4. 食品藥物管理局：
04-23692401
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4-26571815
6. 標準檢驗局：
04-26562484
7. 移民署臺中港國境事務隊：
04-26564424
8. 海巡署商港安檢所：
04-26583123
9. 臺中市船務代理公會：
04-26568471
10.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2394
11. 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72480
12.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29
13.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14. 臺中港務分公司：
04-26562164

附件三 臺中港輻射災害初期偵檢能量

項次	品名	規格	數量		備註
			關務署臺中關	總計	
1	手持式輻射偵檢儀	FLUKE/451	3	3	
2	手持式輻射偵檢儀	ATOMTEX/AT112	1	1	
3	個人劑量佩章	RAD-60	30	30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一、依據與目的：

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因應臺中港(以下稱港區)生物病原災害事件發生時或有發生虞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防治及應變作業，使損害減低，進而保障港區旅客及人員安全，維護本港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應變計畫。

二、範圍：

本計畫所稱「生物病原災害」係指傳染病發生「流行疫情」，且對本港區造成重大危害或疑似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前述傳染病「流行疫情」係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公告之傳染病，於特定時間臺中港區內，發生之病例數超過預期值或出現集體聚集之現象。

三、緊急應變小組：

本分公司於發生傳染病或疑似生物病原災害緊急事故時，為統籌策劃災害應變作業並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防疫及應變措施，適時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港務長擔任現場指揮官，納編單位包括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秘書處、維護管理處、人事處、資訊處，並協調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港務消防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參與，各單位分工事項如下：

(一)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1. 負責港區疫情環境監測。
2. 協調聯繫當地環保主管機關，配合執行或委外辦理港區環境消毒、病媒與孳生源清除等事項。
3. 災場或港區廢棄物清除、消毒工作及相關除汙設施之設置。
4. 負責對本分公司員工實施防疫宣導、疫苗接種及調查統計等相關業務，並提供相關防疫裝備。
5. 負責港區防疫權責事項巡查。

(二) 本分公司棧埠事業處：

1. 負責客輪防疫宣導及配合執行防疫措施。
2. 負責港區防疫權責事項巡查。

(三) 本分公司港務處：

1. 負責疫情通報、聯繫協調。

2. 配合航港局執行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
3. 配合執行船舶及人員進出港管制。
4. 負責港區防疫權責事項巡查。
5. 負責港區業者防疫物資補貼及港埠防疫作業指引之宣導。

(四) 本分公司秘書處：

1. 負責媒體溝通、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布作業。
2. 救災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
3. 負責分區辦公所需辦公空間及庶務設備提供。
4. 其他一般行政支援事項。

(五) 本分公司人事處：

因避免人員群眾感染依總公司指示分區辦工，負責分區辦工之統籌作業(含分區人員名單彙整、演練、實地操作)。

(六) 本分公司維護管理處：

負責分區辦公場所及港區防疫設施所需之水電、電話、監視器等相關設備之提供。

(七) 本分公司資訊處：負責分區辦公場所網路之設定及資訊設備之統籌。

(八)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口、船員上下船、登船人員管制等相關航政事項。

(九) 臺中港務消防隊：

配合執行陸上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及協調轄區海巡機關配合執行水域災害事故之人員搶救運送。

(十)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 負責災害事故現場海上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
2. 負責港區內發生生物病原災害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3. 負責於管制站進行通行證及進出港實聯制之查驗。

四、啟動機制：

本港區防救機制之啟動，依衛生機關專業之疾病監視及疫情調查，研判之災害規模嚴重程度等，啟動防救機制如下：

- (一) 港區內傳染病未發生但有發生之虞，或鄰近地區有疫情發生，對港區衛生安全可能產生重大危害時，配合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通知，

須進行必要之防治措施，本分公司陳報本公司核轉陳交通部備查後開設應變小組，集會研議配合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二) 依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通知，或發現來自疫區之國際線船舶船員、旅客或船載動物疑似感染病原，本分公司陳報本公司轉陳交通部備查，開設應變小組，依主管機關指示研議防救應變措施，屬 CIQS 聯檢機關執行事項，亦經由應變小組會議協調整合執行應變。
- (三) 依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及研判，疑似有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據臺中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啟動應變機制。

五、應變整備：

- (一) 配合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實施本分公司相關業務人員生物疫病防護教育訓練及應變演練。(職業安全衛生處主辦)
- (二) 本分公司防疫消毒藥品、器材、設備及相關防護具之整備。(職業安全衛生處主辦)
- (三) 因應災害防救需要，配合規劃港區隔離檢疫措施之設置。(棧埠事業處主辦)
- (四) 整備港區衛生、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等機關，港區生物病原災害之病患緊急運送演練。(棧埠事業處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港務消防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協辦)
- (五) 發現疑似生物病原恐怖攻擊事件，依臺中港港口設施保全計畫執行防救應變措施。(港務處主辦；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消防隊及港務警察總隊等協辦)

六、災情蒐集與通報：

- (一) 本分公司接獲港區異常事件通報，即應聯繫現場管理單位蒐集案情相關資料。同時將案情相關資料聯繫通報港務警察、消防單位及海巡署，派員赴現場危害查證及處理，並即時將災情資訊以手機簡訊及電話通報相關主管人員。
- (二) 港務警察、消防及海巡人員作現場查證及隔離管制，必要時回報該局(隊)本部勤指中心，洽刑事局偵五隊或支援人力攜帶五用氣體偵測器及輻射劑量計，實施初步檢測，若初步排除爆裂物、放射性及毒化物等物質，而疑似含有生物性病原時，即應通報單位主管人員及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逐級往上呈報，必要時啟動該署生物防護應變隊派員赴現場檢測。
- (三) 若跡象顯示疑似生物恐怖活動時，應由港警總隊通報其上級機關，再由上級機關依中央訂定之應變機制與規範進行後續通報。本分公司則續通報主管機關及交通部、本公司。

- (四) 本分公司隨時聯繫現場港務警察、消防人員或第三海巡隊等帶隊主管人員(初期應變現場指揮官)，彙整災情及應變處置措施等資訊，報告本分公司港務長及港務處長，俾利協調指揮應變。

七、災害緊急應變：

- (一) 各現場管理單位就該災害事件，應積極蒐集災源、災區範圍及人員受災等情資，通知本分公司、港警、消防及海巡等單位，在本分公司及港務警察、消防等單位未到現場前，自身安全許可條件下，先行採取人命救助、災區警戒管制、交通疏導等處理措施。
- (二) 本分公司承港務長或港務處長指示，該災區停止作業，人員車輛船舶管制進出，並通報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聯繫電話表-如附件一)派員檢測評估，若確認屬生物病原災害，本分公司則配合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整備執行現場疫情調查及人員隔離檢疫等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或現場管理單位規劃整備隔離場所。
- (三)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持續以手機簡訊將災情及應變措施，通報本分公司各級業務相關人員外，並彙整災情，填寫災害通報單傳真通報交通部、本公司及航港局等。
- (四) 規劃感染傷患之隔離及接觸者檢疫措施；劃定港內受災區實施人員車輛及船舶之管制；受災區環境清潔、供水安全、病媒及孳生源清除等措施；提供港區相關業者民眾相關防護安全建議資訊。(臺中市衛生局、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
- (五) 協助聯繫與規劃醫療照護服務及執行應變機制。(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臺中市衛生局)
- (六) 受災區內船舶必要時移泊港外錨區實施隔離檢疫，洽請第三海巡隊派船警戒，以利港區港棧設施在執行清污消毒安全無慮後，恢復作業機能。(疾管署中區管制中心、海巡署第三海巡隊、本分公司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

八、災害復原措施：

- (一) 當災情嚴重，需要進行大量受污染人員或港區環境進行總結清消作業時，本分公司災害應變小組依循生物病原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向國防部提出申請；或依行政程序通報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後備指揮部申請國軍陸軍第十軍團派遣兵力協助災害救援。
- (二) 港區受災污染區洽請相關單位指導並協助執行環境清消，人員健康狀況追蹤。港區完成清消，安全無慮後，港區恢復營運作業。(疾管署中區管

制中心、臺中市衛生局、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

九、檢附「臺中港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如附件二)。

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適時增(修)訂。

十一、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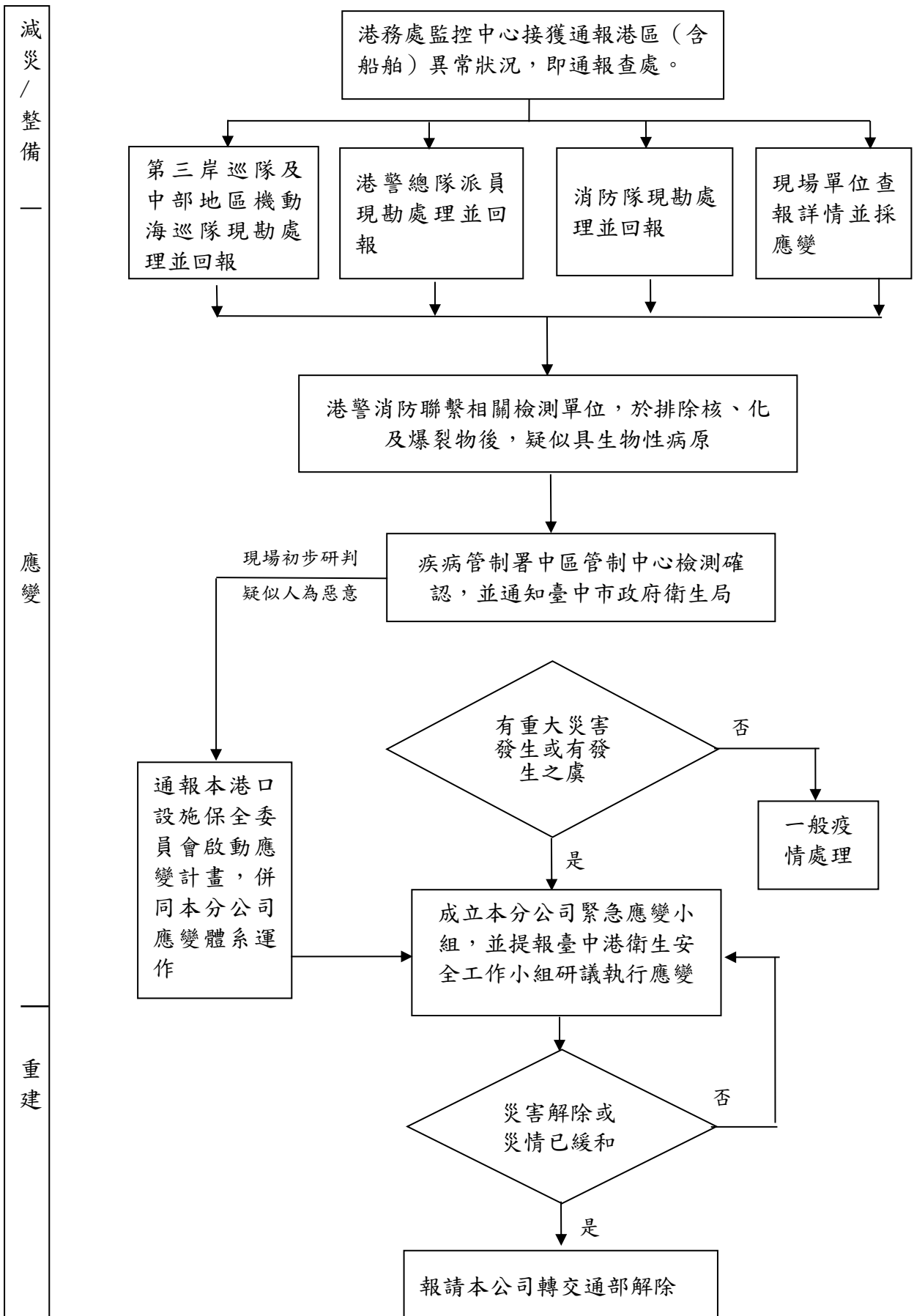
(一) 臺中港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二) 臺中港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附件一 臺中港核生化災害中央及地方轄管機關聯絡電話

單位（機關）	聯絡電話
內政部消防署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72480
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2394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04-2658428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地區機動海巡隊	04-26583582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0800-088928
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0800-899690/04-25689082
刑事警察局偵查第五大隊偵查第二隊	04-22203414
防檢局臺中分局	04-22850198
疾病管制署中區管制中心	04-26562514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04-25265394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04-22291747~8

附件二 臺中港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處理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104年8月配合總公司增訂災防機制流程圖修正
104年1月依總公司提送災防計畫交通部航港局意見修正
103年11月配合IHR建置修正

一、 依據：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及本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臺中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部分規定，為迅速處理港區內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意外事故，特訂定本計畫。

二、 管制標的：

本計畫所稱毒性化學物質係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

三、 範圍：

依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

四、 預防機制：

(一) 港區從事毒性化學物質貨物倉儲裝卸及運作業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依商港法取得危險物品裝卸同意並遵守相關規定。
2. 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取得許可證明文件。
3. 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4. 置備適當之緊急應變器材及防護具。

(二) 港區各毒性化學物質使用、儲槽場(廠)所廠商應規劃設置及使用、儲存品項之(固定)洩漏偵檢設備及(機動)手持偵檢儀器，以利下列情況使用。

1. 平時：定期偵測、校正及維護(紀錄留存)。
2. 災時：初期判辨、風險評估及人員防護、疏散所需。

(三) 港區使用地下或工業管線輸儲危險物品相關業者，應參考經濟部「地下工業管線安全管理參考指引」實施管線定期自主安全管理維護計畫，針對管線進行標示及紀錄，並訂定管線異常操作處理程序和緊急應變計畫，維持管線系統安全及管理。毒性化學物質貨物如以管線輸送者，原則採明管鋪設，並應考慮防震設計與緊急遮斷閥。

(四) 港區從事毒性化學物質貨物倉儲裝卸及運作業業者，應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相關規定，訂定毒災預防及應變計畫，做為災害預防及應變之參考。

(五) 督導檢查：本分公司定期辦理臺中港區業者「危險物品安全督導」和

「石化危險品儲槽及輸送管路」聯合巡查機制，預防毒災事故發生。

五、 整備訓練：

- (一) 應變資源整備：本分公司定期更新港區聯防廠商及其他毒性化學物質儲槽業者與消防機關應變器材能量(附件一)與安全資料(SDS)、應變手冊/指南(Guide)等，以利災時整合調度及提供外部應變支援單位運用。
- (二) 人員訓練：本分公司及港區業者適時派員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相關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機關辦理之訓練講習及定期演練，增加專業及應變能力。

六、 通報：

- (一) 港區發現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之作業單位、人員，即應即採取有效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並通報鄰近聯防協定單位與相關消防、警察、環保機關及本分公司協助救援。
- (二)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區內毒性化學物質洩漏事故通報，即轉知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陳報主任秘書)、港務處(陳報港務長、總經理及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並依災防應變程序立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統籌各項危害辨識、災害範圍等查(調)察及港區聯防廠商應變資源整合、疏散安置與其他初步抑(減)災等必要緊急應變措施。並同步由本分公司監控中心通報(含複式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港務消防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 (三)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橫向通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外，視災情需要，轉請港務處聯繫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後備指揮部轉作戰區提出申請國軍第十軍團協助災害救援。
- (四) 緊急應變小組通報系統及應變流程圖詳「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附件 5-2-2「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附件二)及「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流程圖」(附件三)。

七、 應變：

- (一) 本分公司航管中心通知鄰近船舶警戒防範，必要時請其緊急出港。
- (二) 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得與相關應變機關視需要選定災害現場上風處或足供掩護之適當地點成立現場指揮所。應變人員需配帶合適的防護具，無防護具或非救災人員應禁止進入或停留事故地點周遭(含下風處)。如事故儲存設備變色(形)或發出聲響時，應變人員應先撤離現場，避免爆炸危險。

- (三) 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之動員(含外部機關單位)，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附錄表 1~3)本分公司部分暨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應變任務。
- (四) 本分公司內部各單位職掌、通報流程及應變處理程序，均依循本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內容及附件。
- (五) 港區毒性化學物質倉儲裝卸及運作業者，應依據各自毒災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採取毒化物洩漏緊急應變措施。

八、 災後復原：

事故現場緊急狀況解除後，本分公司依營運需求並配合環保主管機關，要求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儲槽廠商提出清除處理計畫，儘速恢復環境及港區正常營運。

九、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十、 本計畫自發布日起實施。

十一、 附件

- (一) 臺中港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救護裝備能量表
- (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
- (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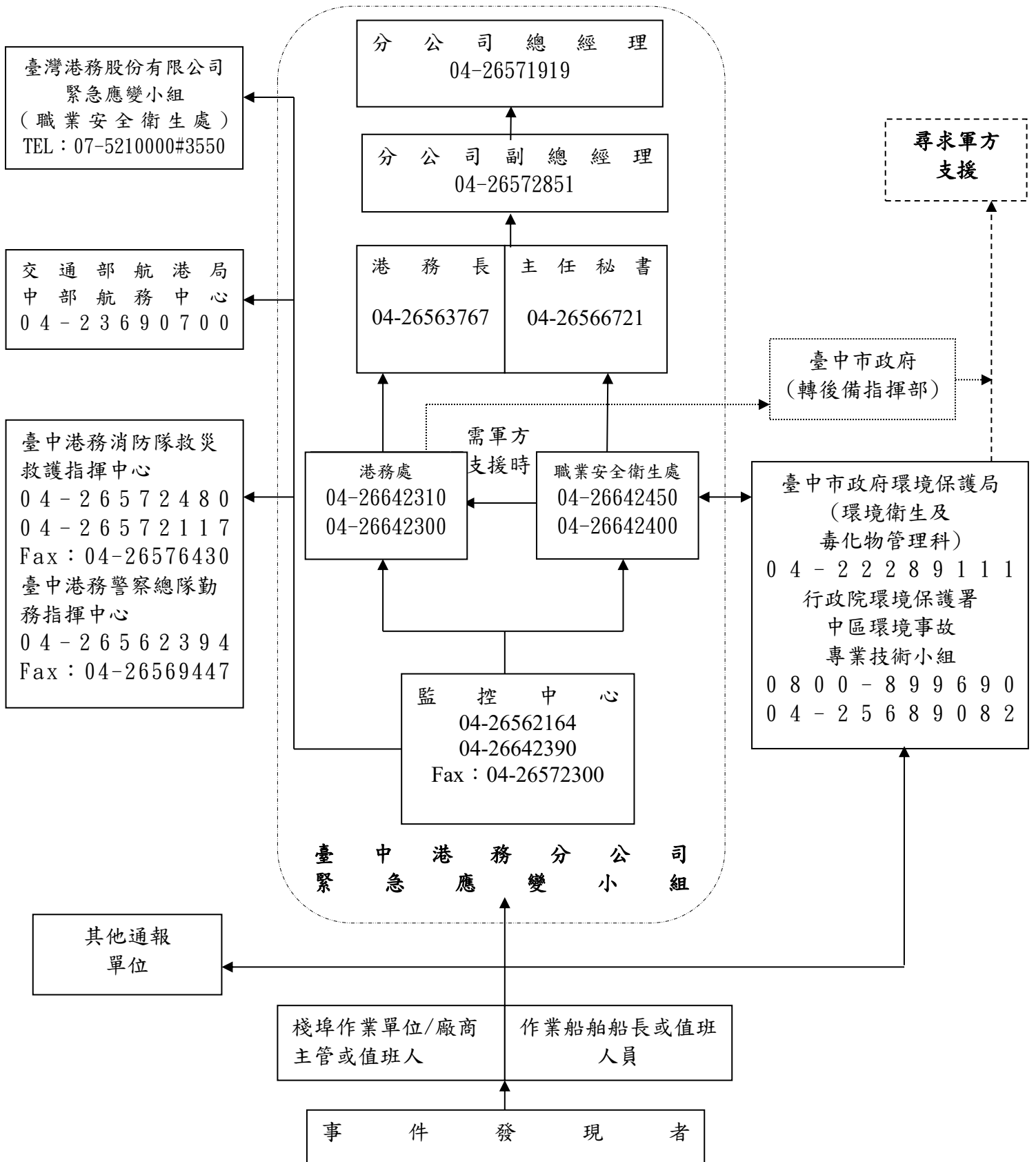
附件一 港區應變能量：

港區毒性化學物質洩漏搶救救護裝備能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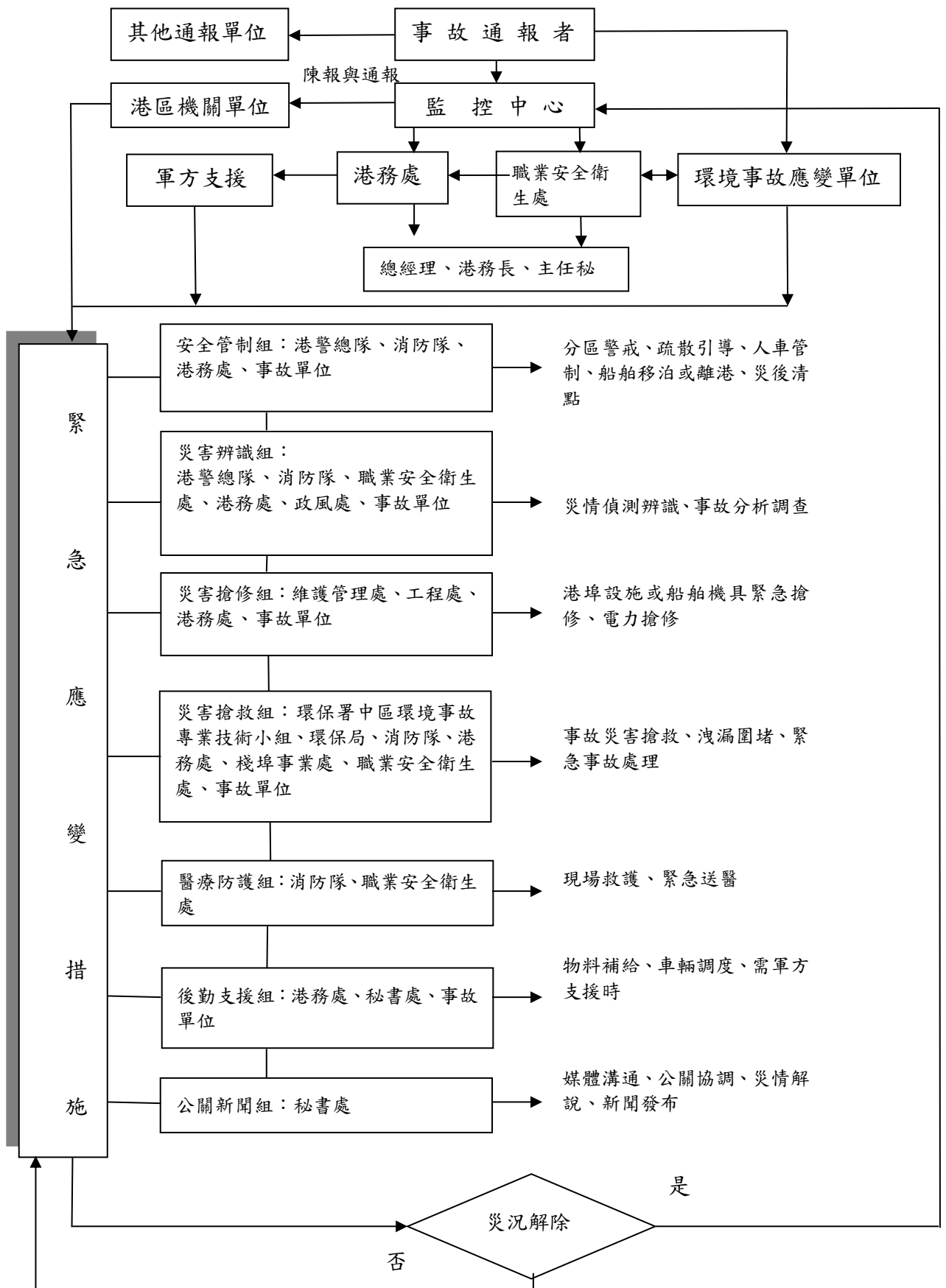
單位	品名(裝備)	數量	備考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港務分公司	A 級防護衣 (含供氧設備供氧面罩)	2 組	
	C 級防護衣 (含防護手套、護目鏡及 N95 口罩組)	12 組	
臺中港務消防隊	化學消防車	5 輛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	
	救護車	5 輛	
	五用氣體偵測器	5 組	
	空氣呼吸器(SCBA)	30 組	
	A 級防護衣	14 組	
	B 級防護衣	3 組	
	C 級防護衣	16 組	
備註：各業者廠商應變資源，另詳臺中港西碼頭廠商聯誼會定期更新資料。			

附件二

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
 附件 2.2【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修正



附件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計畫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 (三)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快速正確處置海嘯事件之人員疏散與減輕港埠設施、船舶損傷程度，並掌握災後搶救契機與港口復原重建，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範圍：

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中港港區範圍內，但不包含漁業專業區。

四、海嘯防救應變體系之建立：

(一)防災體系之建立及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

1. 緊急應變小組組成

海嘯緊急應變小組編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港務長、總工程司擔任災害應變現場指揮，而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秘書處、業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棧埠單位等相關單位組成應變。

本港區各公司機構依照狀況比照辦理，並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2. 緊急應變小組職責

緊急應變小組應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即行運作，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疏散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其任務分工如下（如附件）：

- (1) 協調員（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業務處、秘書處等單位一級主管）：救災聯繫、協調外部救災資源、協調軍方支援事宜。
- (2) 聯絡組（監控中心、現場人員、應變人員或棧埠單位代表）：陳報與通報。
- (3) 災害搶救組（臺中港務消防隊、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單位、現場人員）：洩漏圍堵、消防搶救、事故搶救、環境清潔與消毒、船舶緊急拖離、漂流物處理。

- (4) 災害搶修組（維護管理處、港務處、工程處、棧埠單位、現場人員）：切斷氣源、搶修、港區設施（備）搶修、港勤船舶、機具、電力搶修。
- (5) 災害辨識組（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職業安全衛生處、政風處、工程處、港務處、棧埠單位、現場人員）：災情偵測辨識、事故調查、船舶碰撞事故調查、災況存證、災後勘查與復建評估。
- (6) 管制及疏散組（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棧埠事業處、秘書處、現場人員）：分區警戒、人車管制、疏散引導、災後清點。
- (7) 醫療防護組（臺中港務消防隊、職業安全衛生處）：現場救護、緊急送醫、家屬通知。
- (8) 後勤支援組（秘書處、現場人員）：物料補給、器材、車輛調度。
- (9) 棧埠作業組（港務處、棧埠事業處、棧埠單位、現場人員）：裝卸調度、緊急移泊、海上交通管制。
- (10) 公關組（秘書處）：災情解說、發布新聞。

3. 緊急應變小組設置位置

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 3 樓，如因該樓層受損，視狀況擇定港區第二指揮中心，或港區外替代指揮中心（弘光科技大學）。為確保指揮中心運作，應於平日設置必須之通訊、資訊等設備，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調度機制，以及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二) 災時應變體系啟動程序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消息時：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應持續掌握後續動態及襲經國家所造成之損害情形，並陳報單位主管預為因應，各單位保持正常運作，並依其權責注意相關動態。
2.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訊時：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訊，海嘯可能將於 6 小時內到達臺灣時，本分公司港務處立即層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海嘯緊急應變小組，並以簡訊、電話通知各成員單位，同時持續聯繫相關單位以掌握海嘯後續變化。
3.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時：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之淺層地震，或海嘯可能於 3 小時內到達時，立即層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海嘯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各成員單位召開應變會議，以因應海嘯威脅即時採取緊急疏散避難措施。

五、海嘯災害預防：

(一) 轄管區域地形及淹水潛勢分析

按中央氣象局根據過去的海嘯歷史紀錄，國內各沿海地區其海嘯危險性分級依行政區劃分，臺中港地區區級為Ⅱ，由歷史資料顯示可能有海嘯紀錄或疑似海嘯紀錄，但無海嘯災害。惟為強化防災意識，對於海嘯災害仍不可輕忽。

(二)辦公處所及鄰近區域之人員疏散高點規劃

1.中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介於1~3公尺）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3小時內侵襲上岸，但主要影響為本港西岸之狀況，規劃以台電臺中電廠大樓為本港西岸業者第一避難所（煤控大樓5樓及6樓，經緯度：24°13'10.10"（北）120°28'47.07"（東），沿南堤路轉龍昌路北側門進入，連絡電話：04-26302123轉3571）。

其他港區作業人員，如無足夠應變疏散時間，為安全計可考量現地垂直疏散，就近往建築物高處避難。

2.大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3公尺以上）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3小時內侵襲上岸且可能襲捲全港之狀況，本港所有人員應停止應變處置作為，即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劃之疏散路線進行疏散，或儘可能向鄰近山坡方向高點疏散避難，以弘光科技大學為第二避難所（集結，經緯度：24°13'03.27"（北）120°34'56.68"（東），沿臺灣大道往東，連絡電話：04-26318652轉1750）。

港區作業人員，如無足夠應變疏散時間，為安全計應考量現地垂直疏散，就近往建築物高處避難。

(三)重要設施移置存放地點規劃

- 1.對地下室及易積水處應預為防堵並將重要文件、設備移至高處存放，本分公司6樓大禮堂規劃為暫時存放地點。
- 2.各單位應將經管之搶險作業車輛、機具等設備移置高處，必要時駛離港區，暫置於鄰近山坡方向之安全高程。
- 3.資訊檔案、主機等重要設置放於港務大樓南棟3樓，平時即應妥善辦理異地備援相關事宜。

(四)轄管交通設施暫停營運時機設定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並將本港列為警戒區域時，即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船舶只出不進，並以AIS及VHF同時廣播通報港內外停泊或航行中之船舶採取應對防範措施。

各現場作業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對船、機、貨（櫃）物實施加固措施，並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相關應變措施。應變對策則以人員緊急疏散避難相關措施為首要考量，以降低人員可能之傷亡。

(五)應變所需資源之擬訂

本分公司海嘯應變所需資源包括內部及外部兩大部分，內部資源指處理緊急事件必需之資源和能力，包含人員、通報設備、警報系統、運輸機具、安全防護、搶救（修）設備、緊急發電設備、緊急救護、備援系統等，本分公司各單位平時即應辦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建立保養、維運管理措施，以備變時能正常運作。

至於外部資源則為處理緊急災害事件中所需的支援，如中央與地方緊急應變中心、國軍、消防部門、警察部門、地區緊急醫療網、志工服務組織、承包商等，平時即應建立緊急通報聯絡管道，並定期參加相關會報，以備變時能有效啟動運作。

(六)防災教育訓練與器材整備

1.加強人員防災教育、宣導及演練：本分公司港務、職安單位及臺中港務消防隊定期辦理災害防救宣導、教育訓練、演練（習），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國軍資源與救災志工組織，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及應變體系。

2.防救災所需設備、器材定期檢查、整備：

(1) 本分公司設置監控中心，依制定之緊急通報程序實施通報。建立有線電、無線電、行動電話、警用電話、電腦網路等多方面管道通訊系統以傳遞災情，並配置不斷電及後援系統以為應變替代方案。災害通訊系統隨時維護以保持通暢，並定期實施檢查與加強訓練各項緊急狀況處理與器具操作。

(2) 本分公司及臺中港務消防隊定期調查所屬及港區公、民營機構防救災設備整備狀況，檢討公用設備於必要時增置外，臺中港務消防隊負責整備消防救災之車輛、機械及裝備、器材，並督導港區各棧埠業者建置必要災害防救設備。本分公司與臺中港務消防隊亦定期執行港區公用與棧埠單位之相關設備檢查，包括海上消防用之船艇及裝備器材之整備。

六、海嘯災害應變：

(一)獲取海嘯警報資訊的來源與方法

1. 手機接收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訊）簡訊通報。
2. 監控中心傳真機接收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訊）通報。
3. 收視電視媒體，注意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訊）及其進行方向報導。

4. 電話隨時接收各有關機關海嘯警報（訊）通報。
5. 經由運輸研究所港灣技術研究中心電話通報。
6. 海嘯警報（訊）發布時，隨時上網中央氣象局網站(<http://www.cwb.gov.tw/>)查閱相關訊息。

(二)海嘯訊息的公告與傳遞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應將所掌握之海嘯警報（訊）訊息（包括「海嘯消息」、「海嘯警訊」、「海嘯警報」），即以簡訊群組、電話、傳真等方式通報本分公司內相關單位主管、港區有關單位及港區公民營廠商業者，加強戒備並依權責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2. 監控中心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訊）訊息後，應迅速將海嘯警報（訊）訊息利用 AIS 文字訊息、VHF 無線電第 16、14 頻道，同時廣播傳遞至港區及附近之海上航行船隻採取應對防範措施。
3. 臺中港務港警察總隊以電子式警報器(民防警報臺)發放海嘯來襲廣播詞，通報港區有關單位、港區公民營廠商業者及現場作業人員，加強戒備並依權責採取相關應變措施。

(三)海嘯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1.成立時機

-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中央氣象局發布之海嘯警訊後（包括「海嘯消息」、「海嘯警訊」、「海嘯警報」），評估其與本港相關時，即通報港務處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緊急應變小組，統籌處理災害應變各項事宜。
- (2)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或交通部、總公司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時，港務處依交通部指示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應變小組，協助處理上級交辦事項並配合執行災害應變措施。
- (3) 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如需本分公司配合或協助處理時，港務處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緊急應變小組。

2.縮編或撤除時機

- (1) 縮編時機：海嘯威脅程度如已趨緩，港務處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後，本分公司海嘯緊急應變小組即予以縮編，僅指派必要人員留守辦理聯繫通報事項，監控中心值勤人員持續掌握海嘯後續動態。
- (2) 撤除時機
 - A. 災害事故經緊急應變處理至災害狀況解除，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時。

- B. 中央氣象局解除海嘯警報，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時。
- C. 交通部通知解除海嘯緊急應變小組，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時。
- D. 中央與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經陳報總經理核示同意時。

(四) 災害研判標準

與中央氣象局密切聯繫並廣泛由各式媒體瞭解，確知海嘯來向與規模、襲經國家造成之損害等情形，研判正確處置方針，特別是人員疏散的必要性應列為應變首位。

1. 小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小於 1 公尺):中央氣象局僅發布「海嘯警報」,但未發布「疏散警報」,海嘯僅造成水域波浪起伏,無侵襲上岸之狀況。
2. 中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介於 1~3 公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但主要影響為本港西岸之狀況。
3. 大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 3 公尺以上):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且可能襲捲全港之狀況。

(五) 警戒與管制措施

1. 港內外各類船舶應對措施:海嘯警報(訊)發布後各類型船舶應注意海嘯波高、波向等動態,配合本分公司採取下列應對措施:

- (1) 海嘯規模為中規模以上,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將侵襲上岸,船舶無足夠時間退避港外時:
 - A. 裝載危險品船停止作業,應保留必要人力在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危險品防止洩漏措施。
 - B. 泊港不及駛離之各船除應加纜繫泊外,應另視需要再加鋼纜及下錨固定。
 - C. 港內除危險品船外,其餘船隻(含小型船)均應停止作業,人員緊急上岸登高處避難。
 - D. 錨泊船舶,應將主機備便,以備必要時動俾應變。
 - E. 航行中船舶應退避港外,航行中小型船退避港外,或即靠岸人員上岸避難(以確保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視實際情況及時空因素,如距岸遠近、能否及時上岸或退避港外等,採取最妥適之措施)。
- (2) 海嘯規模為中規模以上,預估 3 小時內海嘯將侵襲上岸,船舶有足夠時間退避港外時:

- A. 港內船舶含危險品船均停止作業，配合本分公司作業退避港外，並視情況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小型船則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人員上岸避難，必要時，亦退避港外。
 - B. 錨泊船舶配合本分公司作業即退避港外。
 - C. 航行中船舶應退避港外，航行中小型船退避港外，或即靠岸繫固後人員上岸避難。
- (3) 船舶有足夠時間退避港外時，港內船舶疏散順序：
- A. 航行中之出或進港船舶。
 - B. 西碼頭危險品船（以 LNG 船最為優先；餘總噸位 3,000 噸以下優先）及船席距本港出口最近等船舶。
 - C. 完成開航準備快速及操縱性能較靈活，如公務船、軍艦、客（郵）輪、貨櫃船、汽車船及船席距本港出口較近等船舶。
 - D. 完成開航準備時間較長，操縱性能較不佳，如雜貨輪、散裝船及船席距本港出口較遠等船舶。
 - E. 操縱性能笨拙如巴拿馬型、海岬型散裝貨輪、須拖帶之駁船及挖泥工作船、船席距本港出口最遠等船舶。
- (4) 其他規定：如本港引水人當值人數無法即時有效因應泊港船舶緊急疏散離港避災之需，經由船長同意切結有能力自行領航出港船舶，得自行出港。
- (5) 海嘯警報（訊）期間停泊船舶應有足夠之人員留守，並有高級船員留船，俾有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之能力，機動船舶均應備便主機，俾必要時可啟動主機應變。
- (6) 海事工程作業船及各類工作船應注意海嘯波高、波向等動態，即行採取因應措施或暫行停止作業，就近駛至碼頭停靠加強繫泊。
- (7) 船修廠應即停止施工採取因應措施，廠內架上及修船碼頭之船舶，加強支架及繫纜。
- (8) 其他有關船舶部分參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如附表）辦理。

2. 小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小於 1 公尺）：中央氣象局僅發布

「海嘯警報」，但未發布「疏散警報」，海嘯僅造成水域波浪起伏，無侵襲上岸之狀況。

- (1) 本狀況不需疏散，緊急應變小組留本分公司應變。

- (2) 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港區正對主航道之碼頭嚴禁船舶靠泊。本港航管中心以 AIS 及 VHF 同時廣播通報港內外停泊或航行中之船舶採取應對防範措施。
 - (3) 緊急應變小組通令各現場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對船、機、貨（櫃）物實施加固措施，並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相關應變措施。
3. 中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介於 1~3 公尺）：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但主要影響為本港西岸之狀況。
- (1) 緊急應變小組留本分公司應變，考慮有疏散西岸人員之必要。
 - (2) 西岸棧埠作業單位應變處置時間應為「海嘯警報」發布至「疏散警報」發布之間，至少應預留 20-30 分鐘疏散（除西向海嘯外，以南北向海嘯侵襲本島南北陸地起估計），應特別注意時間，非應變處置人員應及早疏散。
 - (3) 除小規模海嘯之應變處置作為外，要求港區各辦公處所門窗應確實加固與防漏；非必要使用之水、電、瓦斯、輸油等管線應予關閉。對地下室及易積水處應預為防堵並將重要文件、設備移至高處。
 - (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電子式警報器（民防警報臺）發放海嘯來襲廣播詞並實施陸上交通管制巡邏，全面管制人員、車輛只出不進，非應變處置人員不要接近港口岸際水域，控留各項疏散動線，西岸以外棧埠單位人員可以就近高處避難。
 - (5) 工程單位進行工程檢查與材料加固等防範措施，必要時機具、車輛駛離港區，尤其本港西岸部份。
 - (6) 作業現場存放貨（櫃）物應加固或移至安全地點，底層空櫃應打開櫃門防止漂流，重大裝卸機具應移置並插梢加固。
 - (7) 檢查對外聯繫支援之電話是否均能暢通。
4. 大規模海嘯：（預估海嘯波高 3 公尺以上）：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於 3 小時內侵襲上岸且可能襲捲全港之狀況。
- (1) 全港人員均應考慮疏散之必要，如本分公司大樓亦安全有虞時，緊急應變小組亦應疏散避難。
 - (2) 全港應變處置時間應為「海嘯警報」發布至「疏散警報」發布之間，至少應預留 20-30 分鐘疏散（除西向海嘯外，以南北向海嘯侵襲本島南北陸地起估算），應特別注意時間，非應變處置人員應及早疏散。

- (3) 應變處置作為同中規模海嘯，準備疏散交通工具，並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劃之疏散路線與安全高程。

(六)疏散作業

1. 中規模海嘯：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疏散警報」後，西岸棧埠作業單位應停止應變處置作為，即依規定進行疏散。
- (2) 以台電臺中電廠大樓為第一避難所（煤控大樓 5 樓及 6 樓，經緯度：24°13'10.10"（北）120°28'47.07"（東），沿南堤路轉龍昌路北側門進入）。

2. 大規模海嘯：

- (1)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疏散警報」後，本港所有人員應停止應變處置作為，即依規定進行疏散。
- (2) 人員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劃之疏散路線進行疏散，或儘可能向鄰近山坡方向高點疏散避難並應注意道路擁塞之情況，以弘光科技大學為第二避難所（集結，經緯度：24°13'03.27"（北）120°34'56.68"（東），沿中棲路往東）。
- (3)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應攜帶行動電話，俾利召集災後返港復建。如因電訊中斷，各應變小組成員應於 2 小時內自動返回應變指揮中心。

(七)傷亡處理

1. 備便救護車緊急至救災地點，搭設檢傷分類站實施急救照護。
2. 協調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支援緊急救護，傷病病患後送醫療。
3. 死亡人員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遺體處理工作。

(八)海嘯可能於轄管區域引致之各類危害處理

1. 港區經建設施眾多，強震、海嘯多半衍生二次災害，如水災、火災、化學物溢漏等事件，災害前置應變時間雖短暫，除應掌握預留足供充份疏散的時間，並於限定疏散或避難時點前全力進行港埠設施與船舶之減災工作，減輕人員、設施、船舶之損傷，始能掌握災後搶救與港口復原重建契機。海嘯可能於轄管區域引致之各類危害，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各項災害應變處理作業規定、各項應變程序及臺中港區複合式災害應變計畫辦理。
2. 西碼頭區化學品儲槽及西 13 號碼頭後線之液化天然氣（LNG）儲槽因存放之液貨較一般貨櫃、散雜貨之風險為高，為因應地震、海嘯衍生之二次災害，棧埠作業單位除加強儲槽耐震設計外，應規劃設備安全評估及監測，並依監測結果作改善、補強。在海嘯災時之應變處置能力，棧埠作業單位

應透過平時教育訓練及演習（練），使員工在應變時間許可下立即做出緊急處理，包含停機、關斷、隔離，船舶緊急出港避難；應變時間不許可則加強繫固，以降低風險及損害。

七、善後與復原：

(一)整備：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啟動與相關業者之支援協定，並通報交通部、總公司。

(二)搶救與搶修：

1. 現場災情處理應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清查港區如有不穩定設施（備），應即妥善清除。或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清單報告指揮官，並做搶修復原方案建議。
2. 港區內土木建築設施、翻覆船舶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部門及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拖離或警戒封閉、交通管制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並向監控中心通報。
3. 初步搶修作業以排除可能構成危險情況為優先，如可能造成再次火災、有害物洩漏之威脅等設備，必要時相關人員以移動式偵測器檢測災區。
4. 通報醫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支援搶救(修)，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臺中市政府、國軍單位協助救援。
5.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加強管制、防範破壞，維持港區治安與秩序。災變現場施行警戒，防止非復原作業人員進入。
6. 臺中港務消防隊啟動重大人員傷亡救援醫療系統。
7. 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發布航船布告。
8. 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設施業者，為防止爆炸及有害物外漏等再次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9. 配合疾管署、衛生部門辦理港區消毒防疫等措施，避免感染疫情。
10. 災後由本分公司發言人制度統一發布新聞稿。

(三)復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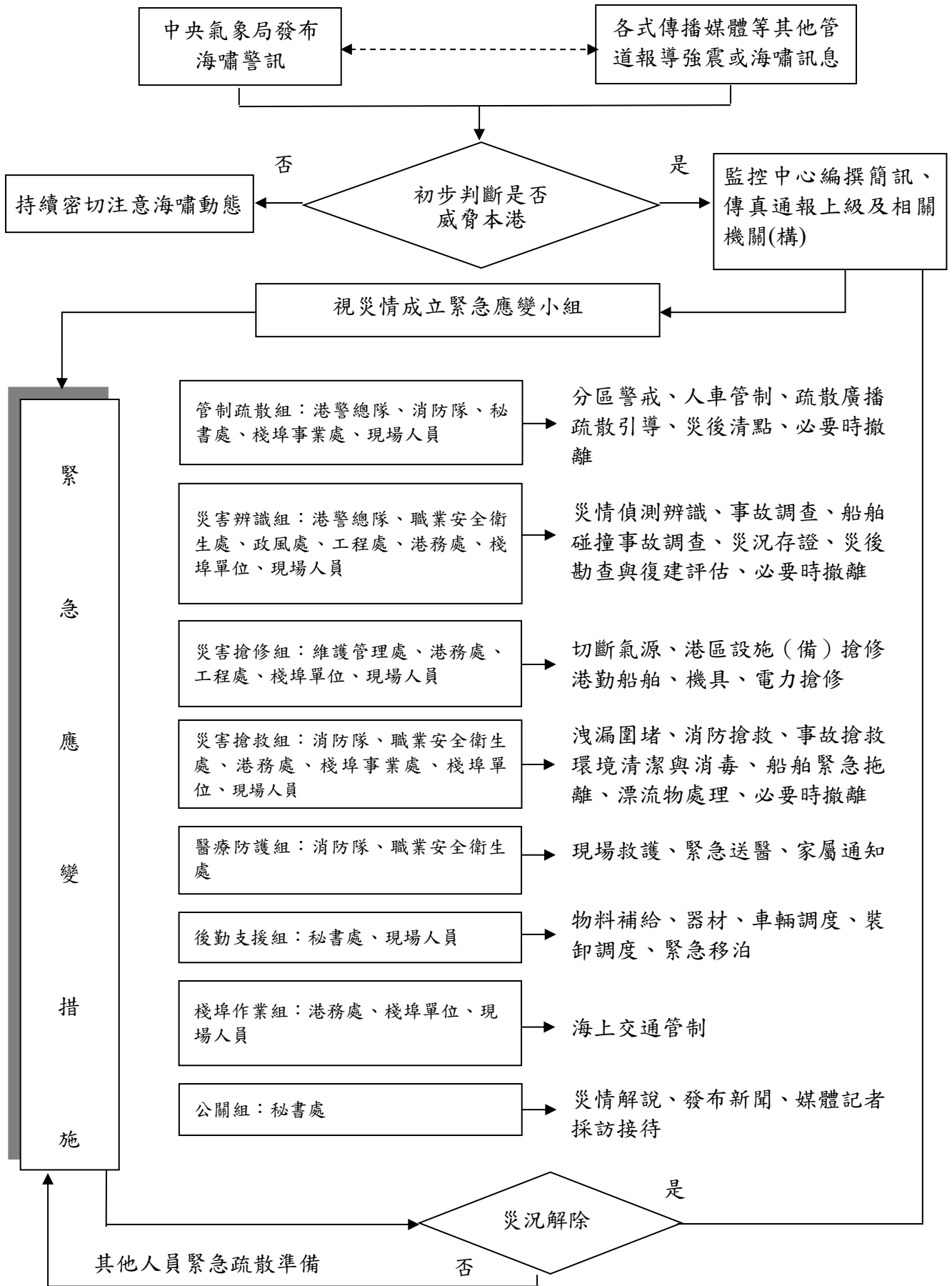
1. 工程、業務部門組成勘查小組彙整災情(棧埠及港區各公司災情由業務部門負責彙整)，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港務長、總公司。
2. 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3. 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打撈等，工程單位應以本分公司現有人力及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復建。其優先順序：
 - (1) 航道、導航設施、碼頭、港勤機船
 - (2) 道路、橋樑、水電設施
 - (3) 裝卸機具、倉庫、浮筒、防波堤
4. 海嘯導致港埠作業全面癱瘓時，由本分公司協助滯港船舶駛往其他商港停靠作業。通知近期擬進出港船舶延期、改期或取消。
5. 與各港及中國驗船中心成立鑑定小組，協助業者鑑定船損狀況。

八、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發布之。

九、附件：

- (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流程圖
- (二) 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

附件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流程圖



附件二 因應海嘯發生時船舶應對表

海嘯發布種類	海嘯來襲前時間度 ⁽⁴⁾	船舶應對措施					
		港內靠泊			錨泊船、繫浮筒船	航行中	
		大型船、中型船(含漁船)		小型船 ⁽⁹⁾		大型船、中型船(含漁船)	小型船(遊艇、小型漁船筏等)
中央氣象局海嘯警訊(1)或海嘯警報(2) (到灣小前或近海地震)	無	1.裝卸、作業中止 2.防止危險品洩漏 ⁽⁵⁾	1.裝卸、作業中止 2.人員緊急上岸避難 ⁽⁸⁾	遊艇、小型漁船(筏)等	人員緊急上岸避難	主機備便 ⁽¹¹⁾	退避港外或靠岸後人員上岸避難
	中間	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 ⁽⁶⁾ 為原則	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為原則 3.視情況人員上岸避難或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	1.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或上人員上岸避難 ⁽¹⁰⁾ 2.視情況退避港外	退避港外則	退避港外	退避港外或靠岸後(含繫固人員)上岸避難
	有	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	1.裝卸、作業中止 2.退避港外為原則 3.視情況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	1.加強繫固及水密確保或上人員上岸避難 2.視情況退避港外	退避港外		退避港外或靠岸後(含繫固人員)上岸避難
海嘯消息 ⁽³⁾ (無明確到達時間,僅為提醒注意性質)		注意相關資訊 ⁽⁷⁾	注意相關資訊	注意相關資訊	注意相關資訊	注意相關資訊	注意相關資訊
備註		航商應預先擬妥應變規定		如於港外有適合海域供小型船避難,且具充分之避難時間,小型船亦得於港外避難			以確保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視實際情況及時空因素(如距岸遠近、能否及時上岸或退避港外),採取最妥適之措施

附件二說明：

1. 海嘯警訊：在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到達台灣地區 6 小時前，並研判可能對台灣地區造成威脅時。
2. 海嘯警報：在遠地地震引起之海嘯到達台灣地區 3 小時前，並研判可能對台灣地區造成威脅時；或當中央氣象局地震速報系統偵測到台灣近海發生地震規模 7.0 以上，震源深度淺於 35 公里之淺層地震時。

3. 海嘯消息：太平洋海嘯警報中心(PTWC)發布海嘯警報，未將臺灣列為觀察區域，經中央氣象局評估可能會引起民眾關切。
4. 海嘯來襲前時間充裕度：
 - 有：自海嘯警報發布後有充裕的時間使船舶退避港外或進行加強繫固等安全避難措施。
 - 無：海嘯警報發布後無足夠時間使船舶實施避難措施；或極近海域發生海嘯，致中央氣象局不及發布警報時。
 - 中間：考量不同船舶特性，需由航商或船主自行評估船舶有無充裕時間進行安全避難措施，或由港口管理機關(航政、漁政)考量整體避難措施與指揮作為，評估船舶有無充裕時間進行安全避難措施。
5. 防止危險品洩漏：海嘯來襲時，載運危險品船舶應保留必要人力於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各項措施以防止危險品洩漏，避免災害擴大。
6. 退避港外：於港外水深充裕、開闊之海域避難。
7. 注意相關資訊：雖不需特別採取避難措施，惟應注意海嘯相關資訊，以便必要時採取安全措施。
8. 人員上岸避難：當船舶進行避難可能導致高度危險時，船上人員應緊急撤往岸上高處避難，並應儘可能採取防止船舶漂流、碰撞等安全措施。
9. 小型船：指遊艇、漁船(筏)等，可在港內上架之船舶（不含造船廠上架）。
10. 上架繫固：將遊艇、漁船等小型船舶上架，並繫固以免流走。
11. 主機備便：錨泊或繫泊狀態中應將主機備便，以備必要時動俾應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一、 依據：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 目的：

為迅速處理港區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強化火災搶救效率，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特訂定本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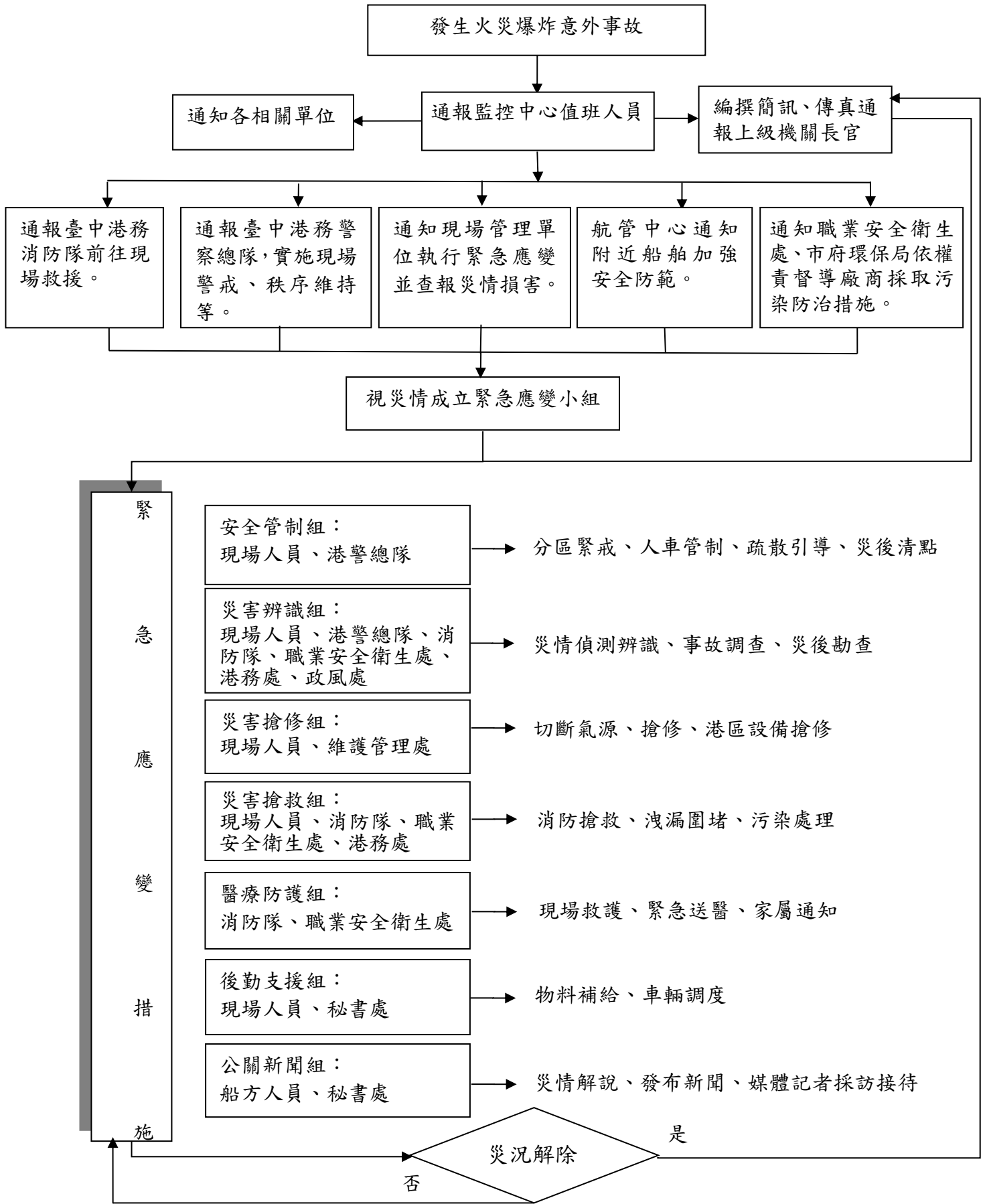
三、 應變程序：

- (一)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報告港務處處長、主任秘書、港務長並轉報總經理、總公司外，監控中心應優先迅速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指派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等儘速前往現場救災。
- (二)臺中港務消防隊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除即出動消防車攜帶救火器材前往現場救災外，並應與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 (三)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於接獲港區發生火災及爆炸意外事故通報，應即派員前往現場，實施現場警戒、秩序(治安)維持、刑事偵查外，並應與臺中港務消防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 (四)發生火災及爆炸之現場作業單位，應依自衛消防編組先執行緊急應變，並通報鄰近區域聯防或相互支援協定單位及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俾動員人員及裝備支援救災。
- (五)火災及爆炸現場指揮官初期由現場作業單位主管擔任，臺中港務消防隊消防車抵達後現場指揮官移由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或小隊長)擔任，並選定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 (六)視災情狀況，臺中港務消防隊聯繫通知臺中市消防局梧棲、清水、龍井、沙鹿等臨近地區消防隊以及電力、自來水及醫療救護相關單位派員到場協助配合支援救災，必要時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助救援採取緊急措施。
- (七)應變處理任務編組之動員，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暨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應變任務。
- (八)重大災害搶救作業現場指揮，由到達現場之主管單位最高階者擔任之。
- (九)發生災害現場作業單位災後應提出事故報告，並由臺中港務消防隊會同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負責進行災害原因鑑定與勘查。

四、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五、 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

附件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應變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石化儲槽管線災害應變機制

一、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迅速處理港區石化儲槽管線火災及爆炸災害意外事故，並掌握災後搶救契機與港口復原重建，特訂定本計畫。

三、適用範圍：

臺中港港區範圍內之石化儲槽及管線區域，但不包含漁業專業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四、石化儲槽管線災害緊急應變體系：

(一)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及緊急應變小組之設置

1.緊急應變小組組成

(1) 石化儲槽及管線發生火災及爆炸，本分公司災害應變小組編組，由正（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本分公司秘書處、業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及事故單位等組成應變小組應變，並分階段指派應變指揮官至災害現場指揮應變：

- A. 第一階段：初期由事件發生之港區租賃業者或現場作業單位主管指揮應變，臺中港務消防隊抵達後現場後，現場指揮官移由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或小隊長）擔任，並選定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 B. 第二階段：由港務處處長或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會同港務消防隊等單位）擔任災害現場應變指揮，指揮本分公司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應變處置。
- C. 第三階段：由港務長（會同港務消防隊等單位）擔任災害現場應變指揮，指揮本分公司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應變處置。

(2) 本港區各公司機構依照狀況比照辦理，並與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2.緊急應變小組職責

緊急應變小組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並執行災情蒐集、查證、彙整、通報、災害搶救、疏散及救災資源調度等緊急措施，其任務分工如下（如附圖）：

- (1) 協調員（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業務處、秘書處等單位一級主管）：救災聯繫、協調外部救災資源、協調軍方支援事宜。
- (2) 聯絡組（監控中心、現場人員、應變人員或事故單位代表）：陳報與通報。
- (3) 災害辨識組（臺中港務港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政風處、事故單位、現場人員）：災情偵測辨識、事故調查、災況存證、災後勘查與復建評估。
- (4) 災害搶救組（臺中港務消防隊、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事故單位、現場人員）：洩漏圍堵、消防搶救、事故搶救、環境清潔與消毒、船舶緊急拖離處理。
- (5) 災害搶修組（維護管理處、港務處、工程處、事故單位、現場人員）：搶修、港區設施（備）搶修、港勤船舶、機具、電力搶修。
- (6) 管制及疏散組（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秘書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現場人員）：分區警戒、人車管制、疏散廣播、疏散引導、船舶移泊、離港、災後清點。
- (7) 醫療防護組（臺中港務消防隊、職業安全衛生處）：現場救護、緊急送醫。
- (8) 後勤支援組（秘書處、現場人員）：物料補給、器材、車輛調度。
- (9) 棧埠作業組（港務處、事故單位、現場人員）：裝卸調度、緊急移泊、海上交通管制。
- (10) 公關組（秘書處）：災情解說、發布新聞。

3. 緊急應變小組設置位置

緊急應變小組（指揮中心）原則設於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會議室或由召集人擇定合適之場所。為確保指揮中心運作，應於平日設置必須之通訊、資訊等設備，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調度機制，以及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二) 緊急應變體系啟動程序

1.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通報港區發生石化危險品儲槽或管線之爆炸、火災意外事故，應報告港務處處長、港務長、並轉報總經理、總公司外，監控中心應優先迅速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儘速前往現場救災。
2. 火災及爆炸現場指揮官初期由現場作業單位主管擔任，臺中港務消防隊消

防車抵達後現場指揮官移由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或小隊長)擔任，並選定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3. 本分公司分階段指派應變指揮官至災害現場（會同港務消防隊等單位），指揮本分公司等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應變處置。
4. 本分公司秘書處、業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及事故單位等組成應變小組應變。
5. 監控中心掌握相關情資後，必要時可通報港區機關、單位（船方）採取因應措施。

(三)緊急應變小組之成立與撤除

1.成立時機

- (1)經港務消防隊、事故單位研判為重大災害或有發生重大災害之虞，陳報總經理、主任秘書或港務長核示後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各成員單位，必要時召開應變會議，以因應採取緊急疏散避難措施。
- (2)總公司或交通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如需本分公司配合或協助處理時，港務處配合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陳報總經理、副總經理或港務長。

2.縮編或撤除時機

- (1)縮編時機：威脅程度如已趨緩，港務處經陳報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即予以縮編，僅指派必要人員留守辦理聯繫通報事項。
- (2)撤除時機
 - A. 災害事故經緊急應變處理至災害狀況解除，經陳報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
 - B. 總公司或交通部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經陳報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

(四)警戒、管制及疏散措施

1. 港內外各類船舶應對措施：配合本分公司指示採取相關應對措施，必要時，可參考下列措施：
 - (1)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
 - (2)本港航管中心以 AIS 及 VHF 同時廣播通報港內外停泊或航行中之船舶採取應對防範措施。
 - (3)裝載危險品船立即停止作業，應保留必要人力在船上進行應變，採取危險品防止洩漏措施。

(4)船舶離港，如本港引水人當值人數無法即時有效因應泊港船舶緊急疏散離港避災之需，經由船長同意切結有能力自行領航出港船舶，得自行出港。

(5)船舶移泊至相對安全之船席：考量與事故地點間之安全距離足夠與否。

2. 港內業者、陸上交通應對措施：

(1)配合消防、環保或本分公司等單位之指示進行人員掩避、防護或疏散措施。

(2)配合港警及消防等單位之交通管制及警戒措施。

(五) 傷亡處理

1. 備便救護車緊急至救災地點，搭設檢傷分類站實施急救照護。

2. 協調臺中市緊急醫療網支援緊急救護，傷病病患後送醫療。

3. 死亡人員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調派警力協助地方政府有關遺體處理工作。

五、善後與復原：

(一)搶救與搶修：

1. 現場災情處理應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清查港區如有不穩定設施(備)，應即妥善清除。或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清單報告指揮官，並做搶修復原方案建議。

2. 塌港區內土木建築設施、翻覆船舶有坍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部門及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拖離或警戒封閉、交通管制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並向監控中心通報。

3. 初步搶修作業以排除可能構成危險情況為優先，如可能造成再次火災、有害物洩漏之威脅等設備，必要時相關人員以移動式偵測器檢測災區。

4. 通報醫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支援搶救(修)，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臺中市政府、國軍單位協助救援。

5.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加強管制、防範破壞，維持港區治安與秩序。災變現場施行警戒，防止非復原作業人員進入。

6. 臺中港務消防隊啟動重大人員傷亡救援醫療系統。

7. 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設施業者，為防止爆炸及有害物外漏等再次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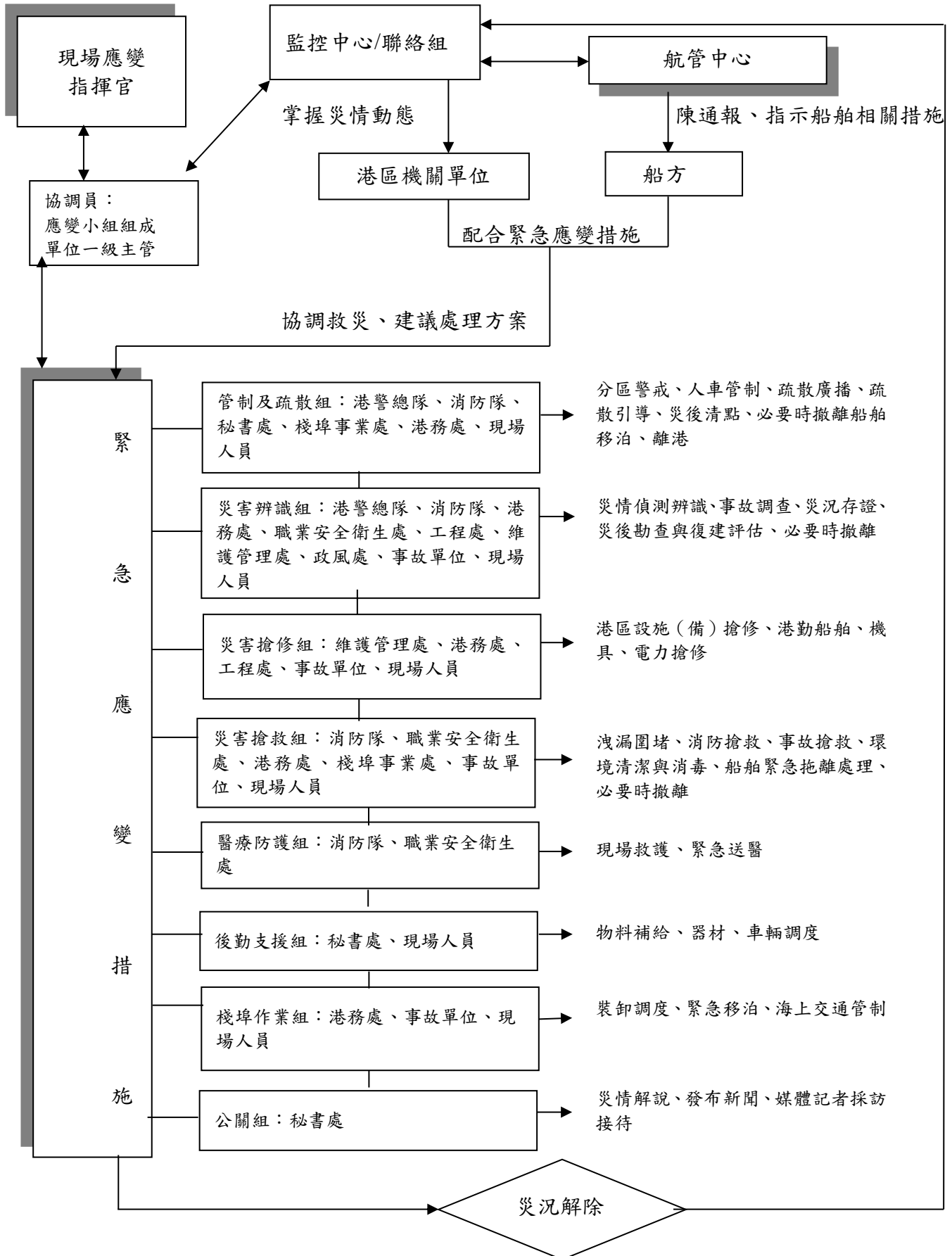
8. 災後由本分公司發言人制度統一發布新聞稿。

(二) 復建：

1. 工程、業務部門組成勘查小組彙整災情(事故單位及港區各公司災情由業務部門負責彙整)，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港務長、總公司。
2. 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必要時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3. 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打撈等，工程單位應以本分公司現有人力及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復建。其優先順序：
 - (1) 航道、導航設施、碼頭
 - (2) 道路、橋樑、水電設施
 - (3) 裝卸機具、倉庫、防波堤

六、附件：臺中港務分公司石化儲槽管線災害應變機制流程圖

附件 臺中港務分公司石化儲槽管線災害應變機制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石化儲槽管線風險管控機制

一、依據：

總公司「港區石化品儲運設備訪查計畫書」

二、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港石化危險品儲運安全事宜，督促業者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落實自主管理儲運設備之檢（巡）查、投保及落實裝卸安全之準作業程序，降低港區災害發生。

三、適用範圍：

本港區運作石化危險品儲槽之業者（依據石化危險品業者風險評估清冊）

四、目前管理作為：

- （一） 規劃港區最小風險區域（西碼頭區）設置危險品裝卸作業區域。
- （二） 建立本港石化工業專業區危險品種類、管線、儲槽圖資及緊急聯絡相關資訊。
- （三） 受理港區船舶危險物品裝卸作業申請，並分享相關資訊予消防隊、安檢所等機關對業者之勾稽。
- （四） 配合航港局邀集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等設立危險品安全督導小組督導港區內儲運危險物品之業者。
- （五） 本分公司不定期執行巡查作業。

五、風險管控機制：

- （一） 本港區機關及本分公司依規定辦理有關石化管道安全之檢查事宜，詳附圖 1-「臺中港石化管道災防安全分級管風險管控流程圖」。
- （二） 本分公司就本港石化危險品業者進行風險管控，分低、中、高級擬訂管控機制如下表，並可適時調整。

風險等級	風險管控機制
低	1. 配合航港局危險品安全督導小組（1次/年） 2. 本分公司相關單位不定期巡查。
中	1. 配合航港局危險品安全督導小組（1次/年） 2. 辦理「石化危險品儲槽及輸送管路」訪查（1次/年） 3. 本分公司相關單位不定期巡查。
高	1. 配合航港局危險品安全督導小組（1次/年） 2. 辦理「石化危險品儲槽及輸送管路」訪查（2次/年） 3. 本分公司相關單位不定期巡查。

（三）臺中港區「石化危險品儲槽及輸送管路」訪查

1. 本小組召集人由港務處處長擔任，副召集人由港務行政科經理擔任，小組成員由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業務處、港務處派員組成。
2. 巡查項目與分工：依據附表-「臺中港區石化危險品儲槽及輸送管路聯合巡查項目表」。
3. 巡查小組巡查後，應於現場與廠商討論確認各項缺失之改善方式，如無特殊情形，廠商應依限配合改善完成。
4. 廠商對本小組所提各類缺失未依限改善且無正當理由者，送相關單位依規定或契約裁處。

附表- 臺中港區「石化危險品儲槽及輸送管路」訪查項目表

受訪查單位：

填表單位(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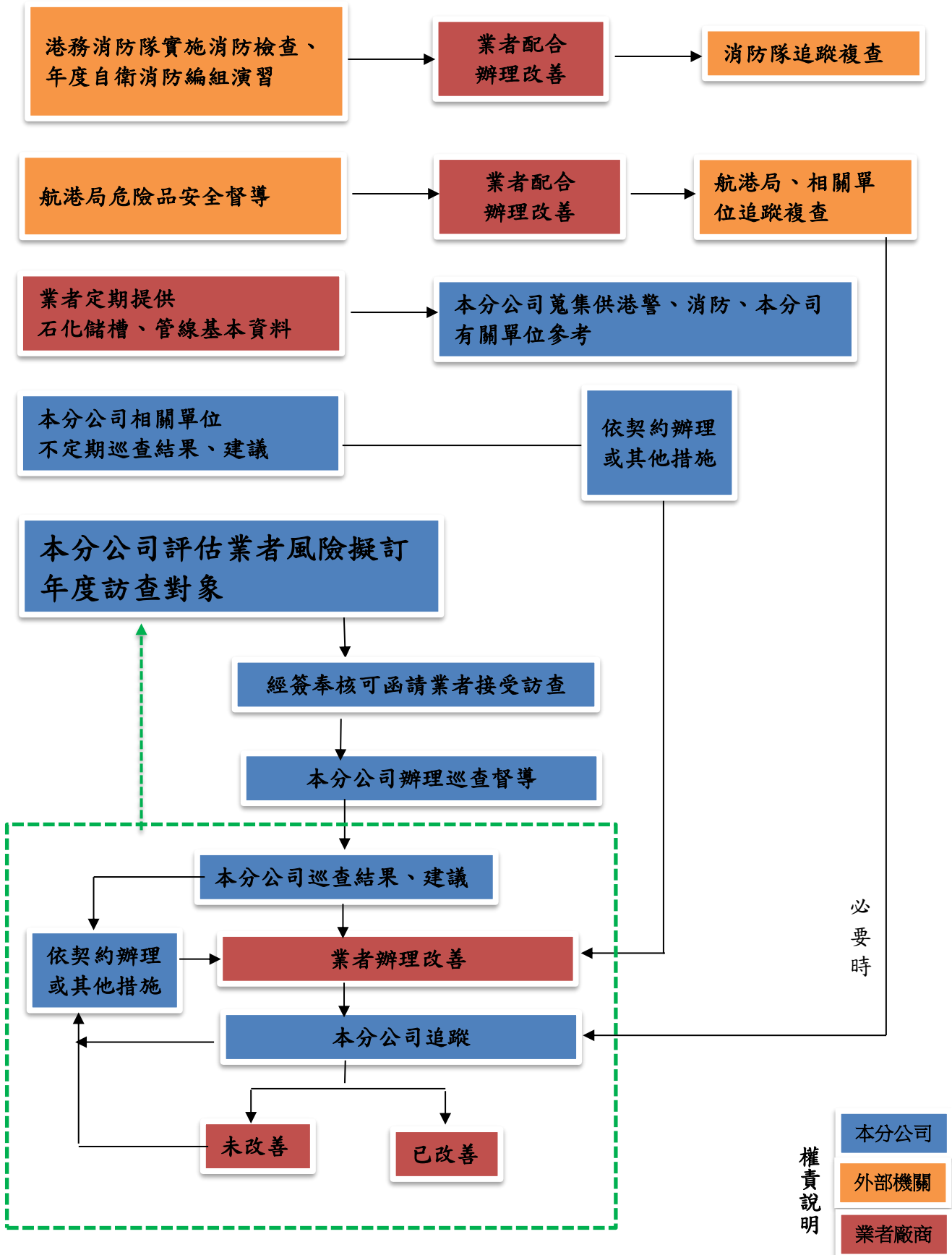
訪查日期：

項次	訪查項目	督導單位	訪查結果	意見或建議事項
1	儲槽管線設備鏽蝕、破漏、變形、斷裂等情形(目視檢查)	維護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	儲槽、管線及其附屬設備(油幫浦、接地、發電機、配電室、冷凍設備、電器開關、閘、旋塞、安全閘、壓力錶、溫度錶、靜電消除接頭、避雷設備)之維護保養情形(目視檢查)	維護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3	是否訂有設備檢修計畫與執行查核	維護管理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4	偵測器設備(目視檢查或測試)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5	低壓電器設備(目視檢查或測試)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6	高壓氣體儲槽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7	安全衛生組織查核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8	安全衛生管理查核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9	化學設備局部排氣裝置(目視檢查及專業測定報告查核)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0	堆高機檢查(目視檢查及專業測定報告查核)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項次	訪查項目	督導單位	訪查結果	意見或建議事項
11	化學設備及附屬設備（目視檢查及專業測定報告查核）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2	明顯處設置儲槽及輸送管線位置圖（註明內容物中文名稱、儲槽容量、廠區外輸送管線等）及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表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3	事業廢棄物(廢水)清運紀錄、委託合法清理業者清運合約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4	除污器材能量列表及維護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5	揮發性有機物設備零件自主檢測紀錄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6	毒性化學物質貯存登記或備查相關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7	地下水監測紀錄文件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8	排水閘門與油污暫存等防範洩漏外流之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19	訂定石化危險品災害防救作業規定暨緊急應變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視修正（每年檢視修訂紀錄）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0	參加相關石化危險品災害防救外部訓練、辦理內部教育訓練或講習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1	每年至少辦理 1 次石化危險品災害緊急應變演習（練）。並辦理演習（練）後檢討會議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2	石化危險品裝卸或輸送作業標準作業程序之訂定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項次	訪查項目	督導單位	訪查結果	意見或建議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3	石化危險品裝卸或輸送前會議執行情形、作業前檢查落實情形（如吹管、各項檢查資料）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4	石化危險品裝卸或輸送作業之現場人力佈署、消防、圍籬警戒措施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5	石化危險品儲槽管路及作業區管理（巡查路線規劃、設置監視器等）及落實情形（紀錄）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6	24小時事故通報設置查核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7	過去發生之石化危險品災害（事故）資料是否記錄保	港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8	財產檢查[提供港區內所轄儲槽、管線（合建、自建）圖資電子檔，並依產權歸屬分別以不同顏色區分]、投保資料檢查	業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29	上次缺失項目是否改善，並作紀錄	維護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港務處 業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附圖 1-臺中港石化危險品儲槽及輸送管路風險分級管控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一、依據：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暨行政院頒定之「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及本公司商港區域油污染災害緊急應變計畫規定，為處理港區油污染、化學品外洩等緊急事件，採取緊急應變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港區之污染，特訂定本應變計畫。

二、目標：

為防止、排除或減輕商港區域（港內）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對人體、生態、環境或財產之影響，當有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發生之虞或發生時，依本計畫之通報方式、應變措施等，結合本分公司各單位，以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港口營運業者、及社會團體之各項資源，取得污染處理設備、專業技術人員，以共同達成安全、即時、有效且協調之應變作業。

前項所稱海洋油污染緊急事件，其範圍如下：

- (一) 港區內從事油品及化學品輸送發生事故，造成外洩至港區內水域或有外洩污染港區水域之虞者。
- (二) 港區內油品及化學品儲存槽發生事故，造成外洩至港區內水域或有外洩污染港區內水域之虞者。
- (三) 港區內船舶發生意外事故，造成油料外洩，嚴重污染港區水域者。
- (四) 港區內船舶排放、溢出、洩漏油污，嚴重污染港區水域者。

三、通報系統：

- (一)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處)於接獲港區內水域油品及化學品污染通報後，應立即依規模將相關資料通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交通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本(總)公司等相關單位，執行流程依本應變計畫附件一「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流程圖」，並依附件二「海洋污染緊急通報系統」、附件三「緊急通報單位及電話對照表」予以通報，並填報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如附件四)，災害通報單(如附件五)。
- (二) 於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小組成員應隨時掌握污染情形，並即刻填報最新處理情形，傳真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保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等單位，其通報回報書表格式(如附件六)。

四、應變層次：

接獲港區內水域遭受油(或化學品外洩)污染通報後，即刻瞭解油污染實際狀況，若屬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依油污染情況決定所需之應變層次，通報環保署及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並轉知相關機關，採取應變措施。

- (一) 第一級：港區內油外洩，有外洩之虞未達一百公噸——小型外洩，由臺中港務分公司應變。
- (二) 第二級：港區內油外洩，有外洩之虞達一百公噸至七百公噸——中等程度或顯著之外洩，由交通部負責應變。
- (三) 第三級：港區內油外洩，有外洩之虞逾七百公噸——重大外洩，由行政院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應變。
- (四) 下列情況，應考慮採行重大油污染(即第三級)應變：
 1. 港區內船難可能帶來顯著油污染之風險。
 2. 港區內油品事業機構之油外洩，其程度超越其因應能力，而需藉助海上或空中工具截流、擴散或中和。

五、組織分工：

經研判港區內海洋油污染達應變層次，即依本計畫陳請成立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通知緊急應變小組相關成員立即進駐本分公司應變會議室。

- (一) 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及分工職掌，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暨「各類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之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如本應變計畫附件七)組成。
- (二) 緊急應變小組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諮詢顧問。

六、處理措施：

接獲本港區內水域油(或化學品外洩)污染災害通報：

- (一) 若屬不明污染，立即通知契約廠商派員緊急處理並採樣、照相或攝影蒐證，以為日後索賠之依據。
- (二) 視污染危害情形，依應變層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三) 確認污染事件時，督促污染行為人、船東(或船務代理公司)即刻阻斷洩漏源，同時自行或委請專業機構視風向、海象，佈設防止污染擴散之除污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索(棉)等]，採取堵漏及水面浮油回收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動用相關人力、機具，以防止污染之擴散。
- (四) 若污染行為人無立即處理措施時，由本分公司緊急代為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 (五) 請臺中港務消防隊派人、車至現場戒備。
- (六) 請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派員負責現場安全管制。
- (七) 現場應變指揮人員隨時將處理狀況通報應變小組，通報有關單位。
- (八) 遇情況危急，研判必須提升應變層級時，立即通報交通部、環保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海洋保育署)等儘速調派人員、污染防治設備及車船支援清除作業。

七、油污染防治設備：

(一) 油污染防治設備之運用：

1. 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應將應變作業所需之油污染防治設備器材妥為備置，並派專人定期維護、保養、檢查。
2. 本分公司應建置港區海污應變資源庫，經常更新港區內各油品事業單位及民間海事工程機構等具備油污染處理能力單位資料，緊急狀況時，協調相互支援備用。
3. 本分公司應適時檢討所需設備、器材、並逐年編列預算購置。

(二) 臺中港區相關事業機構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如附件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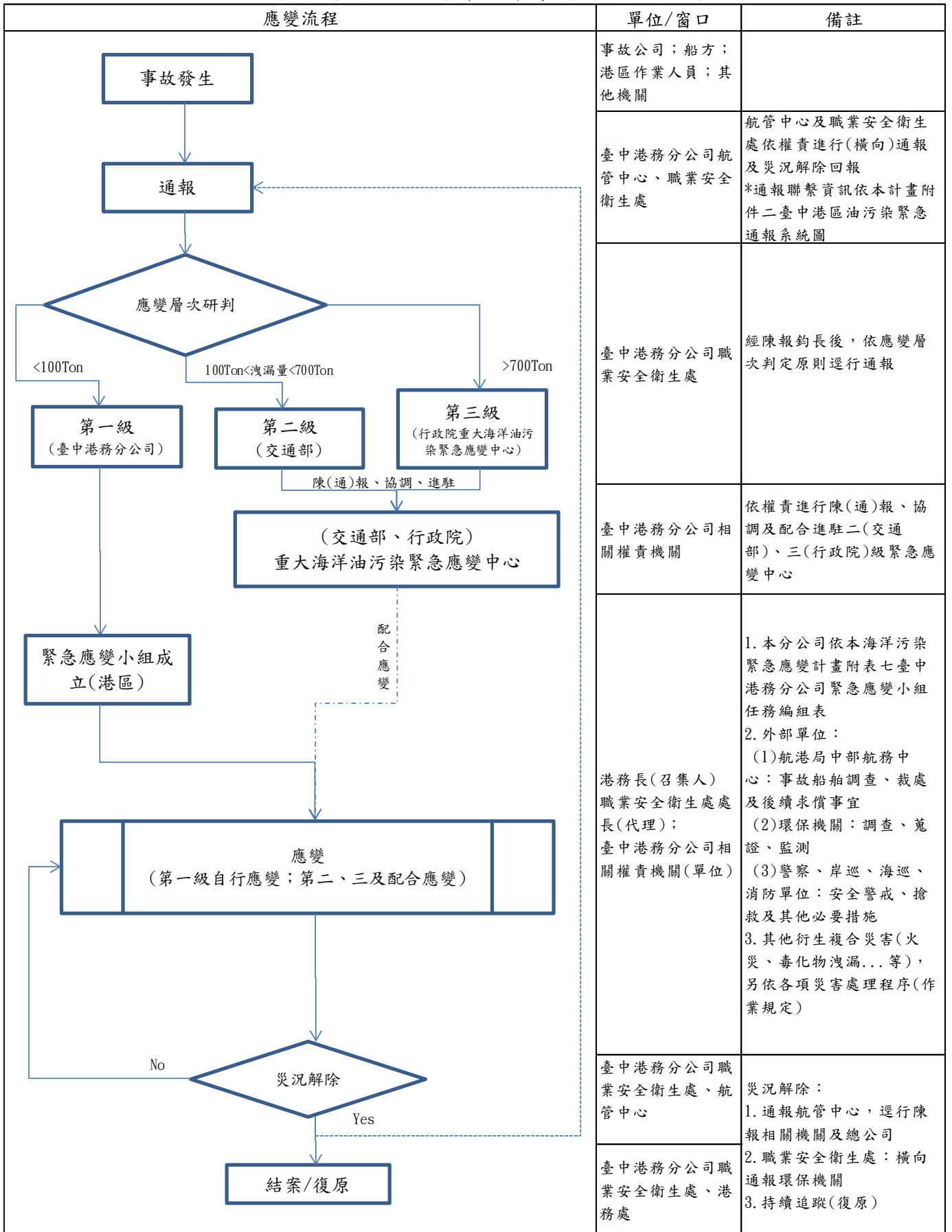
八、訓練及演練：

本分公司得邀集港區業者參與相關單位舉辦之海洋污染講習訓練，並辦理應變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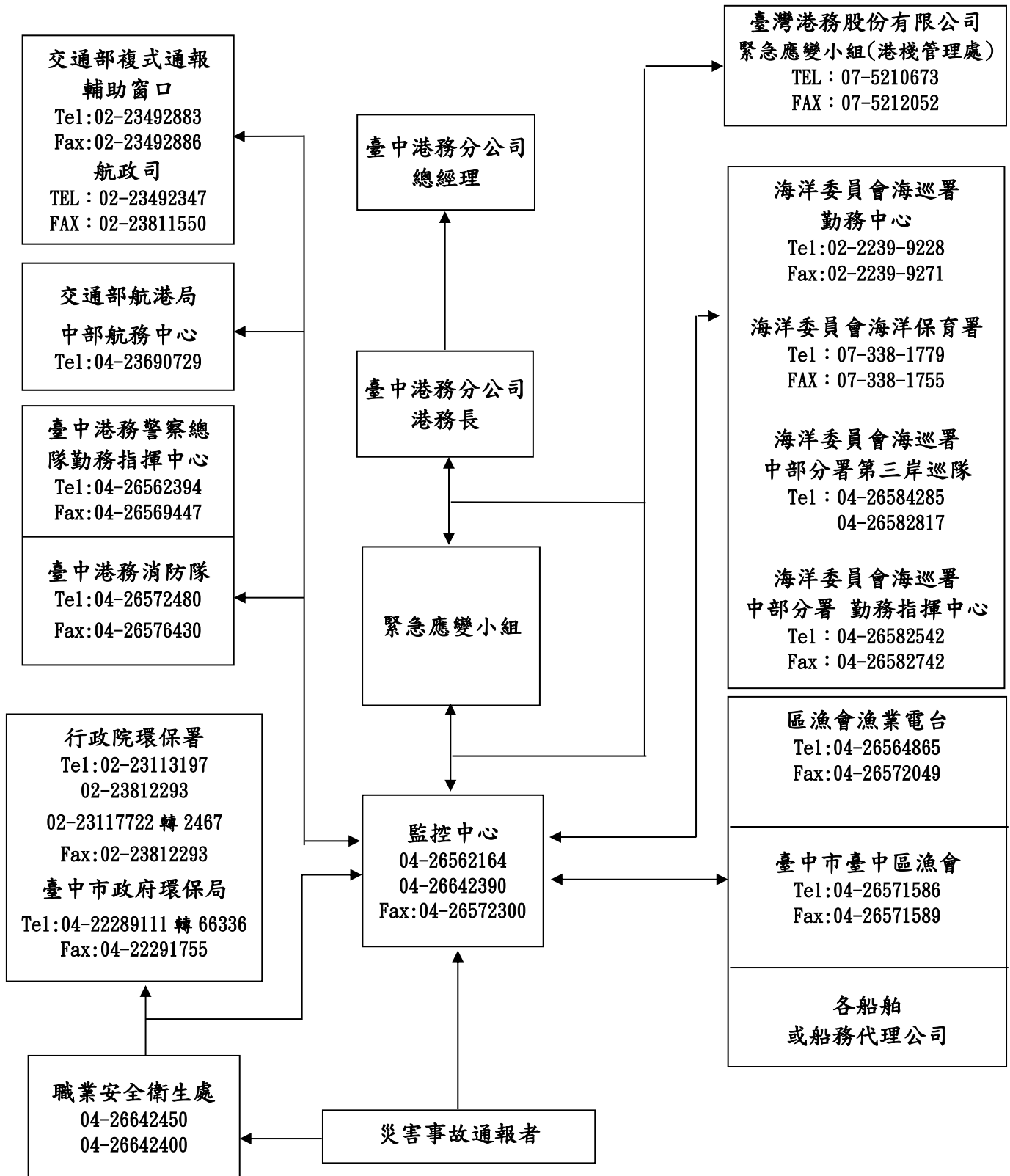
九、附件：

- (一) 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流程圖
- (二) 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通報系統圖
- (三) 緊急通報單位及電話對照表
- (四)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
- (五)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 (六) 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 (七)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 (八) 臺中港區相關事業機構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附件一 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流程圖



附件二 臺中港區海洋污染緊急通報系統圖



附件三 緊急通報單位及電話對照表

通報單位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交通部動員委員會	02-23492883	02-23492886
交通部航港局(港區災害)	02-89786906	02-27058701
交通部航港局(海難事件)	02-89781419	02-27079548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29	04-26580302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07-5212052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	04-26562394	04-26569447
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72117 04-26302066 080021111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113197 02-23117722	02-23899860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勤務中心	02-2239-9228	02-2239-927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07-338-1779	07-338-175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第三岸巡隊	04-26584285 04-26582817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勤務指揮中心	04-26582542	04-26582742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04-22289111 轉 66336	04-22291755
區漁會漁業通訊電台	04-26564865	04-26572049
臺中市臺中區漁會	04-26571586	04-26571589
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04-26568471	04-26572497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04-26562164 04-26642327	04-26572300
臺中港務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04-26642450 04-26642400	
大漢海事公司	04-26561747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36	04-26390938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2511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儲運區	(047)911-151#210	(04)26390785
中油公司台中供油服務中心	04-26563494#308	04-26561908
中油公司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	04-26302276#302	04-26302274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8826	04-26308827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37	04-26390839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7374	04-26307376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50	04-26390832
益州海岸股份有限公司	04-26579816	04-26579817
中美和石化公司	04-26307443-1202	04-26308622

通報單位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04-2521 8588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79	04-26390951
南榮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563452	04-26565837
眾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574168-21	
福懋油脂股份有限公司	04-26933621	
美商埃克森美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台中廠	02-21736982	886-2-21736989
台灣中華蠟業有限公司	04-2657-4168	04-2657-4368
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62 2111	
台灣國際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57 6205	

附件四 海洋油污染事件通報表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事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海難 <input type="checkbox"/> 漏油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物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發生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故地點(經、緯度)	
船舶國籍	船舶名稱
船舶所屬公司	代理行名稱
船舶種類、噸位	燃料油數量
載運物質、數量	
損害情形	
污染物外洩情形及外洩量	
油污控制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未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已採行重要處理措施	
是否已通報相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通報時間： 通報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事故之其他說明(如：氣象、海象、污染源特性、可能影響之程度或範圍、拍照、取樣分析等)	

說明：各單位於獲知海洋油污染事件後，應立即填報本表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1.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絡電話 04-22289111，傳真 04-23277815。

2.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 02-23899860，聯絡電話：02-23117722

3.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傳真號碼：07-3381755，連絡電話：07-3382057

或 0905169227 或 0905165756

4.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上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54，聯絡電話：02-22399201

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54，聯絡電話：同上。

附件六 重大海洋油污染事件處理情形回報表

事故(船舶)名稱			
通報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通報機關、單位			
通報人員姓名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最新處理情形	油污外洩情形及外洩量		
	油污清除狀況及清除量(噸)		
	目前海上尚有油污數量(噸)		
	油污控制或擴散狀況		
	事故船舶、設備損害及修復情形		
	船舶尚有殘油量(噸)		
	船舶尚有殘貨數量及處理情形		
	已採取之具體措施：		
未來採行措施			
建議			

填表說明：

- 本通報表請於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成立後，各成員機關應將最新處理情形傳真至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連絡電話 04-22289111，傳真 04-23277815。
 - 行政院環保署水保處 02-23899860，聯絡電話：02-23117722
 -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傳真號碼：07-3381755，連絡電話：07-3382057 或 0905169227 或 0905165756
 -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上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54，聯絡電話：02-22399201
 下班時間：傳真號碼：02-22399254，聯絡電話：同上。
- 填報內容請參酌重大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中心分工表之內容提報。
-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附件七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單位名稱	緊急應變任務編組
監控中心	災害與各項緊急事件之聯繫通報
港務處	1.緊急應變作業統整、協調與聯絡等綜合事務 2.港內危險品災害及海難事件之處理 3.港內打撈與救難船舶之調度作業 4.執行災害搶救組勤務
職業安全衛生處	1.港區污染及海水油污外洩事故之處理 2.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協調 3.執行災害辨識組、災害搶救組勤務 4.緊急事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處理事宜 5.執行醫療防護組勤務
工程處、 維護管理處	1.港埠設施緊急搶修工程 2.執行港區各項土木緊急搶修與復原工程 3.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4.執行災害搶修組勤務
	1.港區機具、電力、照明及通信等設備之緊急搶修處理 2.支援水陸有關之切割、焊補及打撈有關作業 3.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4.執行災害搶修組勤務
業務處	1.港區作業公司緊急事故及災害復原之協助處理 2.執行棧埠作業組勤務
棧埠事業處	1.執行客運郵輪旅客引導 2.督導民間裝卸公司處理船舶之緊急卸載搬運
資訊處	負責電腦機房安全之管制、系統檔案及檔案媒體之搶救、備用程式之建立與執行
政風處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秘書處	1.負責媒體溝通、聯繫災害事件新聞發佈作業 2.負責協調公關、提供民眾各項資訊作業 3.負責緊急事故之各項物資、臨時收容處所等供應後勤支援 4.負責必要時與運輸業者之支援大量緊急運送協議 5.執行公關新聞組與後勤支援組勤務

附表八 臺中港區相關事業機構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油污染防治設備能量表
- (二)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三) 中油公司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四)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五) 永聖貿易(股)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六)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七)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八) 益州海岸及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九)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十) 南榮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十一) 眾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 (十二)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油污染防治設備能量表

器材類別	器材名稱	器材規格	數量	備註
船舶	拖船兼消防船		4 艘	
船舶	委外清潔船		1 艘	
吸油設備	吸油綿	捲狀	90 卷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	30 包	每包 3 條
除油設備	除油劑	桶	40 桶	19 公升圓桶裝
除油設備	汲油器機組	刷式	1 組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11HP*1；13HP*1	2 部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固體填充式	480 公尺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400 公尺	
蒐證器材	照相機	數位	1 台	
監控中心 (日)電話：(04)26642390、(04)26562164；(夜)電話：(04)26562164 FAX (04)26572300 職業安全衛生處 電話：(04)26642400、26642450				

(二)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吸油設備	吸油綿	片狀	1 箱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	2 箱	
除油設備	氣動泵浦	氣動式	1 組	

(三) 中油公司台中港供油服務中心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備註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75 公尺	
攔油設備	攔油索	近海型	120 公尺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	1080 公尺	
吸附設備	導流式汲油器	堰式	1 台	處理量 20m ³ /hr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片狀	20 箱	每箱 100 片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5 捲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小型	1 個	
除油設備	除油劑(油	200L/桶	4 桶	

	分散劑)			
除油設備	發電機	小型	1 台	功率 1 kW
除油設備	發電機	小型	1 台	功率 2.4 kW
除油設備	背負式引擎 噴灑器		2 台	
除油設備	除油劑噴灑 設備		3 台	
除油設備	油水分離系 統	簡易型	1 組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 洗器	小型	1 台	功率 6HP
防護設備	防護衣	C 級	1 件	
防護設備	防護相關設 備	背負式供氣 救生設備	1 個	
通訊設備	無線電	攜帶式	8 台	
其他設備	照明設備	照明燈組	2 組	

(四)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污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攔油設備	攔油索	近海型	400m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河川型	600m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器	功率 9HP,	2 台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	容量 5000L,	2 個
儲存設備	陸上儲油囊	容量 1000L,	1 個
吸附設備	吸油棉	捲狀	22 包
吸附設備	吸油棉	索狀	120 包
吸附設備	導流式吸油器	六台處理量 15m ³ /hr,其中一台 小型堰式處理量 為 10m ³ /h	7 台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3 英吋氣動抽油 泵浦,處理量 60m ³ /h	3 台
吸附設備	回收幫浦	2 英吋氣動抽油 泵浦,處理量 30m ³ /h	3 台

(五)永聖貿易(股)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吸油設備	吸油棉	片狀	100 片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	6 條
除油設備	化油劑	桶	1 桶
蒐證器材	照相機	數位	1 台

(六)匯僑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吸油設備	吸油索	3M*5"/條	38 條
吸油設備	片狀吸油棉	100 片/箱	8 箱
吸油設備	吸油索	1M*2"/條	60 條
吸油設備	木屑	5Kg/包	20 包
儲存設備	殘液桶	1M3/桶	30 桶
除油設備	盛油盤	10L/個	2 個
除油設備	伸縮打撈桿	4.5M/支	2 支
除油設備	隔膜幫浦	1 吋/台	1 台
除油設備		2 吋/台	1 台
除油設備		3 吋/台	1 台
儲存設備	太空包	1M3/個	5 個
攔油設備	港灣型攔油索	20/30(PVC)	300 米
攔油設備	近海型充氣式攔油索	35/45 (橡膠)	360 米
攔油設備	攔油索錨組	10kg	4 組
除油設備	高壓清洗機	3000PSI	1 台
儲存設備	集油囊	30M3	1 組
除油設備	堰式汲油設備	60M3/hr	1 組
除油設備	刷式汲油設備	60M3/hr	1 組
除油設備	柴油引擎動力機組	60M3/hr	1 組
個人防護具	防護衣	C 級	15 件
儲存設備	油水分離槽	5KL	2 個

(七)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除油設備	鹼式中和劑	20 公升/桶	100 公升
除油設備	可利使化油劑	20 公升/桶	300 公斤
除油設備	洩漏儲存桶	250 公升/座	1 座

	(有機)		
吸油設備	木屑吸收劑	10 公斤/桶	60 公斤
吸油設備	吸液棉	片狀	30 公斤
吸油設備	吸油棉條	條狀	8 條
吸油設備	氣動泵浦	1”、3”	2 台
其他設備	廢水桶	1000 公升/座	10 座
其他設備	管夾	4”、6”、10”	6 個
蒐證器材	照相機	數位	1 台

(八)益州海岸及台灣燃油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吸油設備	堰式汲油器	10m3/hr 處理量	1 台
吸油設備	吸油棉	厚度 05cm 面積 0.2m2	11 箱/100 片
吸油設備	吸油索	長 10ft 直徑 3in	38 包/4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	近海型高 65cm 長 20m	10 條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海灣型高 60cm 長 50m	4 條
蒐證器材	照相機	數位	1 台

(九)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攔油設備	攔油索	港灣型充氣式	500 公尺
充氣設備	攔油索充氣機		1 台
除油設備	汲油器機組	堰式	5 組
	高壓噴槍清洗器	9.5HP	2 部
	氣動隔膜泵浦	3"	2 台
	氣動隔膜泵浦	2"	2 台
吸油設備	吸油棉	片	5000 片
	吸油棉捲	捲狀	30 捲
	吸油棉條	條狀	20 包
儲存設備	儲油桶	1000L	24 個

(十) 南榮倉儲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吸油設備	木屑		10 包
吸油設備	棉布		10 箱
吸油設備	吸油綿	捲狀	1 箱
吸油設備	吸油索	條狀直徑 3 吋	2 包
除油設備	除油劑	桶	8 桶
除油設備	廢油收集桶	大.中.小	6 個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機	小型	1 台
除油設備	沉水馬達	小型	1 台
其它設備	堆高機	2 噸	1 輛

(十一) 眾信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除油設備	高壓噴槍清洗機	小型	1 台

(十二)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油污染防治器材能量表

類別	名稱	規格	數量
攔油設備	攔油繩	3M 條狀除油攔油繩	100 米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一、前言：

流感病毒具有多變的特性，其風險來源多元且無法預測，流感大流行的威脅並未消失，所引起之禽類疫情擴散與人類病例仍持續發生，基於流感大流行的擴散極為迅速，為強化本港區防治流感大流行之應變組織及能力，俾杜絕流感從港埠關口傳播與蔓延，特修訂「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二、計畫依據：

- (一) 交通部部務會報第 1201 次會議紀錄（94 年 11 月 09 日）。
- (二) 本分公司(前臺中港務局)召開「臺中港區禽流感防治委員會暨推動小組協調會」會議紀錄（94 年 10 月 28 日）。
- (三) 交通部因應流感大流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及應變計畫(102 年修正版)。
- (四)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因應流感大流行執行策略計畫第三版。
- (五)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計畫原則：

本分公司各項防疫工作，仍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衛生福利部及交通部發布之防疫措施為主，並視疫情狀況商請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動植物檢疫局、疾病管制署、關務署臺中關、移民署臺中港國境事務隊、海巡、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等駐本港單位協助防疫。

四、計畫目的：

為防範流感疫情經由港埠傳播與蔓延及避免港區內本分公司員工、船員(旅客)及港埠相關從業人員等感染流感，致影響本港正常運作，特訂定本計畫。

五、計畫範圍：

臺中港全港區之從業人員、船員、洽公民眾、船舶、建築物及設施等之防疫。

六、組織及分工：

當疫情發生時，依交通部或總公司指示適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執行防疫措

施，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兼發言人，港務長為現場指揮官，納編單位包括港務處、棧埠事業處、秘書處、職業安全衛生處、人事處、會計處、港務警察總隊及港務消防隊等，各單位分工如下：

- (一) 港務處：負責開會事宜、聯繫協調及彙整辦理本港港區整體防疫應變事宜；督導港區各業者作好防疫措施。
- (二) 棧埠事業處：負責旅客服務中心宣導防疫管制措施及辦理防疫應變演習。
- (三) 秘書處：負責蒐集、繕寫及宣傳新聞資料；辦理後勤物資（口罩、體溫計及手套）及其它備品之採購；辦理辦公廳舍防護措施（辦公場所內公用設備及廁所之消毒或清潔）。
- (四) 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對本分公司員工實施防疫宣導及執行防疫有關措施事宜，兼負大樓進入人員之體溫量測事宜；辦理、支援及指導港區環境消毒事宜。
- (五) 人事處：負責本分公司人力應變措施、出勤管理、人員分開辦公場所規劃及依人事作業通報系統通報員工確診病例。
- (六) 會計處：相關防疫經費之籌支。
- (七) 港務消防隊：負責防疫有關之人員救護事宜。
- (八) 港務警察總隊：辦理進出港區之車輛、機具及人員之管制。
（含查驗站量測體溫事宜）

七、港區各項防護措施：

(一) 旅客（船員）部分：

旅客（船員）入境時由疾病管制署檢疫站進行體溫篩檢，無發燒者准予入境，如體溫異常情形，檢疫人員請其填寫「傳染病防制調查表」並進行問卷調查，告知權利及義務，必要時開立「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於 24 小時內至醫療院所就醫。

(二) 船舶部分：

1. 商(客)船入港前七十二小時至前四小時與疾病管制署連絡，若有問題隨時通報。
2. 船上發現疑似流感病患時，請船務代理公司將其旅客資料及其密切接觸者名冊提供疾病管制署作後續之處理。

(三) 本公司員工、洽公民眾部分：

1. 請秘書處購買口罩、體溫計及乳膠手套及其它備品備便。
2. 請職業安全衛生處負責本公司大樓進出人員之體溫量測事宜。
3. 視流感情形，必要時採購紅外線感溫儀測量。
4. 要求洽公民眾、員工配戴口罩、勤洗手，疫情嚴重時，有染疫之虞員工須徹底自主健康管理。
5. 各單位辦公場所、車輛、場站、船上加強清潔、消毒及隔離工作。

(四) 港區相關業者部分：

1. 請港警視疫情狀況於港區各查驗站協助體溫量測工作。
2. 要求本港區所有業者，全面做好辦公處所之消毒，並於各公司出入口處準備消毒水洗手，員工與洽公民眾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政策，視疫情狀況配戴口罩。
3. 通知碼頭作業相關之公(工)會、代理行等，請其轉知所屬會員或員工，進入碼頭區洽公或作業視疫情狀況配戴口罩。
4. 通知引水人、關務署、海巡署、移民署等所有船舶檢查工作人員及船務代理公司人員，於登輪前應作好自身防疫措施，避免感染。

八、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之防疫措施為主，並視疫情狀況，適時執行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詳如表 1 所示。

九、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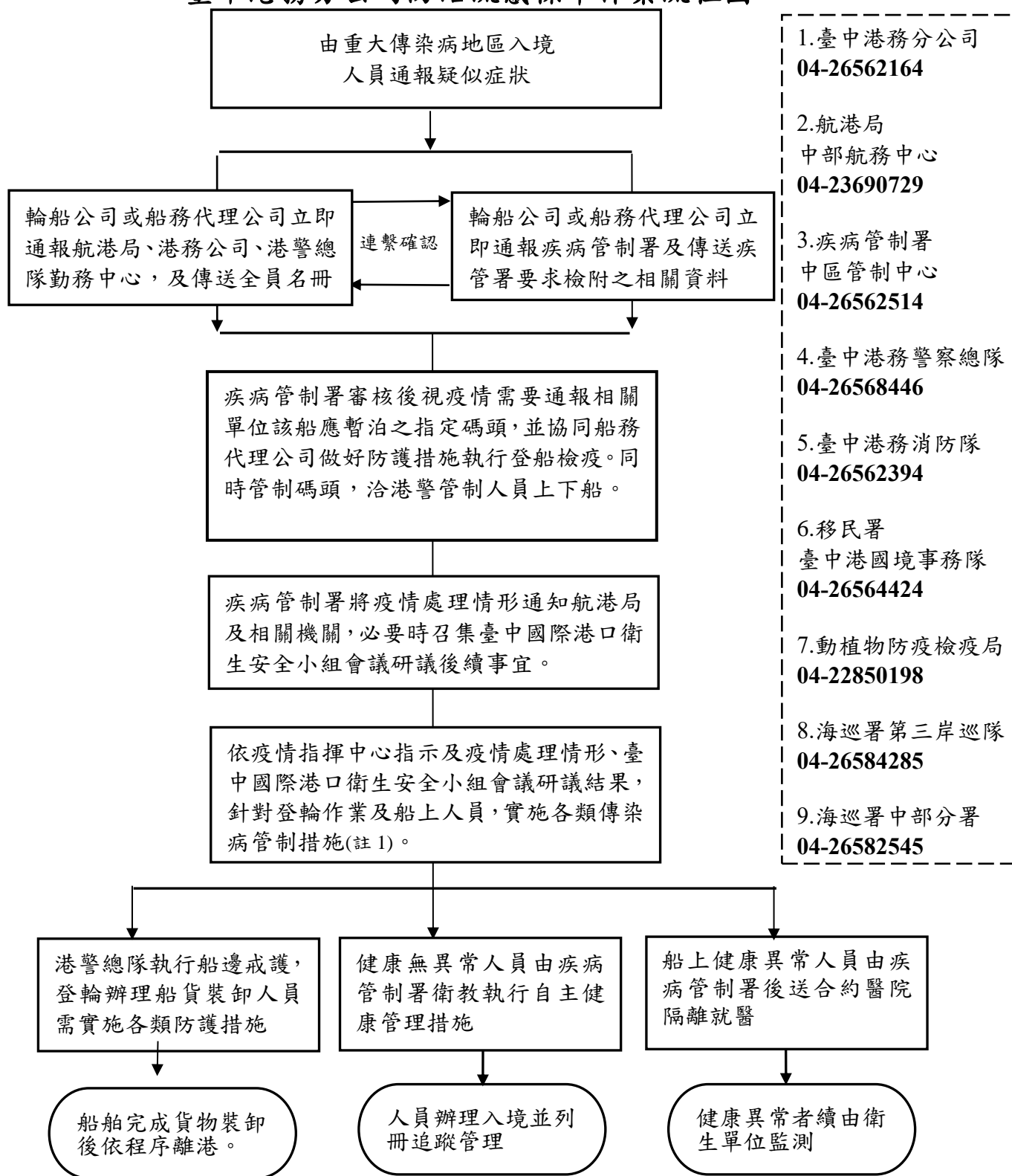
本計畫實施後，若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形修訂之。

附表 1 交通設施管理防範措施表

疫情等級	宣導、防治或管制性措施
大流行間期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管署防疫措施，採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配合提供衛教宣導之場所，以加強防疫政策之宣導。另配合加強向員工及海運業者宣導有關防制政策。 (二) 擬訂流感應變計畫，備妥體溫計、口罩、乳膠手套等防疫所需物資、備品。 (三) 商(客)輪停靠之碼頭應定期消毒；旅客服務中心人員依指引配戴口罩。 (四) 由棧埠事業處辦理旅客服務中心防疫應變演習。 (五) 第一線工作人員施打疫苗。 (六) 加強本港存放鳥禽類動物地區清潔及消毒工作。(尤以#1、3 穀類碼頭，禽鳥聚集區為最)
警示期/ 大流行期/ 過渡期	<p>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疾管署防疫措施，採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賡續執行大流行期間各項防疫措施。 (二) 要求自疫區到達之商(客)船全面消毒，由疫區入境之船員、旅客實施自主健康管理。 (三)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禁止旅客攜帶禽鳥類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以減少感染機會。 (四) 碼頭及各單位辦公處，由職業安全衛生處派員實施噴灑消毒藥水滅菌處理，並加強周遭環境清潔。 (五) 必要時現場工作人員一律配戴口罩。 (六) 請棧埠事業處勸導有相關呼吸道症狀之乘客戴口罩搭乘客輪。 (七) 船舶上若有疑似病例時，請棧埠事業處規劃適當場所供檢疫單位檢查，並請疾病管制署作後續之處理。 (八) 請棧埠事業處採取有效管制或隔離旅客活動範圍措施。 (九) 商(客)船乘客必要時一律戴口罩。(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 (十) 請人事處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流感大流行

	<p>警示期應變計畫」配合辦理。</p> <p>(十一) 請人事處儘可能安排人員採分地辦公，以避免傳染。(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p> <p>(十二) 下列時機，船舶應依相關防疫規定，進行消毒作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任務需要載運病例或屍體之船舶。 2. 48小時內曾載送通報病例之船舶。 3. 船舶在啟程前，曾搭載通報病例者。 <p>(十三) 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會議決議事項之要求，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提供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觸者名冊，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p> <p>(十四) 必要時配合衛生單位視疫情發布，減少進出港船隻或暫時封港等措施。</p> <p>(十五) 請港警進行港區大眾運輸管制及協助全面體溫量測工作。(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p> <p>(十六) 配合衛生單位需求，進行相關人員、車輛之動員及徵調，支援防疫物資或病患之運送。(疫情等級為大流行期/過渡期)</p> <p>(十七) 配合上級單位執行執行災後受衝擊產業相關紓困措施。(疫情等級為過渡期)</p>
--	--------------------------------------------------------------------------------------------------------------------------------------------------------------------------------------------------------------------------------------------------------------------------------------------------------------------------------------------------------------------------------------------------------------------------------------------------------------------------------------------------------------------------------------

臺中港務分公司防治流感標準作業流程圖



- 1. 臺中港務分公司
04-26562164
- 2.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29
- 3. 疾病管制署
中區管制中心
04-26562514
- 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8446
- 5. 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62394
- 6. 移民署
臺中港國境事務隊
04-26564424
- 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04-22850198
- 8. 海巡署第三岸巡隊
04-26584285
- 9. 海巡署中部分署
04-26582545

備註：各類傳染病管制措施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主管機關公布隨時進行修正。

臺中港務分公司船舶碰撞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一、依據：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二、目的：

為迅速處理商港區內船舶碰撞意外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三、災害應變：

- (一)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接獲船舶、引水人、港棧作業單位或現場人員通報商港區內船舶發生碰撞事故通報，即迅速通報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下稱中航)、臺灣港務港勤股份有限公司、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臺中港務消防隊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派消防車、船、港勤船舶進行緊急處理。
- (二)商港區內船舶發生碰撞事故，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應促請船長、引水人應依商港法第 27 條規定，採取最有效之防止危險緊急應變措施，以防止災害擴大，並通報船務代理公司及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以便施救。
- (三)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通知附近船舶加強安全防範。
- (四)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複式(陳)報港務處處長、港務長並轉報主任秘書、總經理、總公司及中航。
- (五)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通知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公司並與其保持聯繫，聽取後續情形再行轉報，如為漁船通知臺中區漁會漁業電台。
- (六)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視災情狀況，通報海巡署第三海巡隊或其他港區民間業者協助支援救災，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助支援。
- (七)應變處理任務編組之動員，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暨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應變任務。
- (八)商港區內船舶碰撞發生漏油污染或火災事故，依本分公司海洋污染或商港區內船舶海難處理應變等相關規定處理。
- (九)商港區內船舶發生碰撞事故，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應通報中航就碰撞事故配合進行海事調查及船舶出港管制，如碰撞事故船舶於未完成航港局海事調查前，有特殊原因需申請先行出港時，本分公司港務處航管中心於接獲中航解除出港管制並取得碰撞船舶之所有人(或其授權人員)所簽具之具結書(附件一)、船舶碰撞

雙方所提相關保全證據(包含但不限於碰撞現場照片、船舶航跡圖、海事聲明書、電子海圖、錄音檔及影像檔)且無緊急待處理事項後，同意該碰撞船舶出港。

(十)船舶碰撞事故如涉損及公有商港設施，則另應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處理船舶撞損商港設施作業程序」辦理。

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五、附件：

(一)臺中港船舶碰撞事故具結書

(二)臺中分公司船舶碰撞災害處理作業流程圖

附件一 臺中港船舶碰撞事故具結書

茲本公司_____（所屬／代理）之_____籍_____輪（中英文船名）（下稱本輪）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進出臺中港離（靠）第_____號碼頭（作業）時，與_____公司（所屬／代理）之_____籍_____輪（中英文船名）於臺中港內_____（位置）碰撞之事實，經本輪船長／大副／船公司（船務代理）_____書面承認簽證；本輪因_____（原因）於未完成航港局海事調查前，需先行出港，本公司除提供相關保全證據（包含但不限於碰撞現場照片、船舶航跡圖、海事聲明書、電子海圖、錄音檔及影像檔）外，並保證後續願意配合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之海事調查及後續程序，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保證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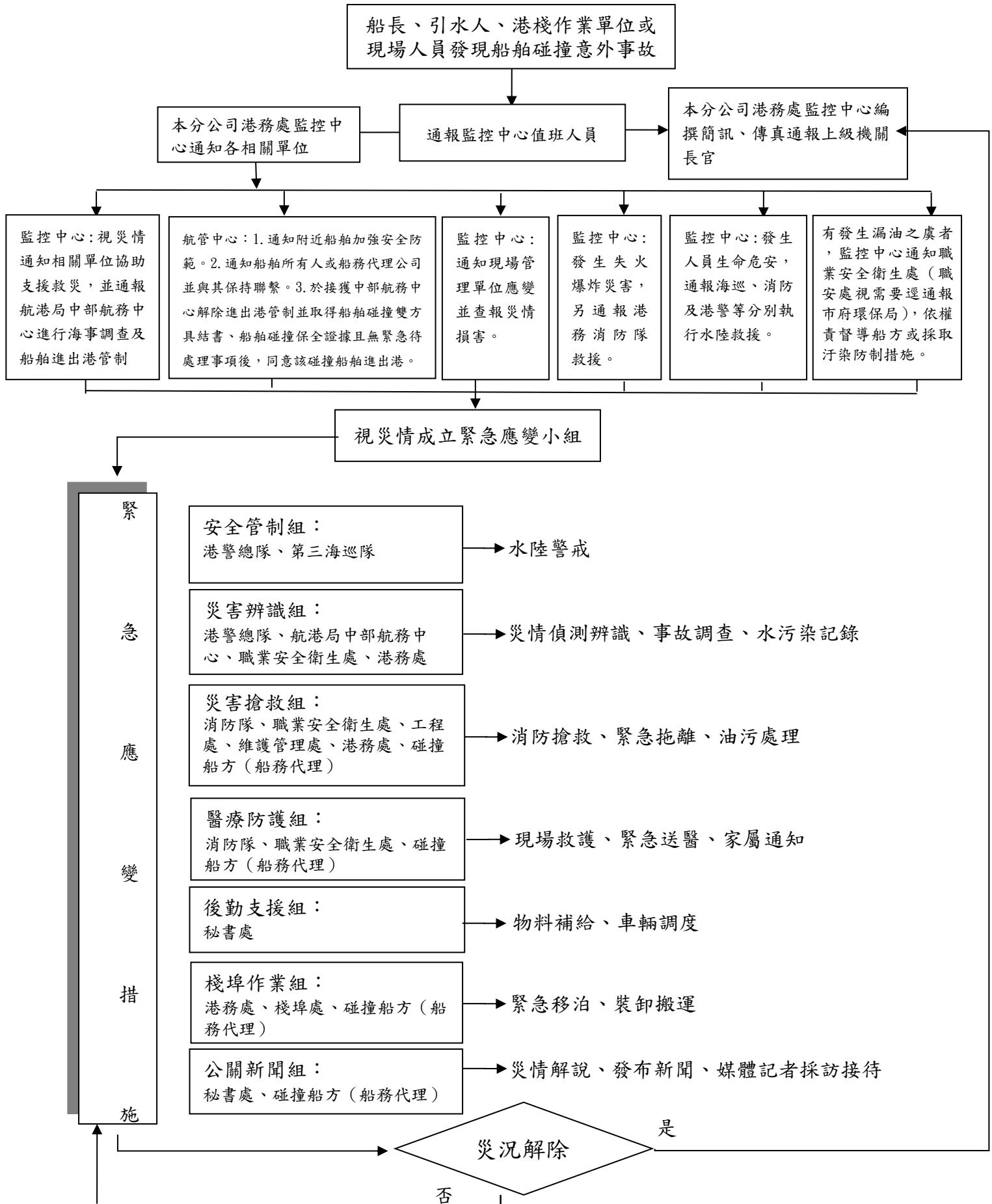
此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船長／大副／船公司（代理行）簽章：_____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臺中分公司船舶碰撞災害處理作業流程圖



臺中港務分公司 其他(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 一、 為迅速處理港區突發意外事故，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港區發生突發事故通報，應依「臺中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事故災害通報系統表」電話、簡訊通報系統、電子郵件及傳真按災害種類、狀況迅速確實通報有關權責單位，作適當之處置。
- 三、 如屬重大災害除立即報告港務處處長、港務長並轉報主任秘書、總經理及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外，應依「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故緊急通報程序規定」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通報事宜。
- 四、 任何災害一經發生所有現場人員、單位、廠商須作迅速有效之救災措施，除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救援外，並通知各該單位有關主管人員，應即赴現場處理。
- 五、 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以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於接獲港區發生突發事故通報時，除依各機關緊急應變作業程式予以搶救外，並應相互通報保持密切聯繫，結合各機關人力、設備，做最迅速有效之緊急應變處置。
- 六、 監控中心接獲港區船員或裝卸人員落水、急病、受傷或其他意外事故通報時，除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臺中港勤公司派救護車、船至指定地點救援外，若為裝卸作業人員通知職安單位及該公司派員處理，若為船員則通知其所屬公司或船務代理公司派員處理，若為漁船則通知臺中區漁會漁業電台轉報處理。
- 七、 港區港灣工程設施因各種突發性事故造成損壞，有危害港區安全之慮者，監控中心接獲通報後應即通報工程單位作適當之搶修處置，並報告工程處處長、總工程司並轉報主任秘書、總經理及總公司。
- 八、 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之動員，按災害類別、實際狀況，由相關權責單位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派員組成，並依本分公司各類災害應變程序執行任務。
- 九、 視災情狀況、災害類別，聯繫通報港區臨近消防單位、海巡署第三海巡隊等單位協助支援救災外，必要時得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或其他公、民機構協助支援辦理。
-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十一、 附表 1：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附表 2：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編組人員通聯表

附表 3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權責分工表

附表 4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事故災害通報系統表

附表 5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預防、搶救器材（設備、設施）清冊

附表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附表 7 臺中港務分公司單位主管通聯表

附表 8 臺中港務分公司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

附表 9 臺中港務分公司醫療支援通聯表

附表 1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編組表

職 稱	原單位職稱	主 要 作 業 權 責(詳計畫本文)
召集人	總經理	督導指揮、協調與整合港區範圍內發生之海難事故與災害
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第一代理人
新聞發言人	主任秘書	新聞發言人
現場指揮官	港務長	督導指揮海難及災害事故緊急狀況之處理
	總工程司	督導指揮工程事故緊急狀況之處理
組員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隊長	督導各狀況現場之安全管制
組員	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	督導執行港區或船舶火災、化災之搶救處理事宜
組員	港務處處長	1. 負責一般海難事件及危險品事故、災害之處理 2. 負責水運動員相關事宜
組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1.負責督導緊急事故有關勞工安全衛生處理事宜 2.負責港區污染及海水污染、外洩毒化物意外事故處理 3.負責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協調處理
組員	工程處處長	1. 負責督導各項搶救工程及災後查報與復原作業 2. 負責執行港區各項搶修工程有關作業
組員	維護管理處處長	1. 負責督導港區電力、照明及通信等設備之搶修作業 2. 負責支援水陸有關之切割、焊補及打撈有關作業
組員	業務處處長	負責港區作業公司緊急事故及災害復原之協助處理
組員	棧埠事業處處長	1. 負責物資動員相關事宜 2. 旅客疏運相關作業 3. 負責督導船舶緊急卸載搬運作業
組員	秘書處處長	負責緊急事故之行政支援與公關、媒體與新聞發布作業
組員	資訊處處長	負責資訊系統維護搶修與管制

職 稱	原單位職稱	主 要 作 業 權 責(詳計畫本文)
組員	政風處處長	協助處理緊急事故調查及安全相關事宜
組員	航管中心經理	負責船岸緊急事件及港內救難船舶之調度與打撈有關作業聯繫通報
組員	監控中心經理	負責災害與各項緊急事件之聯繫通報

※本表各負責主管如未出勤時，依規定職務代理人代行。

附表 2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編組人員通聯表

職 稱	原單位職稱	通 聯 電 話
召 集 人	總經理	專線 04-26571919 公司分機 2000
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專線 04-26562851 公司分機 2001
新聞發言人	主任秘書	專線 04-26566721 公司分機 2002
現場 指揮官	港務長	專線 04-26563767 公司分機 2003
	總工程司	專線 04-26566130 公司分機 2005
組員	臺中港務警察總 隊隊長	專線 04-26562770 港警總隊總機 04-26562394
組員	臺中港務消防隊 隊長	消防隊總機 04-26572480 轉 6230
組員	港務處處長	專線 04-26567735 公司分機 2300
組員	職業安全衛生處 處長	專線 04-26579820 公司分機 2400
組員	秘書處處長	專線 04-26580750 公司分機 2900
組員	資訊處處長	專線 04-26568750 公司分機 2700
組員	工程處處長	專線 04-26575592 公司分機 2500
組員	維護管理處處長	專線 04-26578968 公司分機 2600
組員	業務處處長	專線 04-26562058 公司分機 2100
組員	政風處處長	專線 04-26582169 公司分機 2870
組員	棧埠事業處處長	專線 04-26563653 公司分機 2200
組員	航管中心經理	公司分機 2330
組員	監控中心經理	公司分機 2370

※ 本表各負責主管如未出勤時，依規定職務代理人代行。

※ 直撥通聯電話：(04)2664+線內分機

附表 3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權責分工表

召集人：總經理

第一代理人：副總經理（副召集人）；主任秘書：新聞發言人

第二代理人：港務長（現場指揮官）

執行秘書：港務處處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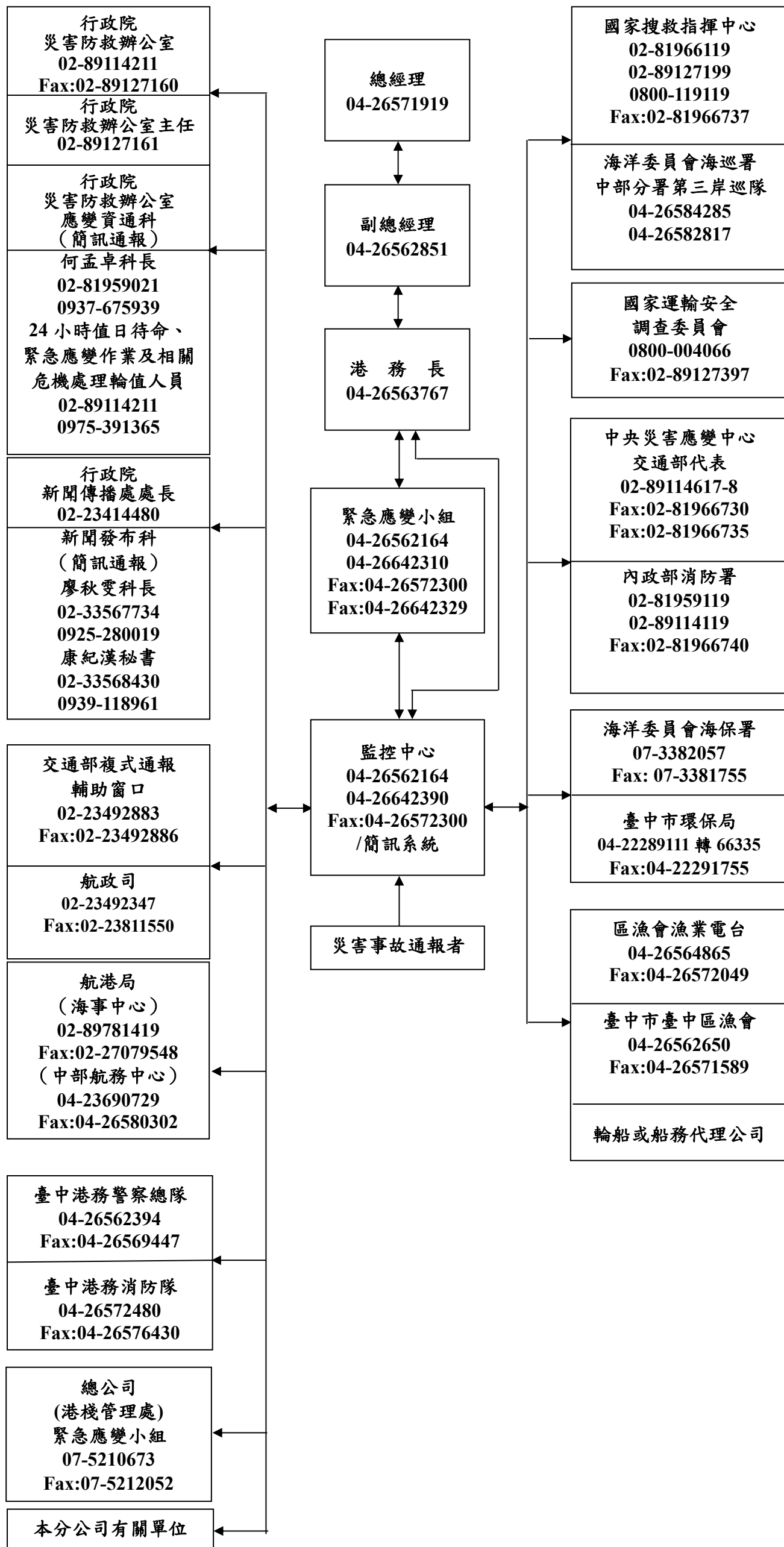
災害類別	召集人	現場指揮官	主辦單位	工作項目
			協辦單位	
港區外海難	交通部	轄管海巡單位 航港局中部航務 中心主任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船務代理公司 區漁會漁業電台 港務處	「臺中港務分公 司商港區域外 海難事故應變 處置標準作業 程序」
港區內海難 (含空難事 件)	港務長	港務長 港務處處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 處長 臺中港務消防隊 隊長	航港局 中部航務中心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職業安全衛 生處 港勤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 區漁會漁業電台 維護管理處、秘書 處、政風處、棧埠事 業處	「臺中港務分公 司商港區域海 難事故應變處 置標準作業程 序」
風災與水災	港務長	港務長 港務處處長 工程處處長 臺中港務消防隊 隊長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秘書處、維 護管理處、工程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棧 埠事業處 港勤公司 業務處、棧埠單位	「臺中港務分公 司風災與水災 防救計畫」

災害類別	召集人	現場指揮官	主辦單位	工作項目
			協辦單位	
地震災害	總經理	港務長 總工程司	港務處、工程處、業務處、維護管理處、秘書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地震災害防救計畫」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職業安全衛生處、資訊處、棧埠事業處、棧埠單位	
海嘯	總經理	港務長 總工程司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工程處、棧埠事業處、維護管理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海嘯應變計畫」
			秘書處、業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單位	
火災、爆炸及油氣洩漏災害	港務長	臺中港務消防隊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港務處處長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火災及爆炸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維護管理處、秘書處 工程處、政風處、棧埠單位	
石化儲槽管線災害	總經理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長 港務處處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處長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石化儲槽管線災害應變機制」
			秘書處、業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棧埠事業處及棧埠單位	

災害類別	召集人	現場指揮官	主辦單位	工作項目
			協辦單位	
海洋污染災害	港務長	港務長 職業安全衛生處 處長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海務分公司海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勤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 港務處、政風處、棧埠事業處、棧埠單位	
船舶碰撞災害	港務長	港務長 港務處處長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維護管理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船舶碰撞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港勤公司 船務代理公司 秘書處、棧埠事業處、政風處、棧埠單位	
有毒物洩漏災害	主任秘書	職業安全衛生處 處長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有毒物洩漏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維護管理處、秘書處 政風處、棧埠單位	

災害類別	召集人	現場指揮官	主辦單位	工作項目
			協辦單位	
生物病原(重大傳染性疾病如流感)	總經理	港務長 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	秘書處、棧埠事業處 工程處、維護管理處 業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港務處	1.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 「臺中港務分公司因應生物病原災害應變計畫」
			船務代理公司 棧埠單位	
複合式災害	總經理	港務長 總工程司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棧埠處 業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複合式災害應變計畫」
			船務代理公司 秘書處、資訊處、政風處、棧埠單位	
輻射災害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主任 總經理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主任 港務長	關稅局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臺中港務消防隊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棧埠處、港務處	「臺中港務分公司輻射災害應變程序」
其他災害	港務長 總工程司	依災況由召集人指定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臺中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各相關一級單位 船務代理公司 區漁會漁業電台	「臺中港務分公司其他(一般性及通案性)災害處理作業要點」

附表 4 臺中港務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事故災害通報系統表



附表 5 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預防、搶救器材（設備、設施）清冊

登記日：108/6

	項目	數量	用途
臺中港務消防隊	化學消防車	5	消防救災
	水庫消防車	3	消防救災
	雲梯消防車	1	消防救災
	救助器材車	1	消防救災
	救災指揮車	1	消防救災
	火場現場勘驗車	1	消防救災
	化學災害處理車	1	消防救災
	消防救災越野車	1	消防救災
	排煙拖車	1	消防救災
	消防警備車	2	消防救災
	一般型救護車	4	緊急救護
	消防後勤車	8	消防救災
	空氣呼吸器	31	消防救災
	消防衣帽鞋組	39	消防救災
	熱顯像儀	5	消防救災
	破壞器材組	7	消防救災
	空氣壓縮機	2	消防救災
	照明索	8	消防救災
	電動遙控式砲塔	6	消防救災
	移動式幫浦	4	消防救災
	救生艇	6	救溺
	橡皮艇	1	救溺
	潛水裝備	8	救溺
五用氣體偵測器	7	化災搶救	
A 級防護衣	12	化災搶救	

	項目	數量	用途
	除污帳篷	2	化災搶救
	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4	緊急救護
	車裝台無線電	24	救災通訊
	基地台無線電	11	救災通訊
	手持式無線電	32	救災通訊
港勤公司	堆高機	3T*3	貨物機具搬移
	移動式起重機	45T*1	貨物機具吊移
	交流電焊機	1	焊接
	氧氣、乙炔器鋼瓶	1	焊接
	紐澤西塊	150	交通安全阻隔
港務處	西 1-2 化學品碼頭消防系統	1	消防救災
	碼頭岸邊閃光設施	8	航行與靠泊安全
	拖船配置消防噴水功能	4	消防救災
	船舶自動識別與交通資訊系統	整合操控顯示系統*3 遠端顯示系統*5	船舶航行安全與避碰
工程處	小貨車	1	貨物裝載
	沙包	200	防水阻隔
	攔油索	280M*港灣型	海上油污攔集
職業安全衛生處	攔油索	400M*河川型	排渠油污攔集
	攔污索(橡膠)	200M	海上油污攔集
	移動式引擎輸油泵	1 台	海上油污吸除
	吸油器	1*(刷式)	海上油污吸除
	吸油棉	90 卷(48m)	海上油污吸除
	吸油索	30 包(3 條*3m)	海上油污吸除
	除油劑	80 桶	分解油污
	高壓噴槍清洗器	2 台	岸邊油污清洗
	堆高機	1 台	貨物機具搬移
	C 防護衣	3 件	化災搶救

附表 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災害通報單

傳 送 機 關 (單 位)		通報時間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FAX：02-8912-7163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部長室 FAX：02-2389-6009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複式通報輔助窗口 FAX：02-2349-2886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航政司 FAX：02-2381-1550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消防署 FAX：02-8196-6740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FAX：02-8912-7397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海事中心(海難通報窗口)FAX：02-2707-9548 <input type="checkbox"/>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應變小組 FAX：04-26571375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董事長室 FAX：07-521-9104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總經理室 FAX：07-521-9042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港務公司緊急應變小組 FAX:07-521-2052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港務分公司總經理室 FAX：04-26564626 <input type="checkbox"/> 臺中港務分公司監控中心 FAX：04-26572300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請依災害類別選擇災害防救主管機關後，自行填列應通報之對應單位)		通報別	<input type="checkbox"/> 初報 註：第1報即為「初報」 <input type="checkbox"/> 續報 () 第2報自續報(2)起 <input type="checkbox"/> 結報		
		通報人員	單位：臺中分公司監控中心 職稱： 姓名：		
		電 話	04-26562164	傳 真	04-26572300
災害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職安事故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港內船難 <input type="checkbox"/> 港外船難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港區其他災害 (_____)			災害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甲級 <input type="checkbox"/> 乙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丙級
災害防救主管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部 (海難) <input type="checkbox"/> 內政部 (風災、震災(含土壤液化)、火災、爆炸、火山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部 (水災、旱災、礦災、工業管線災害、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寒害、土石流災害、森林災害、動植物疫災)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懸浮微粒物質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輻射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生物病原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院海洋委員會 (油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電話：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災害地點					
現場指揮官	單位： 職稱： 姓名： 聯繫電話：				
發生原因					
現場狀況 (含現場媒體情形)	(如屬船舶有關之災害，請加註船名、船籍、船員數、船員國籍、載運貨類、油料種類、油量等資料)				
能造成影響					
傷亡/損失 (壞) 情形	死亡：_____人；失蹤：_____人；傷患：_____人； 損失狀況：				
請求支援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機關 (單位)： 支援事項：				
應變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未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災害應變小組 (年 月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應對策：				
備 註					

海難分級一覽表

(海難定義依據交通部航港局「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災害別	主管部會	甲級災害規模： 除前款通報外，應同步通報至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乙級災害規模： 除前款通報外，應立即以電話或簡訊或通訊軟體通報通報交通部（航政司、複式通報輔助窗口/交通動員委員會）、內政部消防署、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	丙級災害規模： 通報至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及交通相關業務災害權責機關（構、單位）。
海難	交通部	一、 船舶發生或有發生重大海難之虞，船舶損害嚴重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十人以上者。 二、 災害有擴大之趨勢，可預見災害對於社會有重大影響者。 三、 具新聞性、政治性、社會敏感性或經部(次)長認定有陳報必要性者。	一、 船舶發生或有發生海難之虞，且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四人以上、九人以下者。 二、 船舶發生重大意外事件或具新聞性之意外事件者。	一、 我國海域船舶有發生海難之虞，人員無立即傷亡或危險者。 二、 船舶發生海難事件，人員傷亡或失蹤合計達三人以下者。

備註:

一、依據總公司 110 年 4 月 28 日港總安字第 1100053748 號函。倘未來遇有上開所訂「甲級災害規模」及「乙級災害規模（僅限具新聞性、政治性或社會敏感性）」事件通報交通部時，除按現行作業方式需分別通報該二單位之單位主管（即新聞傳播處處長、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現為應實務需要，併請重行檢視及新增下列聯繫窗口，另：

1、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新聞發布科）：

(1) 廖秋雯科長（02-33567734、0925-280-019）。

(2) 康紀漢秘書（02-33568430、0939-118-961）。

2、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應變資通科）：

(1) 何孟卓科長（02-81959021、0937-675-939）。

(2) 24 小時值日待命、緊急應變作業及相關危機處理輪值人員（02-89114211、0975-391-365）。

附表 7 臺中港務分公司單位主管通聯表

112 年 2 月更新

職 稱	姓 名	通 聯 電 話
總 經 理	陳 榮 聰	04-26642000
副 總 經 理	陳 苗 鎧	04-26642001
港 務 長	陳 中 龍	04-26642003
主 任 秘 書	陳 素 芳	04-26642002
總 工 程 司	羅 勝 方	04-26642005
港 務 處 處 長	楊 文 武	04-26642300
港 務 處 督 導	李 文 彬	04-26642302
港 務 處 督 導 (兼港務行政科經理)	謝 大 偉	04-26642310
航 管 中 心 經 理	曾 宇 庠	04-26642330
監 控 中 心 經 理	陳 予 澄	04-26642370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處 處 長	謝 志 男	04-26642400
衛 生 防 治 科 經 理	陳 元 隆	04-26642450
棧 埠 事 業 處 處 長	劉 英 敏	04-26642200
業 務 處 處 長 (研 究 員 兼 代)	熊 士 新	04-26642100
政 風 處 處 長	洪 志 達	04-26642870
秘 書 處 處 長	吳 明 容	04-26642900
管 理 科 經 理	江 立 雯	04-26642930
工 程 處 處 長 (副 總 工 程 司 兼 代)	張 欽 聰	04-26642501
工 程 處 副 處 長	王 明 達	04-26642502
工 程 處 督 導	黃 家 聰	04-26642504
規 劃 設 計 科 代 經 理	楊 志 斌	04-26642510
新 建 工 程 一 科 經 理	黃 唯 誠	04-26642550
新 建 工 程 二 科 代 經 理	王 志 遠	04-26642570
機 電 科 代 經 理	陳 乾 隆	04-26642530
維 護 管 理 處 處 長	謝 診 安	04-26642600
維 護 管 理 處 副 處 長	王 仁 澤	04-26642601
維 護 管 理 處 督 導 (兼土木修繕科經理)	蘇 俊 吉	04-26642630
機 電 修 繕 科 代 經 理	巫 坤 福	04-26642650
工 務 科 經 理	周 俊 男	04-26642610
資 訊 處 處 長	劉 明 昌	04-26642700

附表 8 臺中港務分公司救災應變支援通聯表

111 年 9 月更新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機 關 、 機 構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轉 9069	02-8912716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02-89127161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應變資通科 何孟卓科長	02-81959021、0937-675939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4 小時 值日待命、緊急應變作業及相 關危機處理輪值人員	02-89114211、0975-391365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02-2341448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新聞發布科 廖秋雯科長 康紀漢秘書	02-33567734、0925-280019 02-33568430、0939-118961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7
	交通部 24 小時複式通報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交通部航政司	02-23492347	02-23811550
	海洋委員會 24 小時	0905-006580	
	交通部航港局(港區災害)	02-89786906	02-27058701
	交通部航港局(海難通報)	02-89781419	02-27079548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	02-89782563	02-27018491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00	04-26580302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機 關 、 機 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07-5212052
	台北任務管制中心	02-27013400	02-27012190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2-5	02-24241918 02-24243524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轉 0 02-89114119	02-81966740
	海巡署第三海巡隊	(04)26584285	04-26572784
	海巡署中部分署	04-26582545 轉 630900 6309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113197 02-23117722	02-23899860
	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中隊	0800-899690 04-25689082	04-2568-8367 04-2568-4546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報案專線 04-22291748 04-22289111 轉 66336	04-22291755
	台中關聯合緝私協調小組	04-26569707	04-26569709
	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72480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5#	04-2657643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4- 23811119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0# 災害管理科 04- 23820627	04-23820675 04-2382688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	04-26320119	04-26313119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清水消防分隊	04-26265119	04-26266880
	梧棲消防分隊	04-26562540	04-26573465
	沙鹿消防分隊	04-26314471	04-26520217
	龍井消防分隊	04-26352894	04-26352361
	大肚消防分隊	04-26992064	04-26998755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2394	04-265694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海難災害緊急聯絡電話）	02-33437260 0921-998-995	02-23416286
	臺中區漁會	04-26571586	04-26571589
	臺中區漁會漁業電台	04-26564865	04-26572049
	臺中市政府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處	04-26581940 04-26566494	04-26581941 04-26561777
	梧棲區區公所	04-26564311	04-26574040
	作戰三中隊	04-26567701	
西 碼 頭 區 域 聯 防 公 司 、 行 號	台電台中火力電廠	04-26302123 轉 1211、1411	04-26398971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7374	04-2630737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儲運區	04-7911151#210	(04)26390785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50 04-26390851	04-26390832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37、8 02-25167189	04-26390839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77	04-26390951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36	04-26390938
	中油台中港供油中心	04-26302276#302	04-26302274
	中油台中供油中心	04-26563494#308	04-26561908
	中油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04-26303427 04-26380739 轉 505	04-26308702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2225	04-26392511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8826	04-2630882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7443	04-26307442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04-26380651 轉 331	04-2638085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04-25218588 轉 201、501	04-2630561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6088#6913	04-26306023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99#36830	04-26308477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2233#502	04-26399911
	巨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4-26584466#246	04-26584477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04-26584511	04-26584513

附表 9 臺中港務分公司醫療支援通聯表

醫院名稱	電話	傳真
衛生署中區醫療緊急應變中心	04-23500199 0921-043160	04-23501110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04-23595046
台中榮民總醫院急診部	04-23592525-3610	04-23594065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童綜合醫院-急診部	分機 50150	04-26568493
光田醫院	04-26625111 04-26625119	
光田醫院-急診部	分機 2175-77	04-26656518
台中醫院	04-22294411	04-22229517
台中醫院-急診部	分機 2165	04-2224090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	分機 5166	04-22338482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04-7232942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部	分機 5191~3	047-295992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醫學科	03-3281200-2143	03-3287715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8660	035-322140
三軍總醫院急診部	02-87927018	

備註：

1. 表列醫院為化災急救責任醫院，並設有燒燙傷加護病床及具除污處理能力之醫院。
2.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醫學科、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三軍總醫院急診部三家醫院屬北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其餘屬中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

臺中港務分公司複合式災害應變計畫

一、目的：

地震、海嘯伴隨而來之災害與破壞力，往往讓人命財產顯得脆弱不堪。對港埠而言，巨大海嘯災害之影響不下於震災，更遠甚港區其他災害事件。惟海嘯事件不同於其他災害必須立即面對搶救，人員疏散的必要性與時效應列為海嘯應變考量首位，以掌握有限的生機。

港區經建設施眾多，強震、海嘯多半衍生二次災害（如火災、爆炸、毒化物外洩）等事件，災害前置應變時間雖短暫，除應掌握預留足供充份疏散的時間，並於限定疏散或避難時點前全力進行港埠設施與船舶之減災工作，減輕人員、設施、船舶之損傷，始能掌握災後搶救與港口復原重建契機。

二、計畫位階：

本計畫為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以下簡稱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下位計畫，與業務計畫所附各項災害應變作業要點、計畫、措施等為互補計畫，並為各附屬單位複合式災害應行辦理及注意事項之上位指導計畫。惟非屬複合式災害之個別災害仍依各項災害應變作業要點、計畫、措施、作業程序辦理。

三、災害分類與防護重點：

- （一）一次災害：指地震、海嘯等，須以緊急避難為優先之災害型態，防護對象為全港區。
- （二）二次災害：指火災爆炸、毒化物外洩、海難等衍生災害，須於避難階段過後進行緊急處置之災害型態，防護對象為本港西碼頭區（液化天然氣儲槽、液氮儲槽、毒性化學儲槽、油品儲槽、化學品儲槽）。
- （三）其他災害：指海洋油污染、船舶碰撞等衍生災害，於二次災害處置後續措施，防護對象為全港區。

四、災害預防：

- （一）港區從事港灣交通設施之整備，應有耐震之安全考量及替代性之確保措施。設置重要港埠設施及建物，應考量土壤液化問題。
- （二）對港區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使用危險物品之設施以及警察、消防等緊急應變之重要設施，應強化其耐震能力並確保其使用機能。
- （三）為確保災害時救災通訊之暢通與業者、民眾相關災害之傳達，港區應強化並維護資訊傳播系統、通訊設施、CCTV 遠距監視系統與環境監測系統，並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

- (四) 應整備防止二次災害，儲備必要裝備、器材及災害監測器具。
- (五) 應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儲放設施場所，事先訂定複合式災害預防應變計畫，並充實各項整備措施，以便災害發生時能有效因應。
- (六) 針對碼頭設施、港池水域、道路交通、儲槽倉棧與週邊設備實施工程前減災規劃或例行減災檢討，並落實防災計畫之訂定、督導執行、演練演習、講習訓練與設備檢查之管理減災方案。
- (七) 應定期辦理複合式災害之防救相關業務知識技能講習與宣導，督導港區各事業組成區域聯防組織，定期辦理安全訓練，演習後辦理檢討評估，回饋改善作業程序及強化應變體系。
- (八) 定期或經常性實施港區公、民營機構安全稽查，瞭解設施安全性與防救災設備整備狀況。

五、災情蒐集、傳遞與通報：

(一) 蒐集與傳遞

緊急應變小組應建立災害現場蒐集通報機制，於災害發生初期，多方面蒐集現場災害與人員狀況等，災情報告之傳遞由秘書處及監控中心負責。

緊急應變小組應與臺中市政府與港區相關機關建立多元災情通報管道，並建立各機關間災情蒐集及通報聯繫機制。緊急應變小組應適時提供港區業者相關災害資訊與防災諮詢。

(二) 通報

災情之查報與向上級有關機關通報程序事宜，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辦理。

六、一次災害應變：

(一) 組織

1. 最大地震強度 6 級以上，地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或接獲中央氣象局「海嘯警報」後，評估與本港相關時，本分公司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由正（副）首長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港務長、總工程司擔任災害應變現場指揮，小組由工程處、維護管理處、港務處、業務處一級主管及相關人員組成。
2. 秘書處、工程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維護管理處、臺中港勤公司、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等單位分別成立各該部門之緊急應變小組，負責單位權責之勘查災情、災害緊急處理與道路交通管制等。
3. 港區各公司（機構）依狀況比照辦理成立應變組織，並與本分公司緊急

應變小組保持密切聯繫。

(二) 作業場所

緊急應變小組設於本分公司2樓，小組應建立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三) 任務分配

- 1 本分公司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負責與氣象單位之聯繫與全港災害狀況之掌控與指揮。如有「海嘯警報」，除應與中央氣象局密切聯繫並廣泛由各式媒體瞭解，確知海嘯來向與規模、襲經國家地區造成之損害等情形，研判正確處置方針。
- 2 工程、業務單位組成勘查小組勘查災情並彙整災情(棧埠及港區各公司災情由業務單位負責彙整)，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港務長、總公司。
- 3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救災應變單位立即處理因地震肇致之各種緊急災害。

(四) 作業流程

- 1 地震強度達5級以上，本分公司各權責單位應即查報所轄是否有災情況，由港務處彙報交通部、總公司。
- 2 發生最大強度6級以上地震時，港務處、業務處、秘書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等相關單位主管應即返本分公司依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緊急應變任務。
- 3 港區各棧埠作業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五) 海嘯處置方案

1. 小規模海嘯：中央氣象局僅發布「海嘯警報」，但未發布「疏散警報」，海嘯僅造成水域波浪起伏，無侵襲上岸之狀況。
 - (1) 本狀況不需疏散，緊急應變小組留局應變。
 - (2) 實施港區海上交通管制，港區正對主航道之碼頭嚴禁船舶靠泊。本港航管中心以AIS及VHF同時廣播通報港內外停泊或航行中之船舶採取應對防範措施，加強繫纜、增掛碰墊或下錨等，已駛抵港口外海水域船舶應離港避災。
 - (3) 緊急應變小組通令各現場單位應即停止作業並對船、機、貨(櫃)物實施加固措施，並通知各船務代理公司協助相關應變措施。

2. 中規模海嘯：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侵襲上岸但主要影響為本港西岸之狀況。

- (1) 緊急應變小組留公司應變，考慮疏散西岸人員之必要。中央氣象局發布「疏散警報」後，西岸棧埠作業單位應停止應變處置作為，即依規定進行疏散，以台電臺中電廠大樓為第一避難所(煤控大樓 5F 及 6F，沿南堤路轉龍昌路北側門進入)。
- (2) 西岸棧埠作業單位應變處置時間應為「海嘯警報」發布至「疏散警報」發布之間，至少應預留 20-30 分鐘疏散(除西向海嘯外，以南北向海嘯侵襲本島南北陸地起估計)，應特別注意時間，非應變處置人員應即早疏散，西岸以外棧埠單位人員可以高處避難。
- (3) 除小規模海嘯之應變處置作為外，要求港區各辦公處所門窗應確實加固與防漏；非必要使用之水、電、瓦斯、輸油等管線應予關閉；對地下室及易積水處應預為防堵並將重要文件、設備移至高處。
- (4)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以電子式警報器發放海嘯來襲廣播詞並實施陸上交通管制巡邏，控留各項疏散動線。
- (5) 工程單位進行工程檢查與材料加固等防範措施，必要時機具、車輛駛離港區，尤其本港西岸部份。
- (6) 作業現場存放貨(櫃)物應加固或移至安全地點，底層空櫃應打開櫃門防止漂流，重大裝卸機具應移置並插硝加固。
- (7) 檢查對外聯繫支援之電話是否均能暢通。

3. 大規模海嘯：中央氣象局發布「海嘯警報」以及「疏散警報」，海嘯預期將侵襲上岸且可能襲捲全港之狀況。

- (1) 全港人員均應考慮疏散之必要，如本分公司大樓亦安全有虞時，緊急應變小組亦應疏散避難。中央氣象局發布「疏散警報」後，本港所有人員應停止應變處置作為，即依規定進行疏散。
- (2) 全港應變處置時間應為「海嘯警報」發布至「疏散警報」發布之間，至少應預留 20-30 分鐘疏散，應特別注意時間。
- (3) 應變處置作為同中規模海嘯，準備疏散交通工具，並配合臺中市政府規劃之疏散路線與安全高程，或儘可能向鄰近山坡方向疏散避難，以弘光科技大學為第二避難所(集結，沿中棲路往東)。
- (4) 緊急應變小組人員應攜帶行動電話，俾利召集災後返港復建。

七、二次災害應變：

(一) 啟動機制

4. 如因一次災害實施疏散作業，於海嘯過後緊急召回緊急應變小組成員執行應變任務，如因電訊中斷，各應變小組成員應於2小時內自動返回應變指揮中心。
5. 確保災情通報之暢通，保持通訊設施、CCTV 遠距監視系統運作正常。運用港區未受損監視系統或信號臺瞭望，瞭解港區災情現況，必要時指派人員到港巡查回報災情。
6. 因應港區救災需要，針對影響救災之受損道路，實施緊急搶通佈設。清查港區工作船舶狀況，必要時以船舶載運搶救人員、設備。
7. 除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配合救災外，應擴大支援系統聯繫，如第三海巡隊、空勤總隊、臺中市環保局以及電力、自來水及醫療救護相關單位派員到場協助配合支援救災等。必要時請其向所屬上級機關（消防署、警政署、海巡署）尋求協助，或轉向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支援。

（二）作業場所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仍設於本分公司 2 樓（或 6 樓簡報室），如因該樓層受損，視狀況擇定港區第二指揮中心，或港區外替代指揮中心。確保指揮中心運作，應於平日設置必須之通訊、資訊等設備，應變期間之食物、飲用水等調度機制，以及停電時也能維持應變之正常運作。

（三）任務分配

1. 災害搶救組（臺中港務消防隊、港務處、棧埠事業處、職業安全衛生處、現場人員、區域聯防廠）：洩漏圍堵、消防搶救。
2. 災害搶修組（維護管理處、工程處、現場人員、區域聯防廠）：切斷氣源、搶修、港區設備搶修、船舶緊急拖離。
3. 災害辨識組（職業安全衛生處、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政風室、現場人員、區域聯防廠）：災情偵測辨識、事故調查、災後勘查與復建評估。
4. 安全管制組（臺中港務警察總隊、現場人員）：分區警戒、人車管制、疏散引導、災後清點。
5. 醫療防護組（臺中港務消防隊、勞安組）：現場救護、緊急送醫、家屬通知。
6. 後勤支援組（秘書處、現場人員）：物料補給、車輛調度。
7. 聯絡組（監控中心、現場人員、應變人員或關係廠商代表）：陳報與通報。
8. 公關組（秘書處）：災情解說、發布新聞。

(四) 作業流程

1. 接獲港區二次災害事故通報，監控中心除報告港務長、港務處處長轉報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公司外，應優先迅速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前往現場救災，實施現場警戒、秩序(治安)維持，並與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相互通報保持聯繫。
2. 發生災害之現場作業單位，應先執行緊急應變，並通報鄰近區域聯防或相互支援協定單位及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支援救災。
3. 應變任務編組之動員，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規定暨各單位災害處理程序，執行應變任務。

(五) 火災爆炸處置方案

1. 在事故現場上風處成立指揮所，依事故範圍進行熱區、暖區、冷區警戒管制區隔。
2. 在事故地點附近警戒，以水霧降低空氣中氣體或有機蒸氣濃度，掩護其他救災人員。
3. 關閉洩漏來源，在安全狀況下設法止漏，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4. 若為儲槽設備之破裂損壞致嚴重洩漏時，應判斷是否進行移槽作業。
5. 若火災區域接近碼頭船席，通知船方警戒防護。開啟碼頭消防設施，並聯繫消防船、拖船執行船舶緊急拖離程序。

(六) 毒化物外洩處置方案

1. 發生有毒物洩漏之作業單位、人員，即應採取迅速有效之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並立即通報本分公司、臺中環保局及環保署中區環境毒災應變隊協助處理。
2. 應變處理小組應先瞭解洩漏地點、時間、物質類別、洩漏型態、規模，並藉由氣象站與物質安全資料表研判其毒性影響區域、可能擴散型態與範圍及有否疏散之必要。
3. 航管中心通知鄰近船舶警戒防範，必要時先行緊急出港。
4. 災害現場應變應選定上風處或足供掩護之適當地點成立指揮中心，並將現場區域管制區隔，應變人員均需配帶合適的防護具，無防護具或非救災人員禁止進入或在事故地點下風處；如儲存設備變色或發出聲響時，應變人員得先撤離現場，避免爆炸危險。
5. 如初期或於應變過程中發生持續洩漏，經判斷有疏散必要時，依本分

公司「各類災害應變作業程序」中緊急避難作業之一、就地掩蔽程序或緊急避難作業之二、人員疏散程序辦理。以風向切線（垂直）方向疏散，以迅速離開羽狀擴散範圍。指派救護船至指定碼頭緊急救援人員及大型交通車至救護船返回地點載運人員。並建議或請求協調外界救災或諮詢單位之支援或進行大區域之疏散。

6. 應變人員在可能範圍內進行止漏、搶救，必要時遵守指示撤離，各相關管制站人員配帶防護具指揮對外疏散之交通並管制人員進入。

（七）海難處置方案

1. 監控中心於接獲港區外海難救助電信後，立即通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處理。如有人員救援需求，並複式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海巡署第三海巡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救援。
2. 監控中心接獲港內船舶發生失火、爆炸等海難通報，迅速通知（報）臺中港務警察總隊、臺中港務消防隊、海巡署第三海巡隊及臺中港勤公司等相關單位，指派消防車、船立即出勤救援。
3. 監控中心（必要時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協助）通知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公司並與其保持聯繫，視後續情形再行轉報。如為漁船，通知臺中區漁會漁業電台。
4. 航管中心通知附近航行船舶加強注意航行安全，並儘可能前往協助救援。如為港內海難事故，航管中心通知引水人及附近船舶加強安全防範或依指示移泊。
5. 港內船舶發生海難事故，船方應採取最有效之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並通報船務代理公司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
6. 靠泊碼頭作業船舶發生海難事故，裝卸作業單位應依緊急應變程序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
7. 化學品或油輪船舶於港內發生海難事故，應採取緊急措施出港，以免造成港內嚴重災害。
8. 船舶海難地點位於港區防波堤外附近海域時，臺中港勤公司所屬拖船應予備便，在港外海氣象狀況為風力 5 級以下，且事故地點距本港防波堤 3 浬以內之情況下，經船舶所有人或其代理公司委託處理時，由港勤公司簽奉港務長核准後執行拖救作業，費用則依臺中國際商港港埠業務費費率表加倍(港內 2 倍，港外 4 倍)向委託人收取。
9. 港區外發生船舶無動力（含平台船）漂流事故，應通報海巡署第三海巡隊、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船舶所有人或船務代理公司緊急處置，防止災害擴大。

- 10.發生海難事故船舶經研判為「危險沉船或漂流船」者，為確保其他船隻航行安全，航管中心即刻以 VHF 廣播及 AIS 簡訊，並轉報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發布航船布告，警示其他船舶航經該水域時注意避讓以維航行安全。

八、其他災害應變：

(一) 海洋油污染處置方案

- 1 職業安全衛生處接獲港區範圍內水域遭致油污染之資訊通報時，若屬不明油污染，立即通知契約廠商派員緊急處理並採樣、照相或攝影蒐證，以為日後索賠之依據。
- 2 視油污染危害情形，依應變層次成立緊急應變小組。
- 3 督促污染行為人、船東（或船務代理公司）委請民間海事工程機構，立即採取抽除油污，視油污染海域風向、海象，佈設防止油污染擴散之除污器材（攔油索、汲油器、吸油棉等），採取堵漏及水面浮油回收等緊急應變措施，並動用相關人力、機具，以防止油污之擴散。
- 4 若污染行為人無立即處理措施時，由本分公司緊急代為清除處理，所需費用由污染行為人負擔。
- 5 請港務消防隊派人、車至現場戒備。
- 6 請臺中港務警察總隊派員負責現場安全管制。
- 7 現場應變指揮人員隨時將處理狀況通報應變小組，通報有關單位。
- 8 遇情況危急，研判必須提升應變層級時，立即通報交通部、環保署、海巡署等儘速調派人員、污染防治設備及車船支援清除作業。

(二) 船舶碰撞處置方案

- 1 港內船舶發生碰撞事故，船長、引水人應採取緊急應變措施，防止災害擴大，並通報船務代理公司及本分公司監控中心。
- 2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維護管理處、臺中港勤公司、臺中港務消防隊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勤務指揮中心等相關單位派消防車、船、港勤船舶進行緊急處理。
- 3 航管中心以 VHF 及 AIS 通知附近船舶加強安全防範。
- 4 船舶碰撞有破裂進水情況發生時，應迅速與維護管理處聯繫搶救，維護管理處備便切割焊補工具、堵漏器材，港勤公司備便抽水機儘可能協助進行堵漏抽水搶救。
- 5.視災情狀況，通報海巡署第三海巡隊或其他港區民間業者協助支援救災，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協助支援。

九、災後復建：

(一) 整備

各單位應事先整備各種資料的整理與保全，以順利推動復原重建。並應推估所管設施(備)之可能災損，事先整備緊急復原及供應之措施與人力之調派，啟動與相關業者之支援協定，並通報總公司、交通部。

(二) 搶救與搶修

1. 現場災情處理應以人員安全為優先考量，清查港區如有不穩定設施(備)，應即妥善清除。或列出損害情形與設備清單報告指揮官，並做搶修復原方案建議。
2. 港區內土木建築設施、翻覆船舶有坍塌或危及人員安全之慮時，各權責部門及單位應予緊急搶修或拖離或警戒封閉、交通管制或採取其他緊急措施，並向監控中心通報。
3. 初步搶修作業以排除可能構成危險情況為優先，如可能造成再次火災、有害物洩漏之威脅等設備，必要時相關人員以移動式偵測器檢測災區。
4. 通報醫療、電力、自來水、電信等相關單位支援搶救(修)，必要時並通報國家搜救指揮中心、臺中市政府、國軍單位協助救援。
5.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加強管制、防範破壞，維持港區治安與秩序。災變現場施行警戒，防止非復原作業人員進入。
6. 臺中港務消防隊啟動重大人員傷亡救援醫療系統。
7. 航路標誌破損或流失時，應迅速修復，必要時應補設緊急標誌，並發布航船布告。
8. 督導港區石化廠與危險物品設施業者，為防止爆炸及有害物外漏等再次發生，應進行設施緊急檢測、補強措施。有發生爆炸之虞時，應立即通報相關機關，並進行環境監測等防止污染擴大之措施。
9. 配合衛生部門辦理港區消毒防疫等措施，避免感染疫情。
10. 災後由本分公司發言人制度統一發布新聞稿。

(三) 復建：

1. 工程、業務部門組成勘查小組彙整災情(棧埠及港區各公司災情由業務部門負責彙整)，向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提出災情報告，並報告總經理、主任秘書、總工程司、港務長、總公司。
2. 對港區損壞建築物或構造物，應即行或委託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危險度鑑定、拆除或補強措施。

3. 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打撈等，工程單位應以本分公司現有人力及機具設備能量可以辦理者應立即迅速辦理。如災情重大無法自行辦理者，以緊急招商進行復建。其優先順序：
 - (1) 航道、導航設施、碼頭、港勤機船
 - (2) 道路、橋樑、水電設施
 - (3) 裝卸機具、倉庫、浮筒、防波堤
4. 海嘯導致港埠作業全面癱瘓時，由本分公司協助滯港船舶駛往其他商港停靠作業。通知近期擬進出港船舶延期、改期或取消。
5. 與各港及中國驗船中心成立鑑定小組，協助業者鑑定船損狀況。

十、演習與訓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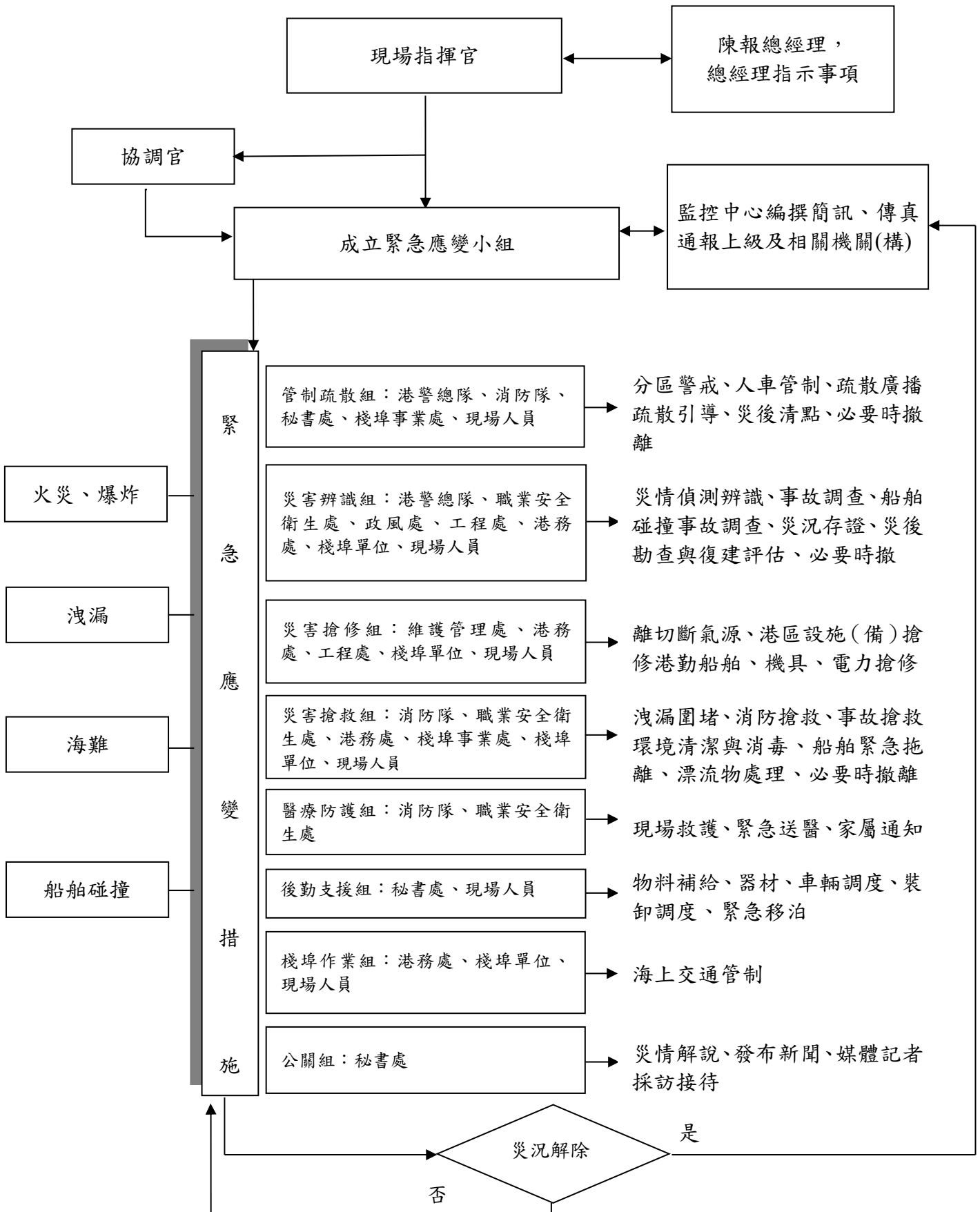
定期辦理複合式災害防救演習、訓練，模擬各種狀況，並結合國軍資源與救災志工組織，以強化應變處置能力，並於演練後檢討評估，供做災害防救之參考。

十一、本計畫未規定者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辦理。

十二、附件

- (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複合式災害應變流程圖
- (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複合式災害通聯表

附件一 臺中港務分公司複合式災害應變流程圖



附件二 臺中港務分公司複合式災害通聯表

111 年 9 月更新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機 關 、 機 構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02-89114211 轉 9069	02-89127160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主任	02-89127161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應變資通科 何孟卓科長	02-81959021、0937-675939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24 小時 值日待命、緊急應變作業及相 關危機處理輪值人員	02-89114211、0975-391365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處長	02-23414480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新聞發布科 廖秋雯科長 康紀漢秘書	02-33567734、0925-280019 02-33568430、0939-118961	
	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	0800-119119	02-81966736-7
	交通部 24 小時複式通報窗口	02-23492883	02-23492886
	交通部航政司	02-23492347	02-23811550
	海洋委員會 24 小時	0905-006580	
	交通部航港局(港區災害)	02-89786906	02-27058701
	交通部航港局(海難通報)	02-89781419	02-27079548
	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	02-89782563	02-27018491
交通部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04-23690700	04-26580302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機 關 、 機 構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緊急應變小組(港棧管理處)	07-5210673	07-5212052
	台北任務管制中心	02-27013400	02-27012190
	基隆海岸電台	02-24241912-5	02-24241918 02-24243524
	內政部消防署	02-81959119 轉 0 02-89114119	02-81966740
	海巡署第三海巡隊	(04)26584285	04-26572784
	海巡署中部分署	04-26582545 轉 630900 6309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113197 02-23117722	02-23899860
	行政院環保署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臺中隊	0800-899690 04-25689082	04-2568-8367 04-2568-4546
	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報案專線 04-22291748 04-22289111 轉 66336	04-22291755
	台中關聯合緝私協調小組	04-26569707	04-26569709
	臺中港務消防隊	04-26572480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5#	04-2657643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04- 23811119 衛星電話 00873-762548410# 災害管理科 04- 23820627	04-23820675 04-23826880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	04-26320119	04-26313119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清水消防分隊	04-26265119	04-26266880
	梧棲消防分隊	04-26562540	04-26573465
	沙鹿消防分隊	04-26314471	04-26520217
	龍井消防分隊	04-26352894	04-26352361
	大肚消防分隊	04-26992064	04-26998755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04-26562394	04-26569447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船海難災害緊急聯絡電話）	02-33437260 0921-998-995	02-23416286
	臺中區漁會	04-26571586	04-26571589
	臺中區漁會漁業電台	04-26564865	04-26572049
	臺中市政府漁業及海岸資源管理 理所	04-26581940 04-26566494	04-26581941 04-26561777
	梧棲區區公所	04-26564311	04-26574040
	作戰三中隊	04-26567701	
西 碼 頭 區 域 聯 防 公 司 、 行 號	台電台中火力電廠	04-26302123 轉 1211、1411	04-26398971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7374	04-26307376
	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臺 中港儲運區	04-7911151#210	(04)26390785
	和勝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50 04-26390851	04-26390832
	永聖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37、8 02-25167189	04-26390839
	億昇倉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77	04-26390951
	宏恕倉儲裝卸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936	04-26390938
	中油台中港供油中心	04-26302276#302	04-26302274
	中油台中供油中心	04-26563494#308	04-26561908
	中油台中液化天然氣廠	04-26303427 04-26380739 轉 505	04-26308702

單位名稱	電話	傳真
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2225	04-26392511
中華全球石油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8826	04-26308827
中美和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7443	04-26307442
貝民股份有限公司	04-26380651 轉 331	04-26380853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廠	04-25218588 轉 201、501	04-26305618
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04-26306088#6913	04-26306023
中聯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0899#36830	04-26308477
立安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04-26392233#502	04-26399911
巨菱精密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04-26584466#246	04-26584477
聯華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港分公司	04-26584511	04-26584513

醫院名稱	電話	傳真
衛生署中區醫療緊急應變中心	04-23500199 0921043160	04-23501110
台中榮民總醫院	04-23592525	04-23595046
台中榮民總醫院急診部	04-23592525-3610	04-23594065
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	
童綜合醫院-急診部	分機 50150	04-26568493
光田醫院	04-26625111 04-26625119	
光田醫院-急診部	分機 2175-77	04-26656518
台中醫院	04-22294411	04-22229517
台中醫院-急診部	分機 2165	04-22240906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	04-22052121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急診部	分機 5166	04-22338482
彰化基督教醫院	04-7238595	04-7232942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部	分機 5191~3	047-295992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醫學科	03-3281200-2143	03-3287715
臺大醫院新竹分院	03-5326151-8660	035-322140
三軍總醫院急診部	02-87927018	

備註：

1. 表列醫院為化災急救責任醫院，並設有燒燙傷加護病床及具除污處理能力之醫院。
2. 林口長庚醫院急診醫學科、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三軍總醫院急診部三家醫院屬北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其餘屬中區化災急救責任醫院。

臺中港颱風期間船舶進出港航行與靠泊作業規定摘要表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	備註
強烈颱風	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	<p>一、本作業規定依據「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原則要點」第六條訂定。</p> <p>二、船舶進出港管制：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陸上颱風警報警戒區域涵蓋臺中地區，且經測得北防波堤 15 分鐘平均風力(級)達蒲福風級 8 級(風速為 17.2m/s~20.7m/s)以上者，得暫停一切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風力(級)測得以北防波堤為主，航管中心(VTS)為輔，中央氣象局梧棲氣象站為參考。</p> <p>三、臺中港液化天然氣(LNG)船颱風期間船舶靠泊作業：</p> <p>(一) 預計進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未來 12 小時可能侵襲本港時，管制 LNG 進港。</p> <p>(二) 已繫泊時：海上颱風警報發佈後，LNG 船應採快卸快裝為原則，完成裝卸作業後，應儘速駛離本港；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颱風警戒區域涵蓋本港時，LNG 船應於 4 小時內出港避風。</p> <p>四、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應出港避風或移泊船舶如次：</p> <p>(一) 總噸逾 30,000 之客輪及汽車船。</p> <p>(二) 所有貨櫃船。</p> <p>(三) 空載(定義參照附註一)總噸逾 25,000 之散裝</p>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	備註
		<p>船。</p> <p>(四) 本港工作船渠東堤、西堤及西碼頭之船舶(含工作船及油駁船等)，均須配合本分公司指示移泊其他碼頭。</p> <p>(五) 危險品船舶(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空載危險品船均應出港避風，如主張非空載拒不出港者，船方應提供船舶載貨證明文件，並依本項第 3 款規定辦理，惟列屬本項第 2 款規定者，仍應出港避風。 2. 非空載總噸逾 5,000 之危險品船應出港避風。 3. 非空載總噸 5,000 以下危險品船如不出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靠泊公用碼頭，由船長或其代理人簽具切結(如附件)自願滯留港區避風，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由船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如靠泊專用碼頭，應先經碼頭租用公司同意，並依第(1)規定出具切結，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由船方及專用碼頭承租公司負損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	備註
		<p>害賠償責任；惟經本分公司協調指泊者，損害賠償責任由船方負責。</p> <p>(六)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載運大型風機構件(非空載)均應出港避風，如主張拒不出港者，船方應將船上載運之大型風機構件卸至岸上以空載方式留港；惟船載大型風機構件倘因無法卸至岸上且拒不出港者，依本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2. 因本項第 1 款應變處置所衍生之費用，應由船方負擔。 3. 非空載離岸風電工作船舶如不出港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靠泊公用碼頭，由船方或其代理人簽具切結(如附件)自願滯留港區避風，並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後，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致本分公司或第三方受有損失，由船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2) 如靠泊專用碼頭，應先經碼頭租用公司同意，並依第(1)規定出具切結，得滯港避風，滯港期間如發生意外災害，致本分公司或第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	備註
		<p>三方受有損失，由船方及專用碼頭承租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惟經本分公司協調指泊者，損害賠償責任由船方負責。</p> <p>4. 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於颱風期間之指泊順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式運轉能力受限之拖帶船舶(無動力平台及駁船)，此類船舶需於 24 小時前提出申請，並於 12 小時內進港避風。 (2) 人員運輸船 (CTV, Crew Transportation Vessel)。 (3) 運維作業船(SOV, Service Operation Vessel) 及其他支援型船舶(Supply Boat)。 (4) 用於拋石之多用途船(Multi-purpose Vessel) 及鋪纜船(Cable Laying Vessel)等。 (5) 安裝風機葉片塔架及其水下基礎的自升式平台船(Jack-up Barge/ Vessel)。 (6) 風機零機組件進港儲放之重載船(Heavy Lift Vessel)。 <p>5. 前款同一順位之離岸風電工作船以 5 哩到港時間為進港順序。</p> <p>6. 指泊船席均無空檔時，未排定船席之離岸風電工作船舶應即早備便以離港避風。</p>	

颱風級數	颱風行徑	作業規定	備註
		<p>五、已駛抵本港區範圍內尚未進港所有船舶均須離港避風。</p> <p>六、本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檢討修訂之。</p>	
中度颱風	同上	同上	
輕度颱風	同上	同上	

附註：

(陸上颱風警報發佈後，中央氣象局預測颱風路徑 8 小時內可能涵蓋臺中地區本港時)

1. 以本港為卸載目的港之貨物卸完後即視為空載。
2. VTS 彙整在港船舶資料陳港務長參酌，決定客船、汽車船、散裝船、貨櫃船、空載危險品船舶(含油輪及化學品船等)出港避風時間，並電話及傳真通知出港避風。
3. 停泊本港碼頭之船舶，加強繫纜作業基準訂定如下：總噸位未達 1 萬者，艏、艉繫纜各應至少 5 條 (含倒纜)；總噸位 1 萬以上者，艏、艉繫纜各應至少 7 條 (含倒纜)。
4. 為維本港安全，強制出港避風船舶以受風面大之高乾舷船舶為優先。
5. 非強制出港避風船舶，如經現場判斷或跡象顯示具有危險性，本分公司得請該船出港避風。
6. 可在港內滯港船舶，仍請審慎檢視船況、貨載等情況，必要時及早出港避風。如決定滯港應依照防颱作業規定辦理，並加強繫纜及各項防颱抗風工作；如決定出港避風，應及早備便，並須在規定時間內出港。
7. 白天或夜晚之能見度，自航管中心(VTS)無法目視到南內堤燈塔或燈塔發光點 (兩地相隔距離約 740 公尺) 時，即暫停船舶進出港航行作業。
8. 實施船舶暫停進出港管制作業後，當颱風暴風範圍離開本港區時，且 15 分鐘平均風力低於管制基準值(8 級風)並持續 2 小時，得恢復船舶進出港作業。

颱風期間應出港避風船舶自願滯留港區切結書

立書人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所屬(代理)靠泊
於貴港之船舶：

船舶編號：_____ 船種：_____

船名：_____ 船舶呼號：_____

總噸位：_____ 船長(公尺)：_____

靠泊碼頭：_____

依貴分公司防颱相關規定，該輪應出港避風，茲因船方意願，自願滯留港區防颱避風，本公司確認並保證在港避風期間，該輪將依商港法及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等相關規定，做好污染防治及加強繫纜等防颱安全措施，如發生斷纜、碰撞或其他意外災害，致貴分公司及第三方受有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設施損壞、營運損失及訴訟費用等)，本公司願負完全賠償責任。

本公司特此確認因本切結書產生之任何爭議，本公司同意依中華民國相關法律辦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立書人(簽章)：

地址：

電話：

年 月 日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臺中港務分公司 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計畫

壹、依據：

- 一、 災害防救法
- 二、 商港法
- 三、 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

貳、目的：

為因應臺中商港區域（以下稱港區）化學物質洩漏災害發生或有發生虞慮之緊急應變，並配合交通部及環保署應變作業，減輕災害損失，進而保障人命及環境安全，維護港口正常營運，特訂定本應變計畫。

參、適用範圍：

本計畫所稱之化學物質係指商港法定義之危險物品（如屬行政院環保署公告列管之毒性化學物質則依本分公司毒性化學物質洩漏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適用於港區範圍內（不包含漁業專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發生化學物質洩漏或可能引起化學物質災害，對人命或環境發生重大危害之事件。

肆、緊急應變體系之組成及緊急應變小組之職責：

一、 緊急應變小組組成

- （一） 為處理港區發生化學物質洩漏事件，或配合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執行應變措施，本分公司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 （二） 緊急應變小組編組，由本分公司總經理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兼新聞發言人，港務長、港務處處長為災害分階段現場指揮官，納編單位包括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港務消防隊、港務警察總隊、本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港務處、秘書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及事故單位等，配合環保署、臺中市政府環保局等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執行災害應變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
- （三） 災害分階段現場指揮
 1. 第一階段：由事件發生之港區租賃業者或現場作業單位主管指揮應變，並選定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2. 第二階段：

- (1) 臺中港務消防隊抵達現場後，現場指揮官移由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或副隊長）擔任，視需要調整適當位置成立現場指揮中心。
 - (2) 港務處處長（會同港務消防隊、專業人員等單位）擔任災害現場應變指揮，指揮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應變處置。
3. 第三階段：港務長（會同港務消防隊、專業人員等單位）擔任災害現場應變指揮，指揮相關單位進行現場應變處置。

	指揮官	災情規模
第一階段	港區租賃業者或現場作業單位主管	1.影響範圍：場（廠）區內 2.應變處置：租賃業者或現場作業單位可自行處置
第二階段	1.臺中港務消防隊隊長（或副隊長） 2.港務處處長（會同港務消防隊、專業人員等單位）	1.影響範圍：場（廠）區內 2.應變處置：需港務消防隊、外部專業人員等單位支援處置
第三階段	港務長（會同港務消防隊、專業人員等單位）	1.影響範圍：場（廠）區外 2.應變處置：需港務消防隊、外部專業人員等單位支援

註：災情規模由相關應變單位研判，可作為分階段指揮官之簡要參考原則，指揮官層級仍應視事故實際狀況調整指派。

二、緊急應變小組職責（附件一）

（一）港務處：

1. 災害情況及人員受化學物質洩漏污染等資訊蒐集，確認洩漏物質資訊，取得該物質之安全資料表(SDS)、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緊急應變指南(IMDG Code, EMS) 等提供緊急應變小組參考處置。
2. 緊急應變小組秘書單位，負責港區化學物質洩漏災害災情通報、協調救護支援等應變有關事宜。
3. 港區船舶人員疏散隔離及管制措施之協調執行。

4. 配合執行船舶進出港管制。
5. 派遣港勤船或洽請將轄區海巡機關協助水域之警戒。
6. 事故發生時，指定一位聯絡人專責聯繫、通報工作。
7. CCTV 監視紀錄現場狀況。
8. 配合災害應變情形通報上級單位及外部支援單位。

(二) 臺中港務警察總隊：

1. 負責災害事故現場陸上之安全警戒管制。
2. 負責災害事故之刑事事證蒐集處理。

(三) 臺中港務消防隊：

1. 執行災害搶救並配合事故現場佈署必要水線及警戒。
2. 執行人命救助作業。
3. 若事故現場發生火災時，執行火災搶救任務。
4. 配合現場應變需求架設除污相關設備。
5. 必要時，以五用氣體偵測器等偵檢現場洩漏狀況。

(四) 關務署：

協助業者辦理卸貨、開櫃、出港之關務手續事宜。

(五)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必要時，依據商港法規辦理相關裁處事宜。

(六) 職業安全衛生處：

1. 提供本分公司現場應變必要之個人防護器具，化學物質洩漏之危害告知。
2. 掌握災害現場人員受傷資訊。
3. 促請業者進行偵檢作業，通報臺中市政府環保局。
4. 備便污染防治資材，配合協助化學物質洩漏廢棄物清理及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七) 棧埠事業處：

1. 負責客輪、旅客中心災害防救措施、疏散避難之宣導及引導。
2. 指揮現場人員配合執行港區各項管制隔離措施。
3. 協助協調有關單位調派支援機具、人員等進行救災。

(八) 秘書處：

1. 掌握媒體新聞露出情況，配合上級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理發布新聞。
2. 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應變作業所需車輛、器材、膳食等之籌供及配合本分公司應變小組人員之接送。
3. 其他一般行政及後勤支援事項。

(九) 工程處：

1. 災後勘災。
2. 設施設備之搶修。
3. 估算本分公司設施財產之災損。

(十) 維護管理處：

1. 災後勘災。
2. 設施設備之搶修。
3. 估算本分公司設施財產之災損。

(十一) 政風處；

1. 協助瞭解災害現場資訊。
2. 災情彙整通報上級政風單位。

(十二) 處理危險物品事故經驗之專家（詳附件二）：環境事故諮詢中心、專業技術小組或相關專業人員。

三、緊急應變小組設置位置

緊急應變小組（指揮中心）原則設於本分公司應變小組會議室或由召集人擇定合適之場所。如有必要，應於事故現場鄰近合適處所設置前進指揮所。

伍、災害緊急應變：

一、緊急應變體系啟動程序

- (一) 船舶航行於港區外水域通報洩漏事件，應立即通報航港局（所轄航務中心）應變處置，判斷是否同意進港。
- (二)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通報港區發生化學物質洩漏事故，應報告港務處處長、港務長、並轉報總經理、總公司外，監控中心應優先迅速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儘速前往現場救災、警

戒及周邊交通管制，通報系統表如附件三。

- (三) 經港務消防單位、本分公司赴現場會同事故單位查證確認後，研判化學物質洩漏時，應立即回報，並由監控中心掌握資訊，傳真、簡訊或 LINE 群組複式通報本分公司相關單位、總公司職業安全衛生處。
- (四) 蒐集業者提供洩漏物質之種類、品名、數量及安全資料表 (SDS) 等資訊，作為應變之參考。
- (五) 事況緊急時通知環保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或專業技術小組請求支援。

二、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機

- (一) 經事故單位、港務消防隊及本分公司研判有發生重大災害之虞，港務處陳報港務長、總經理核示後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通知各成員單位，必要時召開應變會議，以因應採取緊急疏散避難措施。
- (二) 總公司或交通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如需本分公司配合或協助處理時，港務處配合開設緊急應變小組，並陳報港務長、總經理。
- (三) 現場災情有持續擴大之虞，會擴散至港區外且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
 1. 各現場管理單位及港區警、消單位就該化學物質洩漏事件，應積極蒐集各項災害情資，通知本分公司監控中心彙整，通報本分公司主管人員，俾依災情縱（橫）向聯繫相關單位採取因應處理。
 2. 若該事件有人員傷亡，立即轉陳總經理，協調港區警、消單位等執行人員搶救，必要時，進行災區管制、人船疏散隔離等措施。
 3. 當災情估計 15 人以上傷亡等災情嚴重情形，緊急應變小組（依支援協定）通報中央主管機關向國防部提出申請國軍支援或請臺中市政府向臺中後備指揮部轉作戰區提出申請國軍十軍團協助災害救援。
 4. 通報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派員檢測評估，如有必要，指揮權移轉中央機關接續應變處置，本分公司應變小組除持續災情蒐整

通報總公司、交通部外，配合執行災區管制、疏散避難、隔離等措施。

5. 涉及恐怖攻擊事件處理，則由主管機關通報國安機關參與處理，視國安機關需求，本港相關單位配合執行車輛、人員及船舶入出港管制作業。

三、 緊急應變處理程序

依港區可能發生化學物質洩漏之態樣涉及「儲槽或管路發生洩漏」、「液體化學品船發生洩漏」、「貨櫃船之化學櫃發生洩漏」、「化學品運輸車輛發生洩漏」等，研訂相關應變處理程序（附件四）作為有關單位參採應變。

另為因應船舶載運之化學物質發生洩漏之處置，本分公司、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必要時，會同有關單位，要求船舶所有人或貨物所有人辦理止漏、換櫃、換艙、轉艙、貨物卸船或駛離港區等必要處置，並參考載運危險物品船舶發生洩漏進港標準作業流程（附件五）執行必要之措施。

洩漏事故如衍生其他災害（如火災、爆炸等），則依本分公司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相關應變處理作業規定等辦理，並配合相關主管機關之應變處理作業。

四、 緊急應變小組之縮編或撤除時機

（一） 縮編時機：威脅程度如已趨緩，經陳報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後，本分公司緊急應變小組得予縮編，僅指派必要人員留守辦理聯繫通報等事項。

（二） 撤除時機：

1. 災害狀況解除，經陳報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
2. 總公司或交通部災害應變中心撤除，經陳報應變小組召集人同意。

陸、 災後復原措施：

- 一、 經現場偵測，確認無安全顧慮，災況解除時，進行災後復原作業。
- 二、 執行裝備除污及廢棄物清除及消毒，依廢棄物清理法清除化學物質及受污染應變資材，該部分港區恢復營運作業。
- 三、 配合相關機關進行調查蒐證及檢驗鑑定，必要時，由相關單位釐清是否屬恐怖攻擊及災害刑事責任。

- 四、 評估災害事故損失及港口營運之影響。
- 五、 人員傷亡之後續追蹤。
- 六、 事故調查及依法裁處。
- 柒、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適時增（修）訂。

附件一 臺中分公司化學物質洩漏應變組織及職責表

應 變 單 位 名	負 責 單 位 人 員	工 作 職 責
召集人	總經理	綜理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副召集人	副總經理	襄助召集人綜理化學物質洩漏應變。
新聞發言人	主任秘書	新聞發言人
現場最高指揮官	港務長	綜理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現場指揮官	現場航商、 裝卸業者主管 港務消防(副)隊長 港務處處長	一、督導指揮應變計畫之執行。 二、採行適當措施降低災害程度，確保救災人員安全。
協調員	災害現場廠商人員 港務處處長/經理	一、蒐集災情狀況應變方案，提供指揮官處置決策參據。 二、協助現場指揮救災聯繫工作。 三、協調外界救災資源提供。
聯絡組	災害現場廠商 港務處監控中心 港務處航管中心	一、內部廣播與外界求援聯繫。 二、向上級及有關機關通報。 三、通知附近船舶及船務代理警戒等因應措施。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廠商 港警總隊 港務消防隊 棧埠事業處 港務處	一、分區警戒、人車管制。 二、疏散廣播、疏散引導。 三、人員清點與掌控。 四、必要時撤離船舶(移泊、離港)、海上交通管制。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負責執行船舶進出港航政事項。
災害辨識組	環保機關 專業人員 災害現場廠商 港務消防隊 港警總隊 政風處 港務處	一、災情偵測辨識。 二、事故調查檢討。 三、災況存證。 四、肇事者偵查、違法移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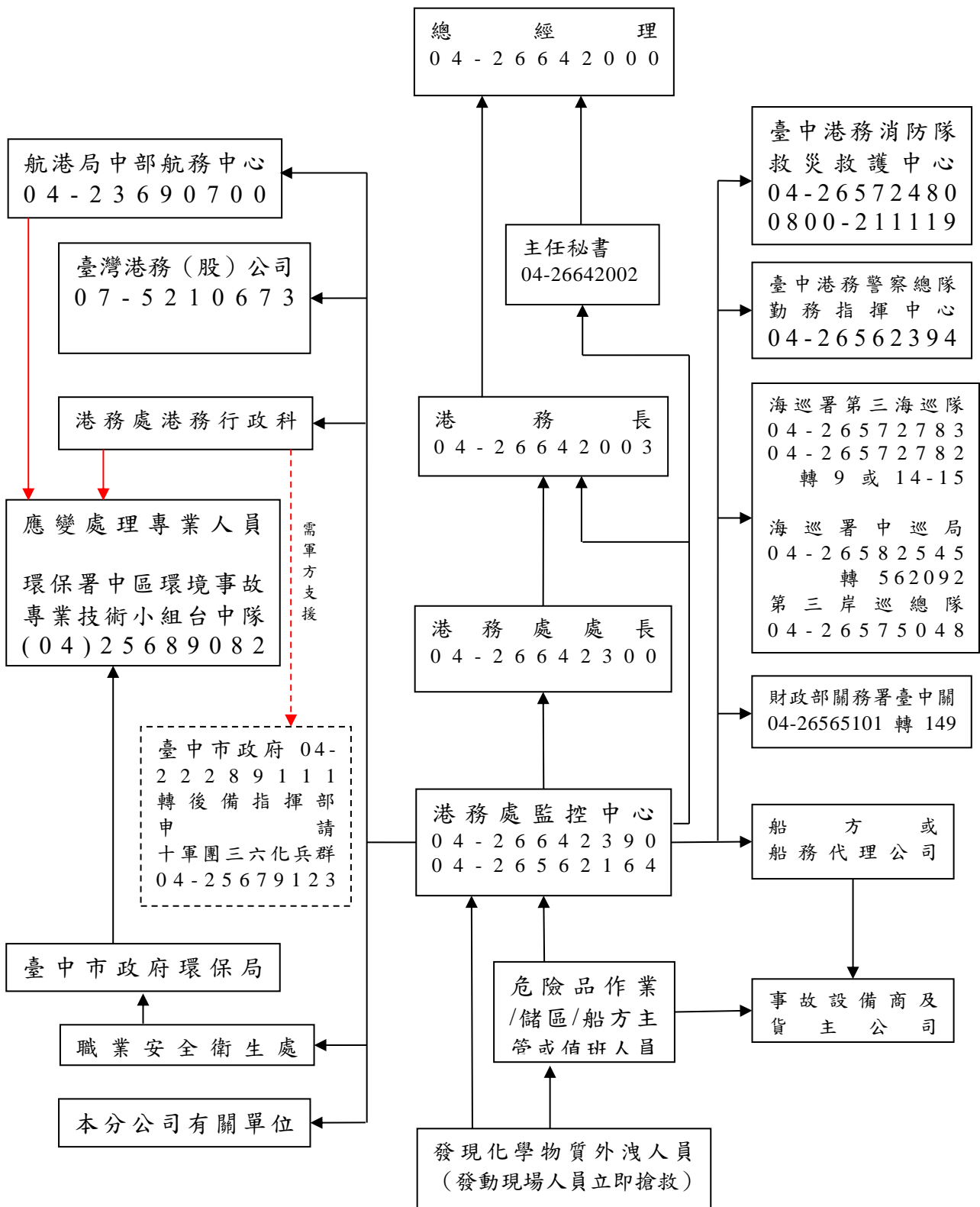
應 變 單 位 名 稱	負 責 單 位 人 員	工 作 職 責
	職業安全衛生處 工程處 維護管理處	
災害搶修組（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	災害現場廠商 工程處 維護管理處 秘書處	一、負責事故設備搶修。 二、負責港區設施、機具、電力、通訊等搶修。
災害搶救組	災害現場廠商 港務消防隊 港務處 職業安全衛生處	一、洩漏圍堵、消防搶救等事故搶救。 二、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專業救災工作。 三、執行船隻緊急拖離。
醫療防護組	災害現場廠商 港務消防隊 職業安全衛生處	現場救護、緊急送醫。
後勤支援組	災害現場廠商 港務處 秘書處	一、救災物料器材協調支援。 二、後勤補給、車輛調度。
棧埠作業組	災害現場廠商 船務代理公司 港務處 棧埠事業處 關務署	一、協調、調度處置地點。 二、船席調度。 三、調度裝卸設備。 四、卸貨、開櫃、出港之關務事宜。
公關新聞組	秘書處 港務處	災情解說、發布新聞、媒體記者採訪接待
善後處理組	災害現場廠商 職業安全衛生處 工程處 維護管理處 港務處	一、負責現場廢棄物清除。 二、督促、協助化學物質洩漏廢棄物清理及 三、場地善後復原事宜。 四、受傷人員之追蹤。 五、勘災、評估統計災損。
	航港局（中部航務中心）	違反商港法者進行裁罰。

附件二 危險物品應變處理專業人員聯絡表

姓名	職稱	服務機關	專長	聯絡電話	備註
高振山	教授	國立聯合大學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	037-382263	
王子奇	教授兼系主任	中國文化大學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	(02)2861051 1#33101	
林正鄰	助理教授	東南科技大學	量化風險評估之頻率分析與後果分析、異常偵測與失誤診斷	(02)8662593 5 轉 110	
陳星佑	協同計畫主持人	聯合大學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	02-82854558	
莊凱安	協同計畫主持人	聯合大學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	03-5787000	
洪肇嘉	特聘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	05-5342601-4418	
易逸波	副教授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災後後果分析、擴散模擬	05-5342601-4419	
廖光裕	組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	05-5342601-4451	
徐啟銘	副校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火災爆炸	05-532601-4416	
林永章	組長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化學災害緊急應變	05-5342601-4451	
陳政任	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化工製程研發與安全設計、緊急排放系統評估與設計、意外事故調查、半導體製程安全評估、災害應變程序、災後復原	07-6011000# 2355	
蔡曉雲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	應變程序、災後復原、環境監測/採樣/分析	07-6011000# 2358	

廖宏章	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製成安全火災 爆炸防制風險 危害評估	(07)6011000 #7606	
黃玉立	助理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 科技大學	健康風險評 估、健康風險 管理與溝通、 環境衛生、環 境衛生管理、 污染物傳輸模 式、環境影響 評估、空氣污 染研究、工業 衛生、公害防 治	(07)6011000 #2319	
何大成	經理/資 深工程師	工業技術研究 院(南投分院)	化學災害緊急 應變	(049)-23456 78	
陳新友	資深工程 師	工業技術研究 院(南投分院)	化學災害緊急 應變	(049)-23456 78	
張榮興	資深工程 師	工業技術研究 院(南投分院)	化學災害緊急 應變	(049)-23456 78	
宋浚泮	退休副處 長	環保署環管處	毒化物管理、 海洋污染防 治、化學災害 緊急應變	0932-010270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台中隊				(04)25689082 0800-899690	
環境事故諮詢中心				0800-057-119 0800-055-119 傳真(049)234- 5393	

附件三 臺中港務分公司化學物質洩漏通報系統表



附件四 臺中港務分公司化學物質洩漏應變處理程序

態樣	化學物質船舶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管線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容器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運輸車輛發生洩漏
發生地點	水域、碼頭	化學品碼頭、儲區、道路等	儲槽、危險品倉、危險櫃區	碼頭、廠(場)區內、港區道路
狀況描述	液體化學品船、貨櫃船等航行中、靠泊碼頭、裝卸過程發生洩漏	港區公共區域或廠(場)區內管線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儲槽、槽櫃、一般貨櫃等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槽車、貨櫃車等發生交通事故(翻覆、洩漏)、裝卸過程發生之洩漏
應變作業重點	<p>應瞭解或判斷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洩漏物質名稱、洩漏物質類別、災害型態、預估洩漏量、閃火點、爆炸限值、相容性(特別是與水)、毒性 二、災害地點、洩漏標的物、發生時間、氣象條件(風速、風向、天氣)、緊鄰之其他危害(如船舶、艙間、儲槽、櫃位之危險品等其他) 三、可能受危害區域、擴散速率與範圍、可能持續時間 四、確立應變處置地點(考量整體安全、救災處置及持續營運,決議於合適之碼頭、處所進行) 五、疏散作業之必要性 			

處理程序				
分組	化學物質船舶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管線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容器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運輸車輛發生洩漏
指揮官	<p>【港務長為災害現場最高指揮官。分階段指揮官係指現場廠商、裝卸業者主管；港務消防代表；港務處處長等在災害現場當時之指揮官。指揮權交接時，下階指揮官應向上階指揮官報告事故狀況與已採行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初期廠(場)方現場指揮官應指示廠(場)方廣播發佈災害狀況，並向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港務警察總隊、港務消防隊及臺中市環境保護局進行通報，事況緊急可通知環保署環境事故諮詢中心或環保署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等請求支援(如附件通報系統表)。 2. 指示安全管制組在事故現場上風處或足供掩護處等冷區位置成立指揮所，準備配戴防護具、預防風勢轉向危害。 3. 指揮官應考量應變小組提供之建議，研判決定應變措施，可考慮措施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風速、風向等氣象條件及洩漏物質之物化特性，決定緊急隔離區及疏散區。 (2) 充分利用該洩漏物質之安全資料表、國際海運危險品規則之緊急應變指南，下達正確之處理對策。 (3) 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時，指示協調員通知該場(廠)內或附近工程停止動火作業(若洩漏物質為氣體須全場(廠)區停止動火、若洩漏物質為液體則評估決定停止動火區域，至少須管制下風處火源)。 (4) 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液體時，指示災害辨識組配戴防護具與可燃性氣體偵測器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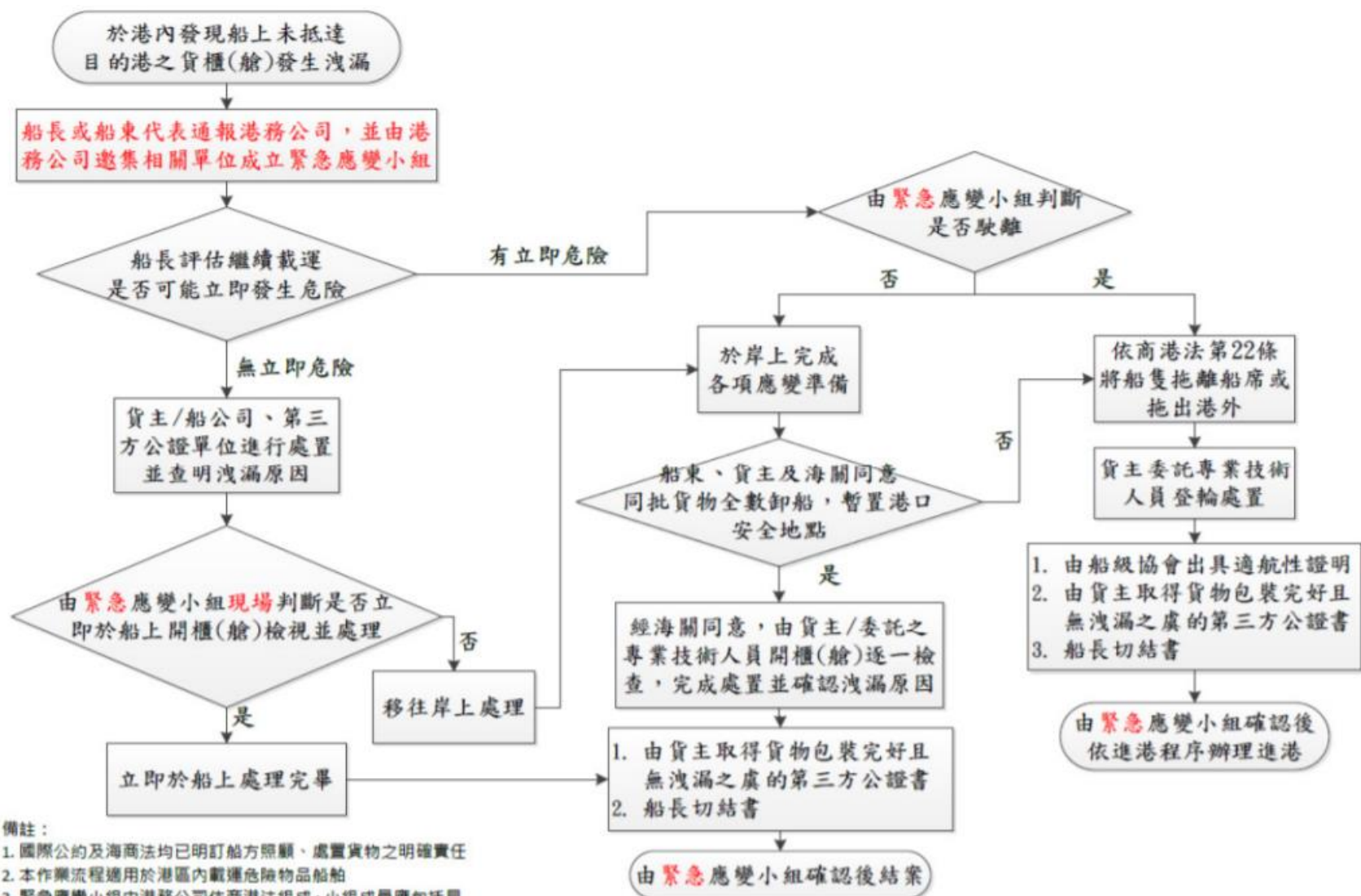
處理程序				
分組	化學物質船舶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管線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容器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運輸車輛發生洩漏
	事故現場進行環境偵測，確定是否有引發火災之虞。 (5) 洩漏物質為可燃性氣體時，禁止應變人員進入現場。 (6) 洩漏物質為液體時，視洩漏物質種類指示災害搶救組配帶防護具與圍堵、吸附器材進行災情處理。 (7) 了解洩漏物質與水之相容性，指示災害搶救組在事故地點附近警戒，以水霧降低空氣中氣體或有機蒸氣濃度，掩護其他救災人員。 (8) 如洩漏物質有吸收劑或中和劑時，指示災害搶救組人員使用以吸收或中和毒性；如設置固定除毒系統時，指示災害搶修組立即啟動。 (9) 指示災害搶修組關閉洩漏來源，在安全狀況下設法止漏，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浦等設備。 (10) 應變過程中如經研判必要時，須執行緊急疏散作業。 (11) 災況解除時之宣佈。 (12) 執行災區復原計畫。			
	(13) 應指示協調員通知船方警戒防護。 (14) 決議是否需拖離船席或拖出港外等合適處所。 (15) 有發生火災之虞請求消防隊、港勤拖船支援。	(13)若洩漏區域接近碼頭船席，應指示協調員通知船方警戒防護。 (14)洩漏區域位於公共區域或道路，必要時，請安全管制組、事故單位進行交通管制或指引。	(13)海關方面緊急申請同意後，指示災害搶修組人員進行貨品移槽等作業。 (14)若洩漏區域接近碼頭船席，應指示協調員通知船方警戒防護。	(12)海關方面緊急申請同意後，指示災害搶修組人員進行貨品移槽作業。 (13)若洩漏區域接近碼頭船席，應指示協調員通知船方警戒防護。
協調員	【分階段協調員係指現場廠商人員、現場主管、港務處經理、處長】 1.協助指揮官一切聯繫事宜。 2.取得物質安全資料、緊急應變指南資訊。 3.協調相關業者支援及聯防。 4.即時蒐集下列災情狀況，提供指揮官處置研判參據： (1)洩漏物質類別、時間、地點及周鄰環境設施。 (2)災害型態範圍、人員傷亡、設施災損，救災人力裝備部署及救援狀況。 (3)現場氣象條件，災害可能擴散範圍，疏散作業及支援事項。			
	5.必要時協調海關協助相關手續，以利應變		5.必要時協調海關協助相關手續，以利應變	5.必要時協調海關協助相關手續，以利應變
聯絡組	【災害現場廠商、監控中心、航管中心等】 1. 承租廠（場）方廣播發布災害狀況、廠（場）內停止動火及相關作業之命令，通知儲區、車輛及人撤離場區。			

處理程序				
分組	化學物質船舶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管線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容器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運輸車輛發生洩漏
	2. 現場人員向本分公司港務處監控中心、港務警察總隊、消防隊通報，請求所需支援事項。 3. 通告鄰近廠商事故狀況與洩漏物質資料，請求借調不足之救災、醫護人員、器材，並請下風處廠商停止動火作業以防危險。 4. 本分公司監控中心接獲通報港區發生化學物質洩漏事故，應報告港務處處長、港務長、並轉報總經理、總公司外，監控中心應優先迅速通報臺中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儘速前往現場救災、警戒及周邊交通管制。 5. 監控中心災害通報單填報，災況通報。			
	6. 航管中心通知附近船舶及船務代理警戒，必要時，調配船席因應。			
安全管制組	【災害現場廠商、港警總隊、港務消防隊、棧埠事業處、港務處】 1. 依事故範圍進行熱區、暖區、冷區警戒管制區隔，並疏導人員疏散。 2. 外圍港務警察總隊員警應指揮對外疏散之交通並管制人員進入。 3. 災況解除後，清點場區內人數並向指揮官報告。 4. 引導欲進入現場之媒體、記者、關心人士等非屬救災人員，改設於分公司秘書處行政科（公關）。			
	5. 航管中心管制船舶移泊。 6. 中部航務中心管制船舶進出港	5. 洩漏管線位於公共區域或道路，必要時，進行安全管制及交通指引。	5. 洩漏容器位於廠（場內）災害現場廠商進行安全管制及指引。	5. 洩漏車輛位於公共區域或道路，必要時，進行安全管制及交通指引。
災害辨識組	【環保機關、災害現場廠商、船方、港務消防隊、港警總隊、政風處、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 1. 災害現場廠商、船方先期提供洩漏化學物質之安全資料表等資訊、確認洩漏點位置。 2. 災情影像、照片、文件之等事證之取得。 3. 依現場危害狀況配戴適當之個人防護裝備。 4. 選擇適當偵檢儀器（如四用氣體偵測器）檢測現場有無可燃性氣體，以劃定警戒區域。確認現場爆炸及缺氧或其他化學品危害。 5. 選擇適當定性、定量或其他儀器量測並回報。偵測人員離開熱區須做除污程序，方可離開。 6. 災害影響區域範圍之辨識、災損之預估。 7. 肇事者偵查、違法移送。 8. 災況解除後之勘災、調查，要求事故單位提出事故報告及改善建議。			
災害搶修組 (設備、	【災害現場廠商、港務消防隊、港務處、工程處、維護管理處】 1. 著合適之防護衣、面罩、濾罐等必要防護具進入現場，瞭解設備損壞情形，搶修損壞設備，關閉洩漏來源。 2. 在安全狀況下設法止漏搶修。搶修中應使用防爆器材。 3. 如有涉及場區外之港埠設施、機具、電力、通訊、打撈等搶修作業，通報指揮所			

處理程序				
分組	化學物質船舶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管線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容器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運輸車輛發生洩漏
機電工程搶修)	或應變指揮中心，調派分公司設備、機電工程搶修組辦理。			
	4. 災況解除後執行裝備除污。	5. 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5. 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5. 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機電工程搶修)	5. 必要時關閉相關進料、泵等設備。	6. 關閉附近火源與加熱系統或其他可能致災之設施。	6. 關閉附近火源與加熱系統或其他可能致災之設施。	6. 關閉附近火源與加熱系統或其他可能致災之設施。
	6. 關閉附近火源與加熱系統或其他可能致災之設施。	7. 依指示啟動固定除毒系統。	7. 依指示啟動固定除毒系統。	7. 應確認事故車輛是否漏油、致火災之可能。
災害搶救組 (化學品)	【災害現場廠商、環保機關、港務消防隊、港務處、職業安全衛生處】			
	1. 現場廠商、環保機關監測洩漏現場、周界狀況。 2. 化學物質貨主 (技術人員) 著 A/B 級等合適防護具，並攜帶與圍堵或吸附資材進入災區。如洩漏物質有吸收劑或中和劑時，立即使用以中和毒性外，視洩漏規模以攔油索、沙、泥土等惰性材料進行圍堵，用吸油棉、惰性吸收劑吸附洩漏物質。 3. 洩漏物質可與水相容，消防人員可於上風處採取灑水系統、水霧噴灑以稀釋其洩漏物質蒸氣濃度 (風勢過大時，可在側面噴灑)。			
災害搶救組 (人命)	4. 以汲油器 (泵、真空設備) 將液體抽入合適有蓋的容器 (轉槽、轉倉或轉至槽車等) 內處理。		4. 洩漏物質緊鄰其他危險貨物應先行排除。 5. 以汲油器 (泵、真空設備) 將液體抽入合適有蓋的容器 (轉槽、轉至槽車、IBC 桶等) 內處理。	4. 以汲油器 (泵、真空設備) 將液體抽入合適有蓋的容器 (轉至槽車、IBC 桶等) 內處理。
	【港務消防隊、醫療機構】 由港務消防隊主管指揮人命救助或進行滅火等搶救行動措施： 1. 消防人員到達現場進行危害辨識，取得物質安全資料表等資訊，作為搶救行動之參考。 2. 收集災害現場有無受 (困) 傷待救者，現場若有人受 (困) 傷，評估災狀後，依人命救助及傷患救護程序進行搶救任務。 3. 若災害現場發生火災時，搶救人員著救災裝備，依火災搶救程序進行滅火搶救任務。 4. 位於暖區依除污程序，架設簡易除污設備，實施人員、裝備之除污清洗任務。			

處理程序				
分組	化學物質船舶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管線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容器發生洩漏	化學物質運輸車輛發生洩漏
醫療防護組	<p>【港務消防隊、醫療機構、災害現場廠商、職業安全衛生處、棧埠事業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準備急救器材於上風處成立救護站，熟悉洩漏物質安全資料表所述緊急處理與急救措施。 2. 進行傷患初步照料，將受污染衣物脫下並封閉隔離，以清水或適當清潔劑沖洗清除皮膚污染。 3. 傷患呼吸困難或停止時，應即施予人工呼吸急救、心肺復甦術等，並給予氧氣，以維持生命徵象。 4. 報告傷患人數、狀況、洩漏物質資料，等待轉送到後送醫院。 5. 記錄送醫人員相關資料並通知家屬。 6. 前往支援救助之醫院救護人員應配戴防護具、車輛應加裝滅火器。 			
後勤支援組	<p>【災害現場廠商、秘書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廠（場）區人員應檢查消防泵可否正常運轉、消防水系統是否足夠並提供救災用之器材正常運用。 2. 當應變時間必需延長時，充分準備救災人員之補充品、茶水、餐點。（惟在危險區域不得進食） 3. 調度車輛供應變救災相關用途、派員支援清點並搬運支援器材。 			

附件五 載運危險物品船舶發生洩漏進港檢查標準作業流程



備註：

1. 國際公約及海商法均已明訂船方照顧、處置貨物之明確責任
2. 本作業流程適用於港區內載運危險物品船舶
3. 緊急應變小組由港務公司依商港法組成；小組成員應包括具有處理危險物品事故經驗之專家